修訂日期: 2009/04/22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卍新纂續藏經 Vol. 41, No. 732

原始資料: CBETA 人工輸入, CBETA 掃瞄辨識

## No. 732-A終南山四分律鈔搜玄錄序

## 京師大興唐寺沙門釋 澄觀

尸羅曰淨戒。所以懲惡勵行。剋志貞節。淨無珠璧之玷。明有日月之照。開一極 之平地。護萬德之崇墉也。自佛日西沉。茲風東吹。御七眾以逈建。應四依之挺生者 。宣公當之矣。

德動人天。學情內外。□□部之分派。陶均一源。提三藏之宏綱。垂範千□。文簡理詣。義圓事彰。得其門者。正覺如在。然挹流申釋者。各盡其所之耳。未五百歲有姑蘇志鴻律師。乃宣門之輔嗣也。義自天假。文資學成。慨眾釋之詞枝。傷簡易之理翳。有斯錄焉。削謬瑩真。索幽致遠。燭之以誠例。鏡之以明文。索規賢規猷。載採載演。妄雲披於智月。義天淨於文星。搜揚古今。成一家之美。終南之風未泯。吳江之作長流矣。因造余門。進夫玄趣。得探賾佳致見乎深哀。輙題數行。以旌厥美。冀其後學知宗源之有歸焉。

No. 732

## 搜玄錄解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錄卷第一(并序從初盡第六門)

## 吳郡雙林寺沙門釋 志鴻 撰述

開合隨於機宜。異同生於情見。故西天證□。□□大藏。而為五宗。東土行人。體會四部。還成一律。昔分各分其所異。今會並會其異同。序九代所聞。為發起之由致。撮三藏玄旨。證述作之有馮。人說七眾。教通一化。先以當宗為本。順受體而明隨。諸部取同見之文。經論採隨律之說。或事有而文未足。例決言而使周。攝由途而暢前。統別類而居後。事難知而始終不略。類易解而交暎不繁。文約行分。篇隨類聚。當時傳授機利洞明。自爾學之情昏莫曉。雖廣尋批記。而疑阻由多。須覧羯磨戒心。理相符契。今搜彼玄義。通會此文。或事未明。覆尋所引。古人文句。節義當而具書。先得釋文。顯理圓而必錄。搜玄之目因此輙題。十卷成文。解其三軸。庶體會宗伯。鑒余行藏之意焉。然文中所引。皆顯其名。解義不虗。事成馮據。智首律師鈔主取受。羯磨戒心輕重儀鍾樣戒壇經。並鈔主自撰。西明寺慈律師有記。文中云慈及西公者。並是。蒲州融濟律師。泉州道深律師。南泉寺景律師。荊州曇勝律師。文云當陽者。是。湖州琳律師。大善寺海律師。崇聖寺靈崿律師。光嚴寺崇福律師。越州法花寺儼律師。文云輔篇者。是。抗州天竺寺義威律師。引云靈山及天竺者。是。蘇州

報恩寺法興律師。引云支硎者。是。越州開元寺曇一律師。引云發心者。是。又立律師。潤州三昧王寺懹倩律師。引云集正及三昧王者。是。抗州雙林寺清巖律師。引云 富陽者。是。潤州慈和寺朗然律師。引云慈和者。是。蘇州開元寺道恒律師。自餘。或此文載下引義中。便出名位。或有見義而不得名。但錄其義而闕其名。上據有鈔記。流行於世。自餘耳目未瞻者。莫知其數。依名引義。則表戒律相承耳。

將欲釋文。大分五別。初明能說教主。二明所說教藏。三明結集住持。四明翻譯 時代。第五隨文解釋。

今第一者分六。初釋佛義。二辨身多少。三明身之體相。四居土不同。五辨說者 何身。六會三一不異。

所言佛者。梵云佛陀。或云浮陀。佛馱。步他。浮頭。浮圖。盖是傳音之訛耳。此無其人。以義翻之。名為覺者。具二義故。言覺察者。對煩惱障。四住如賊。聖覺獨知。言覺悟者。對於智障。無明如睡。惟聖獨悟。無明有二。迷事無明。善覺三趣。迷理無明。覺法實性。通而獨悟。並名為覺。復有三覺。一者自覺。異凡夫。二者覺他。異二乘。三者覺滿。異菩薩。更有十種。不能敘也。問。如佛覺者。為是有心。為無心耶。若有心者。即是癡貪。若也無心。以誰名覺。覺尚無體。誰覺自他。今言覺者。所謂空也。以空心離念。了達法界。證真實相。隨順假名。說云覺也。故起信云。所言覺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虗空界。無處不遍。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為覺。如是覺者。為佛義也。

第二辨佛身多少者。問。佛有幾身。答。佛有三種。法報化也。法身之體。本來無生。妙出諸相。不可為有。圓具眾德。不可言無。住心即乖。離念方契。迷之則輪轉生死。悟之則寂滅涅槃。大功德所依。故名法身也。報身者。萬行所成。相好無邊。感果酬因。故名報身也。三化身者。法報身中之所流出。應凡小根器。故經云。佛真法身。猶若虗空。應物現形。如水中月。是故有感則王宮現生。感謝則雙林示滅。神變不惻。應現無方。論跡似有去來。語體湛然常住。法身名毗盧遮那。報身名盧舍那。化身名釋迦牟尼。

三辨體者。法身。謂法性之理。無為無漏。常住無變。報身。謂脩行所感。有為無漏。相續為常。化身。謂隨機應跡。有為有漏。其性無常。是三身體別也。

四居土不同者。法身居常寂光。報身處蓮花藏世界。化身處娑婆世界。是謂土別

五能說是佛何身者。問。佛既有三身。此毗尼教。何身說耶。答。化身說也。所以知者。王宮化跡。道樹旋真。鹿苑頒宣。故金光明經云。言化身者。恒轉法輪。

六會其三一身土不異。問。上判三身有異。何故涅槃經云。吾今此身。即是法身 。維摩經云。佛身者。即法身也。若也身必不殊。則知居士無別。故普賢經云。釋迦 牟尼。亦名毗盧遮那遍一切處。其佛住處。名常寂光。故知即三而常一。即一而常三 。有一即有三。非三即非一。故王宮生而不生。雙林滅而非滅也第二明所說教藏分二 。初列數。二釋名。

初列數者。約人有二。菩薩聲聞。約法有三。謂經律論。

二釋名者。初釋藏之總名。二釋人法別稱。

言藏者。莊嚴論云。此三及二。云何名藏。答云。由能攝故稱藏。謂攝一切所應 知義。是故名藏。三即是藏。持業釋也。

二釋別名分二。初人法別釋。二將法三藏。對人二藏。辨其相攝。初二。先人後 法。

言菩薩者。是略梵音也。具足應言菩提薩埵。此無其人對番。故存梵語。秦言好 略。菩下除提。薩下除埵。故云菩薩。菩提者。此番為道。薩埵者。此曰有情。盖是 求道之有情。故攝論云。菩提。是所緣境。即所求果。薩埵者。謂能求人。發大誓願 。求大菩提。是求菩提之薩埵。依主釋也。又云。菩提。是所求境。薩埵。是所度有 情。以智上求菩提。以悲下救眾生。從境立名。請菩提薩埵也。言聲聞者。謂佛說法 。所謂音聲。聞聲悟道。故曰聲聞。即法花云。若有眾生。內有智性。從佛世尊。聞 法信受。慇懃精進。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是名聲聞乘。問。菩薩聲聞。各別立藏 。如何緣覺不立藏耶。答。准普耀經說。有三種藏。一菩薩。二獨覺。三聲聞。若依 攝論第一。不立緣覺藏。猶彼獨覺教理。少於聲聞。從多為藏。俱名聲聞藏也。又獨 覺者。唯證生空。斷其人執。契證與聲聞是同。攝入聲聞藏也。問。經立論不立者。 豈非相違。答。論不立者。約其契證理同。攝入聲聞。經中立者。由機不同。根有利 鈍。少分依教。教名乃別。但說十二因緣。故別立也。言緣覺者。緣謂所觀。覺者能 觀智。此人體緣而悟道。故名緣覺。此有二種。一者獨覺辟支。出無佛世。故瑜伽云 。常樂寂靜。不欲雜居。脩加行滿。無師自悟。永出三界。故名獨覺。此人以多生種 解脫分善根猶利。但見世間草木。春生夏長。秋衰冬落。便悟無常。自然契證。故不 假教。二部行辟支。出有佛世。聞佛說法。方得覺悟。故經云。為求緣覺者。說應十 二因緣法也。

第二約法三者。一素怛纜。亦名脩多羅。脩覩路。並梵語輕重。此方言經。經者常也。唐三藏番為契經。契。謂契合。謂能詮教。契所詮理。合有情機。故名契經。又經者。貫攝義。故佛地論第一云。能貫能攝。故名為經。以佛聖教。貫穿攝持所應知義故。正番為線。線能貫花。風吹不散。契經亦爾。攝所說義。令不分散。如線貫花。如經持緯。經即藏。持業釋也。准雜心論。有其五義。一曰涌泉。義味無盡。二顯示義。謂顯示真理。三曰出生。謂出生妙善。四曰繩墨。謂揩定耶正。五曰結鬘。謂貫穿法相。二毗柰耶者。亦名毗那。亦名毗尼。此番為律。律者。法也。從教為名。釋題具解。三阿毗達磨。亦名阿毗曇。此番為論。論理耶正。問答辨相。稱之為論。亦名無比法。阿之言無。毗之言比。達磨稱法。故名無比法。謂無漏之法。慧中勝

故。更無有法勝此法。故言無比法。唐三藏云。阿毗達磨。此云對法。言對法者。謂無漏慧。為能對智。涅槃四諦理。為所對法。所對之法。名為對法。故俱舍云。淨慧隨行名對法。及能得此諸慧論。此兩句。上句約勝義諦對法。下句約世俗諦對法。言勝義者。謂無漏名勝義。有漏名世俗。

二人法相攝者。將法三藏。對人二藏。辨相攝義也。問。三藏之中。毗尼藏者。 何乘人攝。答。毗尼藏者。聲聞藏收。餘之二藏。菩薩藏攝。亦可三藏各含大小。大 乘三藏。菩薩藏収。小乘三藏。聲聞藏攝。

第三結集任持。略分部別文三。初結集時節。二五師任持。三離分部別。

初結集者。撰佛遺言。稱之為結。結謂撰結。隨其事類。各聚一處。書於貝葉。故名為集。就中分二。初明結集緣起。二明時處。初二。初明緣起。二明結集。

初緣起者。如來出世。隨機施化。利同塵沙。感盡應遷。將歸泥曰。受持正法。 委囑迦葉。波離。欲使採佛誠言。載傳貝葉。故付法藏傳云。佛告迦葉。汝今當知。 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為眾生故。懃脩苦行。一心專求無上勝法。如我昔願。今已滿足 。今將涅槃。以此深法。用囑累汝。汝當於後敬順我意。廣宣流布。令不斷絕。迦葉 言。善哉受教。奉持正法。於時迦葉。即辭如來。往耆闍崛山賓鉢羅窟。經行禪寂。 宣暢妙法。度諸眾生。至後。世尊垂入涅槃。放勝光明。大地震動。便作是念。將非 如來欲入涅槃。現斯相耶。即入三昧。以天眼觀見於如來。在熙連河側娑羅林間。全 身捨壽。作是觀已。慘然不悅。如來涅槃。何期駃哉世間眼滅不善增長。即與徒眾。 向拘尸城。若准部執疏云。佛涅槃七日。迦葉不知。與諸徒眾。往拘尸城。於路逢一 外道梵志。名優婆抲。迦葉問言。汝從何來。答言。我從拘尸城來。復問。識我世尊 不。答識。復問。今在不。答言。不在世耶。自涅槃來。已經七日。一切天人。大設 供養。我從彼處。得此曼陀羅花來。迦葉聞之不悅。時比丘。聞是語已。皆大悲惱。 舉身投地。號哭哽咽。淚下如雨。律云。時有跋難陀釋子。在於眾中而語眾言。長老 且止。莫大憂愁。我等於彼摩訶羅邊。便得解脫。彼在世時。數教我等如是應作。是 不應作等。今者便得自任。欲作便作。欲止。又有外道。譏慊沙門瞿曇法律若煙等。 迦葉聞之不悅。四分律云。迦葉闍維佛舍利已。集比丘僧告言。我先在道行時。聞外 道。及跋難陀惡比丘語。我等今可共論法毗尼。勿令外道以致餘言。西域記云。迦葉 即往須彌山頂。撾銅揵搥。說此偈言。佛諸弟子。若念於佛。當報佛恩。莫入涅槃。 若有入者。當得吉羅。是揵搥聲。傳迦葉語遍三千界。皆悉得知。佛諸弟子。得神足 者。皆悉集會。諸來大眾。皆隨教住。不入涅槃。徒眾爾時有其五百。顯揚論云。是 時。如來將涅槃時。即以無上教。付囑迦葉波等。而作是言。汝等比丘。當順我語。 先當集於佛教法。勿取滅度。

二明結集。將結集時。先罸阿難五事。得五吉羅。一請度女人。二足躡佛僧伽梨。三不請佛住。四不與世尊水。五不問雜碎戒。阿難言。非我故作。信大德語。今應

懺悔。諸部所明有其七吉。剩有世尊三請。汝不肯作供養人。及不遮女人。令汙佛足。准智論云。迦葉入定。觀見大眾誰未盡漏。唯見阿難猶居學地。從定起牽出。汝未盡結。不應住此。語阿難言。汝得漏盡。然後入來。阿難耻愧。自念言。我二十五年。侍佛左右供養。未曾受如是苦。非我懈怠不得果證。我侍世尊。不取無學。遂乃精進不懈。少惓欲以亞臥。頭未至枕。便得漏盡。准付法傳云。阿難既得道已。即飛騰虚空。往賓鉢羅窟。住門外立。於是。阿難即以神力。從石壁入。禮眾僧足。隨次而坐。准唐三藏記云。阿難從戶鑰孔中入也。准四分律。五百羅漢次第而坐。陀醯羅迦葉為上坐長老。婆婆那。為第二上座。大迦葉。為第三上座。大周那為第四上座經五之。時大迦葉。問諸大眾。今當應先結集何藏。時諸羅漢。咸皆答言。先結毗尼藏。何以故。毗尼藏者。佛法壽命。毗尼藏住。佛法即住。故須先結此律下文。先聽不可以故。毗尼藏者。佛法壽命。毗尼藏住。佛法即住。故須先結此律下文。大迦葉秉其單白羯磨和僧。然後方結。以三藏教。同用此一番羯磨。故文云。大德僧聽乃至集法毗尼白如是。迦葉白竟。即便問波離言。第一戒何處制等。如是乃至調常一毗尼。總為毗尼藏。次問阿難。乃至法花等經何處說耶。都集為修多羅藏。次問。諸論等為毗曇藏。先令波離結集毗尼。次令阿難結餘二藏也。上來有二。初明其緣。次明結集。兩段不同。總當第一明結集緣起。竟。

次當第二明其時處者。四分律云。於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畢鉢羅窟。於其一夏盡三月。結集三藏。方得究竟。若准宗輪論疏云。王舍城七葉巖中。夏四月日。在此安居。撰集三藏。阿闍世王為檀越。其年十二月。結集流通方畢。上引諸教。時處不同。各有馮據。今且依律。

第二五師任持。五師者。謂迦葉。阿難。末田地。商那和修。優波毱多。付法藏傳云。大聖法王。將歸寂滅。以三藏法。付囑迦葉。汝當於後廣宣流。布梵云迦葉波。此為飲光。以身金色赫奕。照一由旬。暎蔽諸光。悉不復現。准傳云。過毗婆尸佛時。迦葉為鍛金師。有一貧女。乞丐。得一金珠。見佛塔中像面缺。捨珠修補。迦葉為治補像面。因共願言。我二人當為夫妻。身真金色。以是因緣。九十一劫。身真金色。復生梵。梵天壽盡。生於人中。為尼俱律陀婆羅門子。深厭諸有。投佛出意。頭陀少欲。迦葉。於時護持正法。廣利群生。大作佛事。化緣將畢。語阿難言。長當知。昔婆伽婆。以法付我。我今老朽。將欲涅槃。世間勝眼。今將相付。汝可精認。可護斯法。王舍城中。有長者子。字商那和修。汝可度之。法其法藏。阿難曰。諾。迎葉。即便禮如來舍利。及以四塔。生處。得道。轉法輪。入涅槃塔。乃至入鷄足山。山有三峰。如仰鷄足。尊者入中。結跏趺坐。作誠誓言。願我此身。并納衣鉢。久住不壞。乃至慈氏如來出世之時。施作佛事。發此願已。尋般涅槃。彼山三峰。合成為一。掩蔽尊者儼然而住。准育王經。入滅盡定。非入涅槃。第二阿難。此云慶喜。然此阿難。多聞第一。強識總持。每受佛言。如水傳器。誦持八萬四千法門。及諸羅漢所說。悉能受持。所以爾者。乃往古世阿僧祇劫。定光如來時。為比丘畜一沙彌。

常令讀誦。日夜誡勑。若經少闕。即便呵責。時此沙彌。為師乞食。若少稽留。經不充限。為師所辱。沙彌愁惱。行乞誦經。時有長者。恠而問之。沙彌答言。我師嚴峻。令誦經。乞食稽留。即不充限。以是事故。每行誦經。長者答言。勿生憂苦。自今已後。當相供給。宜當精懃誦習經典。時沙彌者。是佛世尊。施食長者。今阿難是。以斯福緣。智慧深妙。受佛法藏。如海納流。付法藏傳云。阿難受迦葉囑已。宣揚妙法。化諸眾生。後至一竹林中。聞有比丘誦法句偈。若人生百歲。不見水澇涸。不如生一日。而得覩見之。

阿難聞已。慘然而嘆。即語之言。此非佛語。汝今當聽。我演佛偈。若人生百歲。不解生滅法。不如生一日。而得解了之。爾時。比丘向本師說。師告之曰。阿難老朽。至念無力。智慧衰劣。言多錯謬。復說偈言。若人老至。矣其念力。智念身力。一切皆老。汝依前誦。莫隨彼語。後時。由聞誦其本偈。即問其意。答言。尊者。吾師告我。

阿難老朽。不可信受。但依前誦。阿難思惟。彼輕我言。即入三昧觀之。不見有 人。能迴彼意。便作是言。世間眾苦。甚難久住。吾當涅槃。當時。阿難向恒河上。 欲入涅槃。地六震動。時雪山中有五百仙人。覩斯相已。即便飛空。至阿難所。求哀 出家。即化恒河。變成金地。為諸仙人。如應說法。鬚鬢自落。成阿羅漢。悉入涅槃 。最後弟子。於恒河中出家。名末田地。時末田地。作是說言。如來最後。與須跋陀 羅出家。須跋前涅槃。我不樂見和上涅槃。亦當聽我前入涅槃。阿難語末田地言。汝 勿涅槃。世尊已說。我涅槃後。當有比丘。名末田地。是其應持法藏。入罽賓國流通 。答言。爾。付竟。踊身虗空。作十八變。入風奮迅三昧。分身為四分。一分向忉利 天與帝釋。一分與大海娑伽羅龍王。一分與毗舍離。一分與阿闍世王。如是四處。各 起塔供養。第三末田地。此云舍地。准育王經說。受阿難付囑。如前所引。在罽賓國 。流通律藏。時人號為罽賓律師。問。末田地是最後度。何故在商那前列耶。答。准 育王經。即阿難先付法藏。與商那和脩。後付末田地。以臨涅槃時。度末田地。即入 涅槃。故更不別付和修處也。今諸家。取末田地先入涅槃。所以前列。和修又有付毱 多處故。所以後陳。若論行化。二人同時也。第四商那和修。此云胎衣。准育王經。 乃往過去。波羅柰國。有一商主。共五百商人。入海採寶。於其前路。見辟支佛身嬰 重病。與諸商人。即便停止。而共療治。病遂得差。商主取商那衣。浴辟支佛。以衣 施之。辟支佛納受。准付法藏傳云。以上妙衣。而用奉上。乃至發願。願我來世。值 遇聖師。由斯願力。於母胎中。著商那衣。生已與身俱共增長。出家受戒。得道涅槃 。是商那衣。未曾離體。因即號為商那和修。阿難在恒河上涅槃時。商那和修。在摩 伽陀國。曼陀山中。降二毒龍。建立住處。此人於後流布佛法。療煩惱病。阿難在日 。告商那言。世尊者遊摩突羅國。記彼國中有長者子。名優婆毱多。於禪法中。最為 第一。雖無相好。化度如我。汝當於後度令出家。若涅槃時。付其法藏。商那。度彼

毱多出家。第四羯磨。得羅漢果。臨涅槃時。以此法藏。當將付之。毱多答言。唯然受教。商那和修。於諸眾生。所應作已。飛騰虗空。作十八變。還就本座。而入涅槃。一萬八千羅漢弟子。起塔供養。第五優婆毱多。此云近護。育王經。於是。毱多演暢妙法。降魔波旬。度人無量。大醍醐山。有一石窟。長十八肘。廣十二肘。高亦直是。所度弟子。得羅漢者。人取一籌。置石窟中。籌長四寸。乃至一日之中。有一萬八千羅漢取籌。自立願言。若所度人。籌滿石窟。當入涅槃。於是名稱滿閻浮提。世皆號為無相好佛。毱多度人既多。即起慢心。問蓮花色尼。尼聞欲來。將鉢盛油置戶扇後。毱多推門傾油數渧。尼請坐訖。即問尼言。師佛在日。度人得果。何如于今。尼反問言。大德聞有六群比丘。是何等人。毱多云。六群比丘。甚為麤暴。尼言。大德。佛在六群。昔來我房。未曾傾此油鉢。大德今來。傾之數渧。毱多傷感。淚流滿目。尼言。大德不須傷感。去聖日遠。眾生福薄。諸惡熾盛。故使然也。尼言。大德中夜滅度。至明相時。一切微妙法門。及以百千恒河沙諸三昧門。皆悉滅沒。況復今日。毱多護持法藏。化導人天。石窟籌盈。將欲滅度。便即飛身虗空。作十八變。使諸四眾。生大信心。於無餘涅槃。而般涅槃。用石窟籌。而以闍維。十方羅漢。亦入涅槃。上來五師。並三明內朗。四辯外隆。全一部大毗尼藏八十誦律。

第三離部者。輔篇云。但毱多未滅。所化弟子。各懷異見。悟解不同。遂分一典。以為五部。然諸經論所說不同。或二或五。十八二十二十二等。若准唐三藏傳云。百年分為五部。二百年後。分十八部。部執。宗輪語等。或十八。或十九部。文殊問經有二十部。舍利弗問經有二十二部。然分部者。鈔第十門中廣明。不能此中敘之。上來有三。初結集。二五師任持。三明分部。總當第三結集任持羅竟。

第四翻譯時代。文二。初明律本番譯時代。二弁鈔興撰之時處。

初者。案靜邁法師譯經圖記。前後合兩譯。前覺明。後支法領。但以諸說年月不同。譯經圖記中即云。覺明弘始五年譯。法領再譯。即云弘始十一年。准前高僧傳。弘始十二年譯。至十五年方畢。謂時前後不同。不可通會。准僧傳云。佛陀耶舍。此云覺明。是罽賓人。婆羅門種。來至長安逍遙園。四事供養。悉不受之。分衛一食。耶舍。髭赤。善毗婆沙。時人號為赤髭論主。即以弘始十二年。譯出四分律。至十五年畢座。後法領譯者。飾宗云。晉國支法領。乃西越流沙。路經于闐。遇曇無德部。體解大乘。三藏沙門佛陀耶舍。耶舍先來。法領即於其國。廣集異經。以歲在戊申。始達秦國。即以其年。重請出律藏。時集持沙門三百餘人。於長安中寺出之。准傳及圖。並云。覺明譯本有四十五卷。并四分戒本一卷。法領後譯。開為六十卷也。

次明鈔興撰之時處者。分二。初明鈔興之由。二辨撰之時處。

問。自聰律師已後。覆光願首章疏大興。因何於所學宗。更撰事鈔。為慊古人行事不足。為欲功乎異端也。答。所撰之意。如序具明。今辨鈔興。略引綱格。顯其四種。一明古人全不依律弘持。但以智術行事。二為先德雖依律藏。能詮之教不明。使

所詮行事有失。三恨古師章疏。不顯行於世事。何足軌於來蒙。四述今古羯磨。雖顯 論世事。繁略不堪濟於新學。略引四意。要須撰鈔。非是功乎異端。至下發起序中廣 明。恐繁此不述也。

第二辨撰鈔之時處中二。初辨撰之時處。二明重修時處。

南山云。余於唐武德九年六月內。此是時也。於京師終南山豐德寺撰集。此是處也。

爾時。屬搜楊僧伍。無傷俗譽。且閇戶。依所學撰次。但意在行用。直筆書通。不事虬文。故言多塞陋。想有識通士。知余託志焉。

第二重修時處者。准南山別傳。於貞觀八年。遊訪名山。至濕州益詞谷。因重修 行事鈔。及注戒本。羯磨疏等。隨勘隨講。五眾嘆異也。

第五隨文解中二。初序判教文。二四分下依文解釋。前三。初明科判所因。二辨 有無差別。三總會諸德判鈔不同。

初所因者。問。佛教西傳。此土誰科三別。答。道安開士。智朗不群。奧義窮源。未萌先達。分判教本。總作三科。後佛地論至。乃東語西文。果然兩契。夫教不孤起。必有所因。論云教起因緣分。此土號之為序。緣起既彰。必酬所為。論云聖教所說分。此土號為正宗。豈惟現在獲益。亦望被於將來。論云依教奉行分。此曰流通。自爾後來。咸依此判也。

二辨有無者。然諸聖教。或具不具。且如花嚴涅槃。唯明序正。觀音有其中末。心經初後全無。勝鬘諸經。三科多具。故今判教不得雷同。

第三文二。初序古。次立今。

。勸令行之。是勸學流通也。

序古者。總會諸德科鈔不同。遠古近古。先賢後賢。科判鈔文。不離兩意。或分三段。取別教為馮。或但二科。據其鈔本。且三段者。發正等云。依佛地論。初盡十門。是其序分。二標宗已下。合二十九篇。是其正宗。三諸部別行一篇。是流通分。何以得知。鈔合分三者。准羯磨疏。疏有十篇。鈔主自科。以為三段。第一集法緣成為序分。二諸界結解下八篇。為正宗。三雜法住持一篇。為流通分。彼既雜法為流通。此諸部別行。為勸學流通者。謂得文意耳。次立二者。富陽等云。但分二門。序正如前。無流通也。立無所以云。如佛說經。有三義故。立流通也。一正對機說故。二說竟時。有機囑累故。三說竟時。四眾依命奉行故。鈔不具之。故不立也。古人所立。勸學令知。是流通者。佛制諸弟子。所是三藏聖教並令學知。不學制罪何獨此一篇。無此理也。若爾。不立流通。應不傳後學。答。夫流通有二。一者勸學。二者付囑。勸學流通。隨義皆有。今此鈔文。始從序分。終盡正宗。隨文顯義。以濟新舊二學

次立今者。分二。初正明。二對辨經律鈔等二序。正宗同異。

初今所立者。據鈔本文。自有科分。何須別立。題言鈔序。二衣指十門為序。有序理明。上卷篇立標宗注科。復云。初出宗體。即正宗之文。可據。無立流通之處。未敢科分。又鈔自約三行分篇。不出流通之位。又據諸雜要行篇首。結上生下文云。若遊途相攝。具上諸門。別類統收。羅下三部。三部之內。不可分出一篇。為流通分。上准羯磨立者。羯磨疏。別不可類也。鈔本云。乎那得輙判佛經。尚有不具。制造豈得一同。必請上下。求文不立。理當最勝。亦有欲立三者。亦准鈔文求之。上二依前。三據諸雜要行篇首分。別類統收。為流通分。亦是一家眉目。異上獨取一篇。任情兩存也。

二對辨經律二序。鈔亦如之。經二序者。初曰證信。謂如是我聞六成就也。二發 豈者。如金剛般若云。時長老須菩提。問護付二善等是。律二序者。初勸信。謂曇無 德律主。於佛滅後。大毗尼藏中。分出四分。恐人不信。故勸時生信。則稽首禮諸佛 等是。二發起者。謂身子託靜生念。觀其先佛法住久近。請佛制。廣令法久住。故名 發起也。鈔二序者。初序。戒學是佛法壽命。住持功強。佛及四依。弘持不替。但為 像季時轉澆薄。遵奉者希。前修依行。多迷教指。古人制作。繁略不濟時。須以此發 起情懷。撰行事鈔。故云。斐然作命直筆具舒。此為發起因源。故是發起序也。二列 鈔中所取諸教。事法行用。物類相從。作其名首。統三藏之大綱。攬束經律論等大詮 。科成十意。明其隨機設教。開制實被未來。處判先處本宗。無文許取他部。當律示 聽不具說。文句毋論。令直引要言妙詞。則使時人見鈔刪補。知是佛聽。今鈔引來證 誠可信。輙分此序。類於證勸二信。故知經律鈔等二序。並同證勸發起。前後布置。 少有異也。正宗。近意三種。對機理事不同三處。遠意。離過修成。亦不異也。問。 經律。證勸居前。發起皆居其後。何故撰鈔。發起在前。證信居後者。答。然經本說 發起居前。佛臨涅槃。遺囑令安證信。律中。身子發起。本亦在前。五部分時。方安 勸信。今鈔不爾。鈔主自撰無上經律。遺囑分部兩緣。同佛初說律經。發起元來第一 。後恐時人學寡。不知撮略刪補皆是佛聽。故次引誠文。證之令信。則居後也。

上來諸義不同。序判教文竟。

今當第二依文解釋。於中分二。初四分律已下盡十門。為序分。二四分律刪繁補 闕行事鈔卷上盡三十篇。為正宗。兩段今初分二。初釋攝序之通顯。二夫戒德下依兩 序而別解。初二。初釋所撰之法稱。二京兆下辨能制之人名。前二。初釋新撰鈔之通 名。二注文下簡異古之別作。

問。自古批科。皆先釋題。然始科於序正。今馮何教。先科序正。然後序中方始出題。可則此題便屬於序耶。答。極有意也。此之通題。攝於通序。通序一部鈔意。至於正宗三卷之首。皆亦亦則於通名。卷則約別。上中下而不同。題則約通。無非刪繁補闕行事。若不舉於通號。序是誰家之序。上中下卷。依何名以立文。故知。非通無以收別。上皆列於通題。非別無以成。通故於通下而列序及卷上中下別。此則依文

生見。不隨記語亂心。問。依古人。先釋通題。後分序正。有何過耶。答。約其分判不便。若先釋鈔之通名。次序之一字。別標序分之目。即合從此分成兩科。初明序分。二辨正宗。若作此科。簡異注文及與名位。猶是其題在分門後。故不便也。又約古人。先總釋題及與名位。然後分出序正者。更不便也。序題先已釋竟。更分序分一科。解判理不合。然制造必無斯義。有上諸妨。故作此科。問。此題屬序。注文可則簡異序題。答。簡異注文。三卷之首皆有。而言詞似別。上卷云作者。非無標名題別。中云著述者。多立名簡異。下卷云注撰。非少立名標題。此則三卷之首。通途簡別。則無論序正。皆異古人。據上所分。細無不委。至於講竟。牒科收攝。但收序正。不牒題名。狀似無題。更須分判。於中分二。約釋鈔之通名。二序之一字。標章別釋。則簡異注文及與名位。不勞科之。但臨時略述。此不細碎。通其大家思之。

今古釋題。皆有廣略二判。言略者。福云。四分律者。舉本宗之都目。刪繁等者。旌述作之殊名。梵云折埵理。此番為四分。四者數也。分者支也。總綰四支。合成一部。故云四分。梵曰毗尼。此譯為律。律者法也。七支晐淨。負青松之歲寒。六禁貞明。無白珪之點缺。嚴肅可觀。故稱為法。四分離中之別稱。律者總內之通名。總別雙標。名四分律。刪者削也。繁者多也。芟(所咸反)夷紊詞。勦(子小反)截駢柯。去濫留真。義豐言約。補者益也。闕者少也。博採貞實。捃拾琉珠。暈發虧光。鴻裨未足行。言顯作事云簡理。理寂虗通圓融屬意。此防身口故。言行事鈔者略也。華文疊彩。妙義攸明。為述作之標題。貫群篇之眾首。故云四分律乃至鈔。

二明廣解分二。初之十字舉能貫一部之通稱。二序之一字。攝兩序之別標。此是前科。於上略釋。須著序之一字。

若准後科云。第二廣解分二。初四分律三字。舉所學之宗本。二刪繁下七字。標今作之通名。古今釋其宗本。皆有簡異。靈山問云。此四分與律。何者先後。答。律合居先。是佛自說。又五師相傳。同一律藏。四分之名後起。是末。若爾。律合居前。何在四分之後耶。答。古今咸云。為簡異故。戒心疏云。四分者。顯宗目也。簡異餘部。律者。為簡餘藏。乃是毗尼都號。非別無以顯總。故言四分。非總無以收別。故稱為律。即四分。亦別亦總。別者對於餘部。總者合攝四分。律義亦爾。總收五部。別簡餘藏也。

前二。先釋四分二言。次解律之一字。前三。初明正解。二辨非釋。三顯人法差 別。

言四分者。付法藏傳云。百年之後。優波毱多有五弟子。各執一見。以為揩准。遂分大藏。以為五典。四分別號。從此而興。古師云。曇無德律主。於大藏八十誦律中四度傳文。盡所詮相。故云四分。即大僧戒本二十卷。為初分。尼律已下十五卷。為第二分。安居已下十四卷。為第三分。房舍已下十一卷。為第四分。靈山云。此約誦為名。十誦等律並同。故智論云。摩偷羅國。毗尼本有八十部。論自釋云。八十部

者。約誦為名。即八十誦律也。

次辨非釋者。義淨三藏云。盖是當時三藏。將梵本來。有其四筴。此依四筴番出。故稱四分。十誦等律亦同此判。彼立理云。波離結集。尚八十度昇座。誦乃方畢。豈得律主。四度誦終一部。無此理也。依筴得名者。發正破云。且如覺明西來。誦得梵本。至此便譯。豈得有四筴。而得四名。又十誦弗若三藏。亦誦得本文。無梵葉十筴。何得稱十誦耶。故知非也。

三顯人法差別者。問。此四分是人名。法名耶。答。四分是其法名。若從能秉人。應云曇無德。今癈人從法。故言四分。若人法雙標。即如羯磨題云。四分律曇無德羯磨者是。曇無德者。是梵語。准費長房錄。魏云法藏。十八部中名法護。二十部中名法密。戒心疏中名法尚。羯磨疏中名法鏡。或云法正等。

第二釋律分三。初翻名。二解律義。三攝歸六釋。

初翻名者。戒本疏云。統敘眾名。具有三種。初梵曰毗尼。此翻為律。二梵言尸羅。此番為戒。三梵言波羅提木叉。此云別別解脫。問。既有三名。偏立於律。有何意耶。答。律者教也。能生解行。大聖垂教。具列行途。五眾依資奉持圓德。故名戒也。依戒克翦葉斯亡。名解脫也。是則因果兩行。皆由教生。故舉律教。用攝斯二也。

次釋義者。戒疏云。戒者何義。義訓警也。由警筞三業。遠離緣非。明其因也。 言解脫者。如論所引。道戒名解脫。事戒名別脫也。戒障有二。一者業非。二者煩惑 。戒淨障業。或待智亡。望分所除。云別解脫。後智除惑。乃稱究竟。名解脫也。言 毗尼者。戒疏云。古譯毗尼。皆番為滅。以七毗尼用彌四爭。今以何義番為律。律者 法也。從教為名。斷割重輕。開遮持犯。非法不定。故正翻之。俗有九流。法是其一 。故世付法皆在刑科。道與俗違。刑名乃異。至於據斷。必依恒法。故使律字傍兼聿 者。為取筆也。處刻(胡德反)決正。非筆不定。筆則法家之象。致惟律番如增一中七種 律也。四分九法。亦有其證。古同為滅。謂功能也。滅爭能非律不靜。如水滅火。不 名滅。故律文言。科約篇聚。皆有軌轍。同收法義。餘何可論。問。律以法訓。施造 有儀。與餘兩藏。復有何別。答。不同也。餘藏明理。理在虗通。隨達一門。皆符道 觀。意在去滯。何局文言。律則不爾。輕重開遮。揩摸永定。亂常敗續。必據科治。 由此而言法義彌顯。所以三藏此土本無。不可番度。律雖義約。刑斷全乖。科據有方 。言涉相似。故且當譯見意便止。何以知耶。律者法也。終始有儀。於佛教中。可成 此義。故篇聚之設。三世同遵。適化乃殊。性戒常定。俗律不爾。代有沿革。古用肉 刑。故律云刑者成也。一毀其肉。終身永定。不可復也。今則苔杖徒流。用代古法。 故不定也。問。佛教法。定可用律番。究其教相。亦有不定。即四重罪。喻如斬首。 何故。開懺得秉羯磨。諸部見解。輕重不倫。如何訓法天常永定。答。重罪懺儐。覆 露兩殊。法通開閇。故有常准。斷頭喻無聖分。秉法據本戒儀。適機見有重輕。當部

規模不失。即斯量據。非法何耶。

次辨六釋者。四分與律。具有幾釋。崿約能詮有二。即持業帶數。言持業者。持 謂任持。業謂業用。律能任持四分業用。四分即律。故云持業。言帶數者。四分是數 。四分律者。即帶數釋。發正約所詮。有依主釋。四分之戒。依主釋也。諸記廣列六 釋章門。非鈔要而不錄。

第二辨今作之通名。七字分四。初刪繁。二補闕。三行事。四鈔。

言刪繁者。靈山云。刪削也(所姧反)。三蒼云。刪除也。聲類云。刪定也。故孔子 刪詩書定禮樂。即其事也。發正云。冊從刀者。冊謂竹簡板。謂之牘。即以古人無紙 。遂書簡牘。後蔡倫造紙。替彼冊牘。古人筆之。吏書脫錯者。以刀削之。是除改之 意也。然刪繁大旨。不過二種。一則刪取。二曰刪除。繁故也。若聖教。刪其繁長。 文云時所不行。義同於廢。章疏。刪其濫述。故云濫述必翦。用成通意也。靈山三義 。以解刪繁。發正四義而釋。理由未盡。今約鈔文所引。佛教並盡。總而言之。有甚 九種。一則先刪當律。二諸部。三小乘經。四小乘論。五大乘律。六大乘經。七大乘 論。八賢聖集。九古人章疏。一部鈔文。不過此九。第一刪當部律文者。如僧尼二部 戒本。二十揵度。每明一事。皆有緣起。佛在某處。某甲犯某罪等。若約戒本而言。 六百餘段。並非急務。又受戒法聚。明其遮難。皆有緣起。初其受法。則有善來上法 三歸八戒敬。及與滅爭諸揵度等。自佛滅後。除羯磨外。諸法並無。故總刪略。文云 誰能竅其條結等。二刪諸部律者。且知四分。但有集僧之文。而不論六相來處遠近。 今刪取諸部集僧遠近之文。如可分別。則取十誦。文云隨聚落界。即僧坊界。不可分 別。聚落取僧祗之文。水界取五分等。此並刪取。自外不盡之文。並非鈔者之意。故 刪却也。三刪小乘經者。四分集僧云。當敷座打揵搥。諸律但言令舊住淨人沙彌打。 亦有得比丘打處。文非明了。即取增一阿含。證成比丘得打。增一云。阿難昇講堂擊 揵搥。此是如來信皷。以阿難自打。證知比丘得為。自外繁長。刪而不取。第四刪取 小乘論者。如自恣差五德中。四分但言具二五德。不言二人。十誦僧祇。並差二人為 法。五分中。二人已上。乃至多人。為息作故。十誦等律。雖顯差人之數。及息作之 言。意由未了。即刪取三千威儀論。論云。要差二人者。為僧自恣竟。自相向出罪。 不得求餘人自恣。以餘人僧不差故。自外不盡之文。悉刪不取。五刪取大乘律者。如 釋盜賊戒三寶互用中。僧祇等律。廣明三寶不得互用。而不出不得互用所以。故刪取 大乘律。鈔言寶梁云。佛法二物。不得互用。謂無人為佛法作主故。復無可諮白。不 同僧物。所以常住招提互有。所謂營事比丘。和僧索欲行籌。和合得用。自外不盡之 文。刪而不取。故曰刪繁。六刪取大乘經者。諸部律等。並言受施不如法。信施難消 。寧以鐵葉葉身。不受信心人衣服等。而無厭治方法。即刪取大集經。彼云。比丘著 脫衣時。作血塗爛臭可惡想。執鉢。作血塗髑髏想。得乳酪時。作膿血想。得菜茹時 。如頭髮想。乃至入房舍時。作獄想。是人即得如實法也。略取此文。以為興厭方便

。自外不盡之文。刪而不取。七刪取大乘論者。然諸部等。皆有嘿儐治人。五分云。 梵壇法者。一切七眾。不往來交言。雖有此文。而不知不言所以。即刪取智論。文云 。若心強橫。如梵天法治之。以欲界語。地亦通色。有不語為惱違情故。不語治之。 自外不盡之文。悉刪不取。八刪諸賢聖集。五分諸律。打四相者並打三通。即三下也 。而不言長打故。付法藏傳中。罽膩吒王。以大煞害。死入千頭魚中。釰輪遶身而轉 。隨斫隨生。若聞鍾聲。釰輪在空。如是因緣白令長打。今取長打。充此行事。自外 不盡之文。刪而不取。九刪古人章疏者。大約而言。且舉四種。若總而言。則甚多矣 。一若論寺誥等。刪其繁長。二刪繁濫。濫用。知鍾寺是俗造。云他物淨。道俗通濫 。三刪迷教。自然界方一夏之中。但得三度受日。及用七十三步半。集僧通藍結淨。 不留僧住。惡事不可學作等。四刪繁惡。非法僧制。妄引五百福罸。如此等文。悉皆 刪除。故鈔云。濫述必翦。又云。今欲刪其繁惡也。問。如上九種。收文雖盡。如刪 本律古人濫說。許是刪繁。及諸部律論。大小乘經。而取彼文來成鈔體。皆是補闕。 何得說為刪繁。如斯釋義。豈非雜亂耶。答。為欲補闕。先刪取文。且論取要除繁。 豈非刪也。然引用彼文。不可全寫。望刪除處。則是刪繁。鈔云。自外來不盡之文。 必欲尋其始末。則非鈔者之意。又云。今並刪略止存文證據。鈔自說以為刪繁。斯即 證也。

第二補闕者。當陽云。補謂塡補。令皃全義。闕者缺也。即是少義。靈山四義釋 發正云。義三解。於其鈔文。理由未盡。問。為古人行事不周。為是當律不了。須補 闕耶。答。古人行事。盖不足論。如序所破。百無一本。為五師異執。捃拾遺文來。 至此方番譯多失。隨其行事。不足被時。律本既無。須取經論。使機教兩具。故須補 也。上有九種刪繁。補闕亦有其九。若四分律文不了。即取他部補之。餘部若無。取 小乘經補。小乘經無。取小乘論補。小乘論無。取大乘律補。大乘律無。取大乘經補 。大乘經無。取大乘論補。大乘論無。取賢聖集補。賢聖集無。取古人章疏補。古人 章疏無。鈔主約義就理。舉例四種決通補。即序中。第五文義決通意文。是也。遂使 一部鈔義。文事無闕。故文云。三卷攝文。無文不委。庶令臨機有用。無待訪於他人 也。第一取諸部補當律者。其事盖多。且舉一釋。如自恣雜行中。問。安居竟。謂離 本處不。答。律云。安居竟不去犯罪。律中但言不去犯罪。即無請處不作限。及不請 處之文。今取五分以補之。五分云。安居已不去一宿者隨。若不作限請。若非受請處 得住。將其五分。以補四分之文。令行事周足。第二取小乘經者。且如捨戒中。四分 律云。若不樂梵行。聽捨戒還家。若復欲於佛法修清淨行者。還聽出家受大戒。律文 如此。而不知得幾度捨戒。諸律並無其文。即取小乘經增一阿含補之。經云。開七返 捨。過此非法也。第三小乘論者。明淨生種中。四分云。比丘不應自作淨。應置地使 淨人作洗手受。鈔云。此對有人。若無人者。諸部無文。取小乘論補。明了論云。自 加行作。疏解云。非言自得作淨。然自作有益。如一聚果子。若未淨者。但食皮肉。

——吉羅。若食核者。——波逸提。今以火一觸。只得一吉。合一聚果子。俱得成淨 。免於多罪。豈非利益。故取彼文。補此行事。第四取大乘律者。如盜十方現前亡五 眾輕物。四部律論。並無明文。即取善生補此行事。善生者。佛為善生長者。說護戒 相。譯經圖中。排為大乘律。律云。盜亡比丘輕物。若未羯磨。從十方僧得罪輕。南 山云。謂計人不滿五故。若已羯磨。望現前僧得罪重。南山云。謂人數有限。可滿五 故。若臨終時。隨亡人囑授物。盜者。約所與人邊。結罪也。第五取大乘經者。魚肉 。諸律並是五正食。此是廢前之教。今廢此教。取大乘經。補此行事。涅槃云。從今 日後。不聽弟子食肉。夫食肉者。斷大慈種。水陸空行。有命者怨。故不令食。廣如 彼說。又云。前令食肉者。謂非四生之肉。但現身耳。為度眾生故。第六取大乘論者 。如結大界明量中。經律無量大小之文。律中但云。十四日說戒。十三日先往。不得 受欲。為經明相故。南山云。雖有其文。未明里數。僧祇五分。並云三由旬為量。並 不言由旬大小。即取智論明文補之。論云。由旬有三種。下者四十里。即知量極大者 。百二十里。准律由一日行故。第七取賢聖集者。如問遮中癩病。律無明決。引善見 莫問赤白黑。屛處增長。不增長者。得露處返前。而不知如此惡病。既辱佛法。許受 何益。故引育王集云。有疥癩須陀洹。瘡痍阿羅漢。有得果之益。故屛處許受。取此 文來。證許受有益。第八取古人章疏。且安居中間。因事出界。水陸道斷等難。不得 返界。失夏不。答。律部無文。即取古人章疏補之。南山云。昔高齊十統諸師。共平 並云得夏。此是難緣。非情過故。第九義決者。有其多種。一律有其事。約行用時。 文義俱闕。舉例決通。二律文中無。道理合有。文義俱闕。就理決通。三者有義無文 決通。四有文無義決通。今且取律文中無。道理合有。文義俱無。就理決通。以釋如 此。律諸部。但有狂痛惱等神亂不足數文。秉法彼並不知。如非是不足數義。謂此律 諸部。並無醉人不足數文。及與其義故。鈔足數篇云。義加醉人。此人神亂。與上痛 惱不殊。將彼文來而決。令有眾僧秉法。醉人不足之義。與前不殊。將彼義來。決成 此義。如此之事。律雖無文。道理合有。如後解也。問。當部律文。有闕補即理然。 他部及經論等闕文。何煩補也。答。為當部行事有闕。即取諸部以補之。諸部有闕。 引經及論補之。令一部周圓。約事無闕。非謂將文補彼處經論。問。古人章疏。既云 通非囑意。則合不取。何亦取之。補此行事者。答。俱懷優劣。取優中之優。除劣中 之劣。故鈔云。長見必錄。以輔博知。濫述必翦。用成通意也。

三行事者。古今多釋。發正約字釋云。左彳右亍(財玉反)。故謂之行。以左右足。 遞進之貌也。今此行者。謂取行用之行。當陽云。對事即行。故云行事。文云。即事 即行。豈復疑於罪福也。事有三種。一者法。謂說戒自恣等。二人事。受戒懺罪是。 三事事。如地衣是。對上三事即行。故云行事也。

言鈔者。古今多釋。初有二義。一利用義。即割削繁文。二九固義。如功臣賜鐵 篆。亦得名鈔。令家久固不破。鈔者。被及於後時。流行久固。則類經之常典。故下 文云。繁略取衷。理何晦沒。即其義也。崿云。鈔者略也。於其當宗及以諸部。略取 要義。不盡於文。名為鈔也。有人云。鈔字金邊作少。三藏聖教。古人妙解。並如其 金剛。引要言妙詞。直顯其義。為少故。文云。固令撮略正文。包括諸意也。

第二攝兩序之別標者。言序者。上題一部通號。正攝此序也。由是前科。

若准後科。至於應云第二標章。別釋分三。初盡十門。序一部鈔之總意為序分。 二四分下二十七而。辨遊途相攝。為行事之正宗。三從沙彌下三而。明別類統収。廣 後流通之益。三段今初。於中分二。初標序顯。二夫下。依序科釋。

言序者。標序題也。輔篇云。引禮云。東庠西序。虞學曰庠。夏學為序。郭璞注云。序別內外也。謂以此序。居外別知內。顯行世事周足也。崿云。[孝-子+丁]工記。訓舒也。謂舒展一部鈔文之大意也。又毛詩云。序述也。謂序述作鈔之由。及三藏大綱。以為馮據也。

第二簡異古之別作。亦是前科。若准後判。至此不科。但略述之。則分兩序。今 亦存在。令鑒者知。

言作至別者。今古多釋。眾許慈和。且引解也。慈和云。作者非無。此句屬其古人之作鈔。人多鈔多。此則雙牒。標名顯別。此句屬今南山。人鈔並異。異此則雙簡義成。故知。簡人必簡著鈔。簡鈔必帶於人。若爾。簡名注文。令居名下。何故居中耶。答。注居中者。為欲上收於鈔。下收於人。為此今盡。亦無失也。

今意不然。鈔主依於所學。撰四分鈔。但云四分律鈔即得。更標刪繁補闕行事者。用之何為。鈔注釋云。作者非無。謂於所學宗中。作鈔者不無。即甚多矣。從理隱雲暉願洪勝首等。並依所學宗中作鈔。今標刪繁等名。為簡別於餘抄。故云標名顯別。未即簡異於人。至於題名。方始約人異也。又鈔中卷注云。著述者多。立名簡異。抄下卷云。注撰非少。立名標題。三卷之首。注語皆殊。簡異古鈔。前後之意不別。如將注文解上。亦須古風。但簡異鈔文。義不迂曲任情思擇也。

第二弁能制之人名者。亦是前科。章疏講人。多慊講鈔者細碎。若依後判。但略 釋。知亦是一意。故兩存焉。

今亦有廣略二解。初略者。弁常云。京兆。舉天子所都之處。崇義寺者。是精舍之別名。沙門。出家之通稱。釋。則能仁之苗裔。某甲。鈔主之法號。次比聖賢之所遺。故云撰述。

第二廣解分六。初弁京兆。二釋寺名。三解沙門。四彰釋氏。五敘名諱。六明撰 述。

言京兆者。爾雅云。大也。謂天子所都。大眾趍歸之處也。發正云。京兆者。謂 積數多。即十億為兆。十兆為京。京兆即眾義。亦云京師。師眾也。故知師兆俱是眾 義。白虎通云。京師者。千里之邑號也。王制曰。天子之國。四方千里。如是眾名。 不出天子所都大眾所聚。故云京兆。 二崇義寺者。案兩京塔寺記云。西京長壽坊內。本是隨朝延壽公于詮宅。唐武德 二年。桂楊公主。為附馬趙慈景之所置也。妻為夫置。故為崇義。寺者聚也。司也。 隨類聚在一處。如太常司等農寺。即淨行出家。伴侶共居。故稱為寺也。仍別勅與西 明與上座。將欲撰鈔。遂入終南豐德寺。今取本住處之寺名也。

言沙門者。折衷云。乃緇衣之通號。亦淨行之共名。靈山云。具足梵本云沙門那。此云息心。故瑞應經云。息心達本源。號為沙門也。又云桑門。梵音訛也。若准俱舍婆沙。沙門者。是其果名。謂四沙門果。故彼論云。聖果名沙門。亦名婆羅門。亦名為梵輪。真梵所轉故。

言釋者。能仁之苗裔也。問。上云沙門。今復稱釋。豈非犯重耶。答。為簡異故 。上言沙門者。是出家者之通名。外道出家。亦號沙門。故下別眾食戒云。沙門施食 時。將知在釋子外出家者。亦號為沙門也。故今著釋名。以簡之。靈山云。口稱姓釋 。不委來由。一何可笑。故俗書云。乃有人孫。不識祖名。子不知父諱。故略序之。 若具梵語。應云釋迦。此土好略。存釋除迦也。然晉魏之僧。皆從師姓。種種不同。 安法師云。大師本元尊釋迦。皆以釋氏命焉。後增一阿含來。果稱四河歸海。無復本 名。四姓出家。皆稱釋子。然僧尼既承此姓。不可不知。准十二遊經云。釋迦賢劫初 。姓瞿曇氏。昔無量世時。有一菩薩。作大國王。父母早喪。讓國與弟。出家學道。 遊履深山。求覓師友。見一婆羅門。姓瞿曇氏。因從學道。師語之言。可捨王服從吾 法戒。當授汝道。即從其語。受服法戒。即姓瞿曇。學道既久。形體改常。後歸本國 。人無識者。於本城外。甘蔗園中。立一精舍。坐禪行道。時有群賊。為王所討。經 由邊過。王使追逐。不得賊身。便言菩薩藏隱。即捉繫縛。以木貫之。血流於地。瞿 曇大師。在於深山。天眼見之。乘空而至。斂取地血。以成泥團。持至住處。以呪呪 之。後十月滿。左成男子。右成女人亦因師姓。姓瞿曇氏。從此已後。經八萬四千二 百七十世。為飛行皇帝。壽八千七十年。皆嫡嫡相承。作轉輪聖王。唯二世作閻浮提 王。[宋-木+取]後王名皷摩王。亦名鬱摩王。梵音輕重不同。故五分云。佛告諸比丘 。過去有王。名鬱摩王。第二夫人有四子。一名照目。二名聰因。三名調伏象。四名 尼樓。聰明神武。有大威德。彼第一夫人有一子。名曰長生。頑薄醜陋。眾人所賤。 夫人念言。我子雖長。才不及物。而彼四子。並有威德。當設何方固子基業。即便白 王。王之四子。並有威德。我子雖長。才不及物。承係大業。必為陵奪。若王儐斥。 我情乃安。王言。四子孝友。於國無愆。今云何儐。夫人又言。王此四子。並有威德 。必相殄滅大國之祚。王即呼子。勑令出國。時四子母。及同生姉妹。咸皆求同去。 一切人民。多樂隨從。王悉聽之。到雪山北。居舍夷林。築城營邑。人民熾盛。遂成 大國。王後思見。辭不肯還。王聞三歎。我子有能。從是遂號釋迦種也。尼樓有子。 名烏頭羅。烏頭羅有子。名瞿頭羅。瞿頭羅。有子名尼休羅。尼休羅有四子。一名淨 飯。二名白飯。三名斛飯。四名甘露飯。淨飯王有二子。一名菩薩。二名難陀。白飯 王有二子。一名阿難。二名調達。斛飯王有二子。一名摩訶男。二名阿那律。甘露飯 王有二子。一名婆婆。二名跋提。菩薩有子。名羅云。從尼樓至佛身。當其六代。從 德立姓。姓釋迦氏。准諸經。說多不同。不能繁敘。

言某甲者。鈔主之名。然講解相承。或釋不釋。若准俗禮。諱而闕之。君子相承。亦是一轍。若准佛名。勸人稱念。今是佛子。理合同之。道者。法也。宣者。爾雅云。遍也。謂以三乘道法。遍化有緣也。俗姓錢氏。吳興長城人。尊君。是[多\*頁]公。十子之次七。大師。則士申二息之長兄。學總名楊。德難具述。龍天幽贊。豈筆能申。凡所撰文。及與感通。如別傳顯也。

言撰述者。撰。說文云。錄也。述。發正云。言也。夫子述而不作。謂其古事也。問。述與作如何。答。真諦云。如佛說經。是作。迦旃延造論。直述佛意。故但云述。若爾。撰述應不云作。何故鈔注云。作者非無。豈非作耶。答。如迦旃延造論。解釋佛語。次比成論。亦得為作。今鈔亦爾。謂撰錄聖教。次比成文。亦得稱作。夫子述而不作者。謂述古人之事。而語弟子。更不新作。故云述而不作。今鈔望其敘述成文。撰成三卷。濟其二學。得其作名。亦無失也。

上來六段不同。總當第二弁能制人名竟。

上來二。初釋所撰之法稱。二弁能制之人名。兩段不同。當其第一釋攝序之通題 竟。今當第二依兩序而別解。此並前科。若依後判。上來釋序題竟。

今當第二依序科釋。於中分二。初序戒學之興替。發起撰述之因源。二列篇已下。述三藏大綱。為作鈔所馮取證信依聖教。發正云。如來滅後。菩薩作論申經。雖弘聖教。恐有魔事。皆須先歸敬三寶。請威加護。如起信論。歸命盡十方。百論云。頂禮佛足等。今鈔何不歸三寶。而直歎戒德者。答。若望如來滅後。作者皆先歸敬三寶。今鈔主。曇無德宗師分部時。已先歸敬訖。故律序云。稽首禮諸佛等。是。今承師後。附彼律文。不復別申敬耳。

初二。初歎所詮戒德深廣。定慧不如。是撰之宗本。二自大師下。就能弘之人。 弁其興替。發起撰述之意。問。此何約所詮戒德。及能弘人興替科耶。答。准鈔標宗 。先明戒為萬行之宗。次約人依律不依。即結云。故知興替在人也。今准彼科此。不 依諸記也。

前二。初總歎戒德功高。約喻顯勝。二為五乘。別歎尸羅妙用。獨絕無倫。

言夫至像者。上句總歎。下句喻顯也。問。此鈔。何故先歎戒德耶。答。戒是比丘行事總宗。萬行依之而立。此行事鈔。故先標也。至標宗首廣明。思之。所言夫者。發語之端。唯識論云。發端標舉之義。花嚴云。下蘊深旨。稱之曰夫。單言戒者。簡於定慧。即是遮詮。合言戒德難思者。即是持其體德。又是表詮。今解相承道俗分二。初依俗解。周易云。以此齊戒。韓康伯云。淨心曰齊。防患曰戒。有云。戒慎也。鄭玄注儀禮云。警也。次道釋者。梵云。三(上聲)婆邏。亦云尸羅。戒疏云。此番為

戒。戒訓警也。由警策三業遠離緣非。明其因也。羯磨疏云。戒防身口未非。應起不 起。如治更防城等。德者。老子音義云。德猶得也。謂得於物。故稱為德。字統云。 外得於人。內得於己。常無所失。故謂之德。古師咸云。戒是因名。德是果稱。約其 比丘受得此戒。既行其因。必有得果。如地持云。三十二相無差別因。皆持戒所得。 故稱戒德。即戒之德。依主釋也。難思者。靈山云。此雙歎因果也。輔篇花嚴富陽聚 處明之。總有六義。一體難思者。謂三羯磨竟一剎那頃。發得無作之體。非色非心。 非色故不可議。非心故不可思。超思議之境。一受已後。未四捨前。四心三性。始末 恒有。不藉緣并灼然。難思也。二相難思者。以其從體起行。行相非一。謂情非情。 空有二諦。八萬法門。塵沙境等。一一境上。皆發得戒。如善生云。虗空大地草木眾 生等。喻也。三威勢難思者。毗婆沙云。佛於三千大千世界。有威勢者。皆尸羅之力 。乃至五百羅漢。定力通力。不能駈龍。有一羅漢。輕重等持。語言賢面遠去。龍聞 即去。皆是尸羅之威勢也。四者防惡攝善難思。即因戒德。能防三惡險道。能獲人天 三乘樂果。五者尊重稀有難思。此之戒法。如來所制。聖賢同遵。人天敬重。唯佛出 世。樹立此法。以希有故。九十六種外道所無。又六道之中。唯人道得受。餘道成難 故。六因深果遠難思。以持戒深因。能得無上菩提涅槃遠果。發生諸禪定等。冠超眾 像者。舉喻顯其勝義。初弁喻。次法合。周禮云。在首曰冠(平聲)。謂在頭束髮。又取 冠帶之義。故禮記云。男子二十而冠(舘音)。西云。若未在首(平聲)。若居頂上(去聲)。 儀服記云。古者作其蟬冠。蟬飲露而體輕。像此作冠。而戴之。故君子誡慎之義也。 眾像去喻中。衣服不一為眾。像法中。聖教非一。八萬法門。以為眾像。輔篇法合云 。嚴色身之儀服。冠[宋-木+取]居首。飾法身之功德。戒為定慧諸法之上。二類相似 。故喻冠超也。

第二。別歎尸羅妙用獨絕無倫中四。初為乘之軌。二作寶之運。三教下所詮自行。則三學中勝。四匡持佛日眾法。則諸教不如。前二合明。後兩別釋。

言為五至航者。謂明戒為乘寶。軌則導引。運載舟航也。為五乘者。先解五乘。次明軌導。五者。數也。乘者。運載為義。以五種法。運載行人。各有所至。故名五乘。帶數釋也。初列數釋名。二弁乘義。然諸經論。三五不同。法花有三。一聲聞。二緣覺。三菩薩。釋名如上。所說教法中。弁智論五者。三如上。別加其人天。為五也。天。名無愁惱。常受快樂故。人者。涅槃云。能多恩義。是故名人。上五是能乘之人。次弁所乘之法者。法花云。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為求緣覺者。說應十二因緣法。為諸菩薩。說應六波羅蜜法。智論云。應以人文善根而成熟者。即為說上品十善。及諸禪智慧。是名天乘。為說下品十善。是名人乘。通而言之。乘有三種之義。一運行令增。二運惑令滅。三運理令顯。即此三種。具於諸三德。行增般若德。惑滅解脫德。顯理法身德。若窮終盡理。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等。次軌導者。軌法則也。論云。能生物解。有法則故。導者。左傳云。通也。引物使通。故曰導也。五

乘之人。但乘所乘之法。若無無願毗尼。及五八戒等。防護身口七支。隨緣壞行。未 免惡趣。故須乘戒俱急。以此戒法軌則。引導定等善心。定慧內防。尸羅外護。若但 修有漏善根。不持五戒。如迦葉佛時有人。但唯布施而不持戒。為王家白象等。是故 支硎曰。因戒引導。皆到五乘之果。何以得知。如戒序曰。欲得生天上。若生人中者 。常當護戒足。為二乘者。如律序曰。除結無罣礙。縛著生此解。又戒本流通云。七 佛為世尊。滅除諸結使。即是因戒獲得辟支聲聞。若論佛者。如戒流通偈云。戒淨有 智慧。便得第一道。故知。五乘之人。皆因戒為引導也。寔三寶舟航者。古人云。戒 德。有任持之功。運載之用。喻如舟航。靈山云。寔猶是也。寶喻也。亦帶數釋。亦 三寶之義。雖則如常。不學不知。故須略引。今依輔篇四別。一列數釋名。二弁相。 三出體。四立先後。初列數者。今古不同。大小乘異。海依戒疏。立四種三寶。一理 體。二化相。三住持。四一體。靈山有三。同前上三。輔篇有三。一體住持同前。別 相少異。釋名中二。初釋別名。二釋總號。戒疏云。佛者。梵云佛陀。浮陀。佛馱。 步他。浮頭。浮圖。盖是傳音之訛。此無其人。義番為覺。覺謂覺悟覺察。自他覺滿 。蓮花開敷。十種義。義如前弁。所言法者。梵云達摩。曇摩。曇無之異傳耳。法有 二義。一自體解法。如包等三聚。各持自體。不散失等。二軌摸解法。謂軌生物解。 如無常等法。能生無常等解。今據後義。至聖演教。意在承行。如車從轍。如器從摸 。法非自覩。以喻成也。僧者。西天音。具云僧伽。此無其人。以相番之。號為眾也 。約體四人同六和也。次釋寶之總號者。戒疏云。此三益世。近扶三有。遠清二死。 希世獨遠。所重名寶。故寶性論云。真寶世希有。離垢及勢力。能莊嚴世間。[宋-木 +取]勝不變等。約喻分六義。一希有義。世寶。貧窮所無。三寶。福薄不遇。二離垢 義。世寶。體無瑕穢。三寶。絕離諸漏。三勢力義。世寶。除貧去毒三寶。共通難思 。四莊嚴義。世寶。嚴身令好。三寶能嚴法身。五[宋-木+取]勝義。世寶。諸物中勝 。三寶。諸有無上。六不改義。世寶。練磨不變。三寶。八相不傾。上雖六解。同舉 喻成。覈論寶字。同訓珍美。二弁相者。小乘有三。大乘有二。初小乘者。依戒疏云 。一理體者。如五分法身為佛寶。滅理無為是法寶。聲聞學無學功德。是僧寶。二化 相者。如釋迦道王三千為佛寶。演布諦教為法寶。物隣等五為僧寶。三住持者。形像 塔廟。為佛寶。紙素所傳。為法寶。戒法儀相。為僧寶。大乘二者。一體者。輔篇云 。真如為體。以一切法如為性故。即如性中。有具覺義。名之為佛。有軌持義。為法 。無違爭義。為僧。故維摩云。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眾聖賢亦如也。又 云。佛即是法。法即是眾。約義有三。體唯一如。故言一體。二別相者。謂自性受用 變化等三身。為佛寶。大乘理教行果。為法寶。普賢文殊。為僧寶。此約三身體相各 別相也。三出體者。大小乘別。大乘一體。如前所說。真如為體。故唐三藏云。三寶 之性。不離真如。別相體者。謂自性等三身。若自性身。還是真如為體。報身。大圓 鏡智等四智為體。若化身。即用佛身諸無漏法為體。法者。即大乘教理行果法。為體

。僧者。謂菩薩等身中諸無漏法。為體。若明小乘體者。如前約相弁體是。四立三先 後者。先立三所以。次弁先後。初輔篇云。所以但立三寶。而不多不少者。答云。法 爾須三。何者。如世間療病。先須醫人。次須良藥。及看病人。要有此三。方能治諸 有情四大之病。過即無用。少又不足。故智論第四云。佛如醫王。法如良藥。僧為瞻 病人。要有此三。能瘉眾生煩惱之病。斯良證也。次先後者。發正云。語其一體。體 無先後。隨說皆得。今以義次之。輔篇。弁諸三寶先後。總為三約。一約勝劣明先後 。佛者能覺為先。方有所覺之法。隨覺修學者僧。次第如是。即大乘別相。及小乘理 體化相三寶等。勝劣同爾。皆佛先。次法。後僧。故律受戒揵度中。說如來出家成道 號佛。次即說法。後度陳如等五人。即化儀次第。不可乖也。二約師資明先後者。法 則居先。如涅槃云。諸佛所師。所謂法也。以法常故。諸佛亦常。般若亦云。一切諸 佛。乃至菩提法。皆從此經出。案上經文。法先。佛次。後僧。三約生物信明先後者 。僧即居初。如舍利弗。先見頞鞞比丘威儀寂靜。遂請說法。聞法入道。方與目連及 二百五十弟子。歸佛出家也。故戒疏云。僧初佛後者。由道假人弘。世途法爾。故迦 竺初達現僧儀相。述五乘為善因。明三途為惡果。現法儀也。斯法遠大。非凡小所開 。故表畫像於凉臺。推其所說。現佛儀也。故下鈔文。立僧像致敬篇者。意同此也。 舟航者。初定舟航。次解運載之義。周易云。刳木為舟。舟船也。航者。說文云。渡 水曰航。故知舟者。約體而言。航者。約用彰號。次解義者。戒如其舟有任持之功。 令三寶萬載不墜。喻之如航。故為三寶之舟航也。如花嚴經云。具足受持威儀教法。 乃至三寶不斷。法得久住。論云。毗尼藏住。佛法則住也。問。舟航運載不墜之義。 如住持等三寶。其理灼然。若一體三寶。此戒如何運載。答。然一體者。還謂理釋。 不見一法。是名為戒。即喻如舟。戒有防非之功。不令隨境纏附。喻之如航。即不迷 能覺。及與所覺。無遆爭等。故於一體三寶。恒存不變。故須其戒。以為舟航也。

言依至等者。此明行勝。謂依教下。所詮戒行建立修行。則功高定慧。故云莫等。古今咸云。戒是初基。能資定慧。定慧由戒而生。推功本故莫等者。遺教經云。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是也。靈山云。若論三學。各有其功。若取識達耶正。慧勝。其餘若攝亂歸真。以定為勝。若防撿七支。戒為[宋-木+取]勝。今偏歎者。乃是將弘律藏也。輔篇云。文中舉教即合云。經論不如。若舉行。應云依戒建修定慧莫等。今鈔文勢。初言依教。下云定慧莫等。將非雜亂者。意謂。不然。行不自立。必假教詮。建修之功。要在於行。能所雙舉。不可得也。

言住至唱者。眾法住持。勝群藉也。即當教勝。謂住持由於行法。此行教詮行。 既住持中強詮文。自然[宋-木+取]勝。定慧行教。住持不得。故息唱也。前則舉教。 顯教下所詮。今則舉行。顯詮行之教。住者。玉篇云。立也。集正云。謂安立佛法。 名之為住持。謂維持依其律。教駈擯呵責非法之徒。令住法不滅。即住持也。如七 □羯磨。奪三十五事。威儀進止。治罸綱網。皆假明律。可以施行。餘行之教不明。 故云群籍息唱。故戒經云。此經久住世。佛法得熾盛。故律中簡集智人。要是解毗尼。方得餘經論。學不取也。

第二就能弘之人。弁其興替。發起撰述意。中二。初引佛四依弘戒珠而圓潔。但 興翹仰之心。二逮于嗟像季諸師傳律寶而殘缺。發起撰述之意。前二。初佛在親自偏 弘。二爰及下。弁其四依約續不替。

言自至典者。自從也。從大師在世。則偏弘也。佛三界中[宋-木+取]。故曰大師 。指上戒律云斯典。典者。大雅云。常也。謂三世諸佛戒法常定。更無改易。所言大 者。一約所行因大。度一切眾生。二約所期果大。菩提果是。三約所證理大。真如廓 周法界是。四約能證智大。大圓鏡等四智。是也。且約言之。故云大也。師者。約所 化之機受稱。機既稟受。乃名師也。世有二種。所化之機是有情世間。所依止處即器 世間。在二種中住。故云在世。偏者。大約有二。初對戒律特弁偏弘。二約經中亦偏 弘戒。前則花嚴發正總處明之。且有五種。前一是表詮。後四是遮詮。一如來在世。 為諸比丘制戒。半月半月親自金口。與諸弟子說教。授波羅提木叉。令正法久住。酬 身子請名偏弘。二如說契經。不論眾別。戒則不爾。界內外。要須盡集。若叛有罪。 亦名偏弘。三如說契經。不揀於時。戒則不爾。要在半月。不得晨朝。亦偏弘也。四 如諸契經。隨處即說。戒則不爾。要在作法處說。亦名偏弘。五如諸契經。道俗得聞 。戒則不爾。要揀清淨大比丘僧。破戒之徒。亦不合聞。名偏弘也。故多論云。如諸 契經。不揀時處。及在僧中。二初經中亦偏弘者。支硎云。且如涅槃窮終之教。弁常 住之果。明長壽之因。謂是其戒。所以如來告諸比丘。汝於戒律。有所疑者。今悉可 問。又云。欲見佛往要因持戒等。問。佛何十二年後。不自說耶。戒疏云。如律五年 制廣。便有犯人。但[宋-木+取]初不犯。佛尚為說。至十二年。方有重犯。如律。佛 言。從今我不說戒。汝今自說。問。佛何不為犯者說也。答。以無事不知。無事不見 。犯人三問。不答。必有碎首等苦。故不為說。問。佛僧二說。俱為行淨。如何一開 一閇。答。佛眼無不觀了。唯淨行者方聞。僧制取報。三根現淨。得陳說戒。佛說不 應。則神杵壞之。僧說不應。則無神可損也。問十二年後。因過不說。何得偏弘。答 。佛令弟子半月半月說者。非偏何謂。

言爰至替者。初佛自偏弘。後及至四依。亦偏弘也。爰者。說文云。及也。公羊云。前後相接也。及者。於也。遺者。富陽云。餘也。風者。教也。謂風亦喻也。風有靡草之能。今律教軏則。僧尼整肅。如風之靡草也。亦云。法也。替癈也。謂如來十二年後。滅度已來。所制戒法。及至於四依。亦半月。恒遵偏弘之風。無替癈也。四者。數也。依者。馮也。涅槃第六云。有人出世。具煩惱性八大人覺。謂少欲。知足。寂靜。精進。正念。正定。正慧。無戲論也。是人。雖行少欲等諸行。不妨未斷煩惱。是第一依。斯須二果。為第二依。阿那含人。為第三依。阿羅漢人。為第四依。又初大小乘弁者。小乘四者。初七方便人。為初依。餘三同上。大乘四者。地前三

賢。為初依。從初地至七地。為第二依。八九二地。為第三依。十地為第四依。又有釋言。謂迦葉。阿難。商那和修。優波毱多等。為其四依。以是四人。階其聖位。弘大毗尼。一味無缺。故言無替。後毱多已下。五弟子等。各執己見。分大律藏。則漸替廢。甚有理也。此並初能弘教故。尅就人四依。以弁竟。古人因此。弁法行二種四依。據涅槃二十一云。三種相。假夫四依出世。要須行四依行。具四依法。方能為世依馮。不爾名外道。不名為佛弟子。行四依者。受戒已後。令著糞掃衣。乞食。樹下坐。腐爛藥等。此為四聖種緣。故云行也。法四者。智論云。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非此所要。不能廣解也。

第二嗟像季諸師。傳律寶而殘缺。發起撰述意。中文二。初通顯古師之非相。發起撰述之端。二余因下。[(厂@((既-旡)-日+口))\*頁]盻前非。正申撰述之意。前二。初總標時訛法替起爭虗談。二拔萃下。別弁約續頹綱。顯行世事不堪之相。前二。初標法逐時訛。虗談起爭。二所以下。弁知時訛法替之所由。前二。初約教流像季。通弁法逐時訛。二爭鋒下。引人馮虗顯律替癈一唱。

言逮至事者。發正云。逮及也。于語助也。像者似也。季末也。澆薄也。訛謬也 。爾雅云。訛變動也。謂四依已後。及於像季。時非正法日向衰微。故名時轉。人不 重戒。名為澆薄。有所論量。不能真正。名訛謬也。所言像者。准觀法師解般若經。 後五百歲中。即用四法以弁。謂。理教行果。言理者。即是真如之體。凡聖所依。從 此真理。流出十二分教。既有其教。必詮其行。依教奉修。必獲果證也。初佛滅後一 千年。具此四法。與佛在世。等無有異。故云正也。次一千年。但有上三。而無果證 。似像於正。故言像也。更有萬年。但有上二。亦無其行。以去聖日遠。眾生無智。 雖有教法。不肯遵修。望於正像。將為漸末。故云末也。然今季者。則像中之季。慈 云。准見論尼行八敬。正法還復千年。今猶是像家之末。故說戒篇。鈔主自歎云。然 即生居像末。法就澆離。斯良證也。如今一時三月。後一名季也。時轉澆訛者。謂像 望正不如。像末望像初。展轉不如。訛者濫也。望云。如世有□似方無稜角。不方又 不圓曰訛。今人弘於戒律亦爾。不似正法。又不似像法之初。故訛濫也。爭競也。鋒 。說文云。刀端也。謂出言害物。如彼刀端。故[利-禾+登]子云。口含鋒刃。動則傷 人。即其義也。所爭之事淺近。故云脣舌之間。有人。見律闕文。遂臆說云。止但手 持無離即得。或有師心加四分明相之衣。取僧祗通夜之法。如此師心臆說。各競是非 。互指為迷。誠由無教所爭。不佩真文。見處淺近。云脣舌間也。皷動論量。皆是不 形之事。既論量不形之事。而於戒律。豈更遵承。然不形事者。人解不同。今謂。非 法僧制。皆是不形之事。形。謂身形。謂毗尼軌事。是比丘身之所行。名為形事。非 法眾主。凡所立法。既無典據。非比丘身所行之事。故曰□也。鈔主云。凡厥施化。 止出唯心。於彼正教。都無詮述。所以事起非法。言成訛濫。反生不善。何名引接。 皆由自無方寸。師心結法。即其義也。謂見處淺近。是心出唯心。故云脣舌之間。凡 所論量。於彼正教。都無詮述。即是不形之事。至下別弁。不堪相中廣顯非相。故鄭玄云。自遵脣吻於鋒刃之端。皷怒於形不之事。即其義也。慈。約學大乘語人。心未涉道。行違大小。口說無罪無懺。如此爭鋒。則傷於戒律。言既過實。則是皷論不形之事。此釋與文亦不違也。

言所以至之者。問。鈔主。據何知像季時訛。虗談起爭。人不依律。鈔云。所以 震嶺傳教。九代聞之。此約教傳九代親聞。豈得知所以也。震。震旦也。嶺。蔥嶺也 。地多生蔥。故名蔥嶺。此國西界之山名也。靈山云。具足梵本。應云震旦。真丹。 聲輕重也。故樓炭經云。蔥嶺已東名震旦。以日初出照於東隅故。稱震旦也。真丹者 。取其色也。謂天曉時。東方乏赤。故從名焉。花嚴經云。真丹者。番為漢地。故知 震是梵語。此言好略。略去旦字也。傳教者。始從後漢摩騰。迄于大唐玄奘。傳三藏 教來也。九代者。花嚴云。明佛教至此。時代多少。從漢明夜夢。至南山撰鈔時。九 代也。准晉史目序記說。初漢。漢禪魏。魏禪晉。晉禪宋。宋禪梁南齊。齊禪梁。梁 禪陳。陳陳隋。隋命絕受禪唐。此為九代。禪者。去聲。與也。續也。此但論佛法至 此得九代。不要論帝王得璽。及在中原立號是非也。約此九代所聞。得知時訛法替。 人不依律。起爭虐談也。

第二別辨約續頹綱顯行世事不堪相。中三。初明古師全不依律弘持。但以智術軌物。為發起撰述之遠因。二然則下。辨古德然依律藏能詮之文不曉。使所詮行事有失。為發起撰述之近意。三常恨下。敘古人鈔疏。不顯行於世事。何足軌於來蒙。為發起撰述之本意。問。科云遠近者。答。起爭虗談。與律懸遠則遠。依律迷教。由帶傍毗尼。即近也。若爾。依律迷教。恐有濫非。許為發起撰述近意。起爭虗談。行不依律。與教全乖。何須詮述。為發起撰述遠意者。答。准標宗初。行不依律。以乱法司。肆意縱奪。專行暴剋。乃至令律要絕於覊[革\*必]。正法玄綱覆墜。今並刪斯繁惡。發起七九羯磨及其正行補之。何得不敘以為發起因耶。若爾。本復何。答。本撰鈔意。特為古人章疏。不顯行於世事。何足軌於來蒙。羯磨繁略。不濟於新學。今作鈔。本番彼古人。故今敘之為發起意也。前三。初正辨所聞智。述不依律教弘持。二欲明下。欲明垂範匡持。斥馮虗之人絕分。三豈非下。雙収二意兩結易難。

言拔萃至己者。拔萃者。古來兩解。一拔萃異於出類。二秡萃即出類。花嚴云。草聚曰萃。人聚曰類。又云。萃聚也。聚中最長。名為拔萃。即出眾流類也。今同此意。謂。九代已來。位居僧首。即為拔萃。出眾流類也。智是心智。術是法術。故鈔文云。凡厥施化。止出唯心。又云。法出恒情。即智術也。自後漢第二明帝永平十年。傳教至此。至魏文帝時。雖有佛法。道風訛替。亦有僧眾未稟歸戒。正以翦落殊俗。設復齋懺。事同祠祀。至魏廢帝嘉平二年。於洛陽准用十人。以羯磨法。與僧受戒。其間眾首。濫委佛教。以乱法司。若僧有過。則以情智出其法術治罸。或立罰錢及米之制。或餘貨賕。或行杖罰枷禁鉗鏁。或奪財帛。以供僧眾。或若[仁-二+(儿/又

)]治地。斬伐草木。鋤禾収刈。或周年苦使。或因遇失奪。便令倍償。或作破戒之制。年別依次。鋤禾刈穀。若分僧食。或造順俗之制。犯重因禁。遭赦得免。或露立僧中。伏地吹灰。如上治罸法術。九代傳聞。皆出於拔萃出類僧首之心智也。都不弘毗尼。令佛法千載不墜。但以非法治罰。貴在率伏眾人。故云而已也。

第二欲明垂範匡持。斥馮虗之人絕分。文四。初行儀匡教難。二垂法訓人難。三 約絕玄綱難。四樹巔丈表難。

一唱。言欲至之者。今將欲明兩字。著諸句之上。可得六字列句。句之下。可豈 也。詳審也。評(去聲)平論也。謂欲令上馮虗之人。明其揚顯行儀。乃至樹已巔大表。 豈可詳審而平論之也。諸句皆爾。發正云。揚謂發揚。顯謂光顯。行者。自行。眾行 。共行。儀者威儀。謂行行有則。儀相外彰。故曰行儀也。匡正也。攝持也。教謂教 跡。謂欲令馮虗之人。發揚光顯三行之威儀。於像季之時。呵責駈擯非法比丘。匡正 攝持毗尼法則軌事。豈可得也。垂者。謂上訓下也。如經云。靉靆垂布。即其義也。 彝常也。範法也。即毗尼律教。千佛共傳。皆不改易。故稱常法訓教也。約字釋者。 言如大川。大川濟其所適。言濟其所成。二利不殊。合成訓字。後代僧尼。俱名末學 。今欲令馮虗之人。垂毗尼常法。訓末學僧尼。豈可得也。約既至綱者。約能詮教說 也。約續也。既已也。絕斷也。綱者喻也。綱能持於綱目。即喻能詮之教。能持所詮 萬行玄妙之網目也。且如止持一目。對境防非。有無作起。非色非心。能清色心。隔 凡成聖。豈非玄妙能詮之。即詺此教。為玄綱也。四依已後。此綱既已斷絕弘持。今 欲令馮虗之人。約此已絕之綱。可得詳而平論之。也上約能詮教說也。樹大表者。約 所詮戒說。靈山云。樹立也。巔倒也。謂頂墜於地曰巔。故俱舍云。巔墜於地獄中。 大表者。亦是喻也。謂表柱也。天涯浦街衢。恐行者致迷。故樹之以表柱。今言大者 。簡異街衢之小柱。取津浦之大表。此表若倒。人何以行。故須樹立。今所詮戒表。 表示五乘之津路。若無戒表。五乘迷途。今言大者。約相約人而為言也。如善生經云 。虗空大地。大海草木眾生。量既無邊。戒亦齊等。故稱為大。又一切諸佛本所持故 。一切菩薩。皆持此戒。到如來地。大人所持。故得稱大。此之大表。佛及四依。去 世日遠。已巔墜也。今欲明其再樹。前馮虗之人。可得詳而評之。

淨潔之教。以事驗人。故難為也。又戰國策云。畫鬼魅者易為巧。圖犬馬者難為工。 況其義也。

第二辨古德。然依律藏能詮之文不曉。使所詮行事有失。為發起撰述近意。中二。初正明不曉能詮。使所詮有失之相。二自非下。反顯闢疑遣累。非廣學而不能。前三。初謹執律文被事不能加減。二加以下。學非精博。取類寡於討論。三致令下。緣上能詮二非。使所詮行事成失。前二。初執文白讀被事非。二則在下。闇誦信文。不能加減非一唱。

言然至濫者。此對前脩愚教。為作鈔之由也。然則者。躡前起後之詞也。然是也。是教來九代所聞。有依律藏。而於能詮不了。行事不得。則成非也。律教初興之古德。並曰前修。凡曰施為。皆馮託於律藏。凡有一事。皆手展律文。白讀羯磨而用。被於前事也。故羯磨篇云。於是。執文高唱。呈露文聞。即其意也。支硎引羯磨篇云。戒本制。令誦之羯磨。豈得白讀。況於呪術白讀。被事不成等。則在文信於實錄者。則在文者。謂所秉事法。則在律文。雖然。闇誦臨事。不解加減。名信實錄也。實錄者。支硎云。謂結集家。依佛說者而錄。又譯者。准梵本而番。故得稱為實錄也。非相如何以寄緣。良有繁濫。故成非也。牒緣入法。名寄緣也。良多也。多有繁過。非相如何以寄緣。良有繁濫。故成非也。牒緣入法。名寄緣也。良多也。多有繁過監過。長則成繁。有無同法為濫。且諸記並云。如安居法。律云。依某聚落。某伽藍。律總出法如此。應在一除一。古人隨文總牒。即名為繁。於一成有。於一成無。有無同法。則成濫也。又如看病賞勞。律文具牒三衣六物。今此亡比丘貧。但有二衣。或有三物。只合隨名牒入。除其無者。今隨律總牒。即名為繁。二衣三物成有。餘衣物等即無。今既總牒。有無同法。故成濫也。受日懺僧殘等諸羯磨中。多並如是。不能敘也。

第二文二。初隨文臆說非。二取類下。取文不類非。一唱。

言加至集者。加者增也。以由也。由前白讀闇誦非上。更加隨文臆說。取文不類。二重非也。精博者。南山輕重儀云。博。謂通諸部。精。謂練是非。謂不練諸部是非也。花嚴云。既非精博之匠。即自出胸臆。課情而說。尤甚也。說事非一。故曰甚多也。羯磨疏中。鈔主釋受持三衣中云。文云應受持之。不出其文。致有諸師行事內濫。有人不加受教。但奉持無離。即是受也。此是隨文臆說。若爾。何以文中有疑捨受。明知。有法須捨。不持者。自犯罪耳。由失法故。無宜不受。謂前修見律無加法文。而不博通諸部之文。不知四分是其遺漏。便固執律文。但奉無離即是受也。此為臆說。即後第四門中。第一律師。是取類寡於討論者。謂。第二人。亦不能通博諸部。精練是非。取文不類。乃成非也。謂有師而知律遺漏。取諸部文。以加受持。而不精練是非也。羯磨疏云。有人用僧祇受者。此迷教也。彼律開夜會。此部明相。有緩急也。何得妄行。今用十誦持犯相類也。

生常等者。支硎云。是習俗生常。相承不改義也。異計者。文外生意曰計。計與 文差曰異。以此異計。集而用之。名斯集也。有人。將律論不了之文。為其臆說。未 敢依也。彼意云。謂古人依律行事。未作章疏。若臆說屬古人者。恐濫於章疏。故有 此斷。今謂不然。此但固執律文。即成臆說。如前所引無持衣文等。不知律文遺漏。 即便固執律無。是臆說也。何開章疏。若律論不了文。是臆說者。何關古人。托於律 藏。不能精博取類之事。故不然也。

第三所詮行事成失中二。初辨罪輕重。一倍相番。二明眾網異同區分盡別。一唱 。

言致至別者。此即將輕作重。將重作輕。則辨扸舋戾輕重。一倍相番。次明將同 作異。將異作同。眾網維持。區分盡別。致令者。躡上生下之詞。由上不曉能詮之是 非。致令所詮行事失也。辨謂辨別。扸謂分扸。舋戾者。輔篇云。重罪曰舋。輕罪曰 戾。謂辨扸輕物作重。分別重物作輕。行事與其律教。一倍相番。故曰輕重倍分也。 准鈔二衣篇中輕重物釋將輕入重者。謂古人見律文不許著五大色衣。即判真緋色入重 。黃白入輕。鈔主云。白色佛制不著。尚判布絹入輕。例於青赤。亦應分也。此則將 輕判入於重。將重入輕者。古人見律許氍氀。量同三衣入輕。即判被量同氍氀入輕。 鈔云。被是重物。不可例之。此將重入輕判。使所詮行事。輕重一倍相番也。眾網維 持等者。結界說戒自恣羯磨等法。並是眾家維持法網。古人既不能精博。則將同作異 。將異作同。致令與諸部律論。區分總別也。且如難事三。小於受戒一界。以釋將同 作異者。此之小界。由難故起。佛開結之。律云。僧坐處為界。此即是其界相。而作 法之時。還須集僧。古人見律無文。一向直爾即結。如善見七槃陀量。亦為難起。文 云。不同意者。與四分無異。若有難事。為他受戒。則合依此量集。古人不取此量。 但直示結者。則將同作異也。將異作同者。難事結界齊僧坐處為相。古人則准僧祇。 捨衣小界。坐外一尋內為相。此則將異作同。鈔云。准僧祇。捨衣者。至界外無戒場 者。結小界。文云。齊僧坐處。一尋已內。於中羯磨。此則明文有開。非關小界。又 如於蘭若界。已起僧坊院相。四周此界。即非蘭若。四周之相。與聚落之相不分。今 若作法集僧故。合同於十誦可分別聚落。隨聚落界。是僧坊界。古人學非精博。見律 無文。守文固執。還同蘭若五里集僧。異於十誦可分別依聚落集。夫逈遠處。是蘭若 界。有村村界。今既四相周匝。與聚落相同。弃彼之同。而依蘭若五里集僧。却就其 異。故鈔於可分別聚落中明。深有理也。若爾。蘭若有僧坊。則僧坊集。聚落有僧坊 。亦依僧坊集。答。此非類也。蘭若有僧坊。僧坊相成。蘭若相滅。即依僧坊集。聚 落有僧坊。僧坊相成。聚落之相不滅。又聚落之相。能攝僧坊。僧坊之相。不攝聚落 。故不同也。有人破云。鈔自約處有四種不同。定量分六相差別。今更加有僧坊蘭若 。應有七相差別耶。意謂。不然。此非解也。既言院相。與聚落之相不分。即同可分 別聚落之量。何得更有七相之殊也。今有學鈔之徒云。諸律皆是五里。又無依僧坊之

文。結界事大。且依五里。此並於教於界不練。是非准律。合與無知。此則實異蘭若集僧之事。還同蘭若。則今集僧。眾網與律。區分總別也。次將異作同者。反上則是。謂此僧坊相異蘭若。今用蘭若集僧之法。即將異作同。又如解戒場。律則無文。准理合解。律云。諸比丘欲廣狹作。佛言。先解前界。即有解戒場之理。然律無其解文。古人胸臆。用解大界法解之。唯稱大小為別。大界戒場。界法全異。古人用此異法而解。即是將異作同。鈔主云。戒場不許說戒。何得牒解。今准難事三小。番結成解。理通文順。即是同也。此並是行事要義。不可抑而不論。情不相非。顯教理須如此急。遇斯界若依蘭若。即獲無知非法集僧。界亦理然成就。若約解界捨去。不還則失用。文異則招愆。幸願深思。不同古人將非法僧制以辨。且非法僧制。而非律藏耳。問。前約能所判文。釋義不分彼此耶。答。前則用文被事。故約能詮。後則行事違文。故約所詮。未有教而無行。未有行而無教。教行雖則相脩。能所條然自別。思之。

第二。反顯闢疑遣累。非廣學而不能。中二。初顯廣學人之德相。二孰能下。推 闢疑遣累。於此人一唱。

言自至歟者。謂初段通述廣學人之德相。第二段。始對前。辨精當宗他部能詮。 使所詮無失也。自非者。反顯簡別也。俗諺云。自非此人餘不得。同此意也。此何人 哉。即第四門中第三第六律師也。統通也。教能詮也。凡一事三藏教中有者。但癈興 不同。今通解三藏癈興意也。初經律對辨。次諸律對辨。後當部自辨。且如魚宍。律 中是五正食。即興。涅槃楞伽禁斷。是癈。律興意者。為接小機。初便制斷。進道莫 由。即機教有闕。又非四生之肉。佛現化耳。經癈意者。時機漸薄。貪味者多。僧俗 食同。招譏毀重。文云。夫食肉者。斷大慈種。有命者怨。故不令食。前小教初緣。 後涅槃窮終極訓。若如是解者。統三藏癈興意也。又諸律對辨興結淨地。意為怜愍吐 下。比丘祇中癈者。為遮外道譏毀。又當宗辨者。如與欲中時集清淨。非時集欲初興 。但如法僧事。不論時與非時。皆言與欲清淨後興。即知前癈為六群起過。稽留法事 。後興但是如法一切無障。如是體解。為統教意之癈興也。考者。銳思研窮。為盤[孝 -子+丁]也。諸說者。是古妄執律論之文。即成胷臆說也。如上難事不用七盤陀集。身 外一尋內結。及空野僧坊依蘭若集。古人謂。僧坊在於空野。便將空野僧坊妄執。還 依律論蘭若集僧。[孝-子+丁]其律論之文。逈遠即是蘭若。故知。古人妄執律文。將 空野外僧坊。同蘭若相集。所以成虗。還依十誦隨聚落文成實。謂僧村四相二界不別 也。有人。將律論不了文為虗。文義俱圓為實者。深有理也。謂。經律論文不了之處 。即是番譯諸說虗實也。謂律論不了處。番譯失佛意成虗。若文義俱圓。佛意無遺。 此文為實。[孝-子+丁]其經律論等。即知翻譯諸說虗實也。謂此一段未論章疏。只得 就律論明諸說也。

孰能者。聯上帶下之詞也。自非廣學之人。誰能為也。闢開也。重二也。疑不決 也。於一事上。二意不決。故曰重疑。能詮教上。亦有重疑。所詮行上。亦有重疑。

指事釋者。如律中看病賞勞羯磨。有人依文秉之。即是。有人依文誦之。落非。一種 依文誦之。何以是非兩異。此重疑也。廣學能闢。若有三衣六物。依文秉之則是。亡 者若貧。唯有二衣一物。還誦三衣六物。寄緣有濫。即成非也。如取類中。四分既闕 道行之文。薩婆多彼云。比丘遊行時。隨所住處。縱廣有拘盧舍界。而不言拘盧舍大 小。諸部並有。了論云。一皷聲間。十誦云。六百步。一種明拘盧舍量。如何大小不 同。今不知取何者即類。取何者不類。故有兩重疑也。若大小不同。此約事用有異。 了論約蘭若集僧事。則極遠不過一皷聲間。更遠集難。以此為量。十誦約事輕小。不 勞遠集。故制六百步。謂機教相稱。今取類者即多。論解十誦律。今取十誦律文與論 疏類相當。若取了論文。蘭若道行。事別也。故鈔云。此論解十誦律云六百步。為拘 盧舍量。所詮中重疑者。如亡比丘。有多紙筆墨等。或斷入重則是。或斷入重則非。 或斷入輕即是。或斷入輕即非。於此事上。生兩重疑。故輕重儀云。本緣為利佇畜者 。入重即是。入輕即非。本為三寶緣畜者。入輕即是。入重即非也。遣通累者。遣除 也。通總也。累罪也。若能詮之教不明。所詮之行不解。據其律制。一一事上。總各 結不學無知二吉。事則亘通法界。此吉通諸事有。即詺此罪。名為通累。今能所無疑 。四部不或。不學無知二種通累。自然除也。故言遣通累。此會釋解。妙得其源也。 括者主名。同避之以搜代也。搜求四部之執計也。謂諸部。各執一見。所有教文。皆 詮行相。識知同異。判割無差。如四分若闕。即善解取文執計。同者即取。不同不取 。如僧祇部執計。通夜護衣。其義則緩。四分部執計。明相為限。其義則急。今四分 。闕加衣之法。合取十誦之法。十誦為護明相。與四分部執相當。若取僧祇。則成其 失。又四分。闕捨衣之法。合取僧祇之法。祇云。衣不得會應捨以輕易重。與四分應 捨之計。緩急是同。又僧祇一說。與四分諸法無結略者。一說部執計同。若取十誦五 分三說不捨之計。則成失也。詮謂能詮。律論之文。行相者。所詮三行相狀。謂搜能 詮部執之同異。依其部執同者。引其詮文。取判所詮行相。而行事無滯。歟語助詞也

第三敘古人鈔疏。不顯明世事。何足軌於來蒙為發起撰述本意。中分二。初別辨不顯。顯明不堪濟於新學之相。二並言下。總結未可之意。初中分二。初通辨鈔疏不顯於世事。何足軌於來蒙二時有下。別論許有顯明繁略不堪濟於新學之相。初中分三。初總標恨所流之遺記。二止論下。正顯恨遺記之所詮。三至於下。敘文之不顯錄。結歸所恨之意。一唱。

言常恨至百無一本者。富陽云。此對九代之中。古人遺記。而興作意也。慈云。 快快在懷。長時不已。故言常恨覆光遵統十有餘家。著述疏抄。人既已亡。疏鈔流傳 。並名遺記。止論者。商略之詞也。說文云。基止也。基止者。文中本詮也。謂古人 文疏本詮。多論其廢立。古人要抄本詮。多論其問答。至於者。指此及彼之詞也。謂 此遺記。雖多有其問答癈立。及至顯行世事未之有也。顯。明顯也。行。謂行用。世 事者當今現世之機要。所行之事也。當今章疏之中。不能顯明次第陳列。但向廢立問答中。明將此遺記。濟於來蒙。百中無其一本也。蒙昧也。來者。易云。童蒙來求我。非我求童蒙。故曰來蒙。或六禮。聞來學。不聞往教。故云來蒙。華嚴云。百無者。舉多以況少。一本者。舉少以況多也。

第二別論許有顯明繁略不堪濟於新學之相。分二。初兩成繁過後。二太略非。初 二。初義加羯磨繁。二或多列下。綴疏遊詞繁。一唱。

言時有至足者。時者。謂教來九代時中。有脩撰羯磨者。云時有也。銳懷者。謂聰銳之情懷。見律文羯磨行事不足。即便義集羯磨之文。令行事足。故云銳懷行事新撰羯磨之文。而在義加門中集也。羯磨疏云。或准義用。即先師所述。唯義雖無爽。藏迹可嫌。據鏡中沙門玄儼律師羯磨疏記云。先師義用者。如分亡人衣。差分衣人羯磨無文。律云。白二差一。比丘分彼。即義立三番。一差人。二付衣。三分衣。注羯磨云。有存三番作法。此思文不了兼受日加乞詞等。藏迹可嫌者。若當律無文。准用他部教迹。今乃不用他部。而以義加者。以義翳文。名為藏迹。凡義以擁聖文。可嫌甚也。或復等者。光律師義加。已是一非。重有制疏解之。故言或復。則有律師出羯磨疏。但依光律師羯磨而作。其中廣列義門。及七方便等義。多論閑緩之務。故曰遊詞。少於行事之文。則是逗機未足。羯磨疏云。又於本綴疏。廣列遊詞。至於行事。未見其歸。撫事懷人。實增勞想。如斯之類。何足逗機也。

第二文二。初單翻羯磨略。二依文下。依律出文略一唱。

言或單至事者。單題一百餘番羯磨。成不之相不門。故羯磨疏云。或單番出。則 古本曹魏所譯者。單番失於文旨。包舉難成。記解云。謂直出羯磨。無有秉法。由序 次第。後人行事不達者。捉得便作。不曉羯磨之緣成敗。是失文旨。包含也。舉起也 。羯磨。理含結界和合等義。今包含而不列。但直誦羯磨。法界和合義。即難尋也。 依文等者。羯磨疏云。即今一家。依文直誦。依本得在執據。前後易惑。記解云。覺 明所出羯磨。不以義推。前後有惑也。如准緣結大界在前後。因數有事起。方開結小 緣。雖如此可以戒場後開。即在大界後結。要須解大界已。先結小界。方結大界。若 以依文後見。前後易惑。結界落非。事則不辨也。

言並至悉者。有二意。初至披撿總牒上文。二所以下。釋成未可所以。言。是羯磨聖言。章是制撰章句。單題依文。二本不排前後次第。其言包舉。緣成之文雜碎。含在羯磨之中。故不可披撿。義集遊詞。義立羯磨。無教可馮。義門章段。詞費繚亂。故未可披撿。問。縱碎亂披撿何過。並云未可耶。欲知未可所以者。非積學等。是如要一事欲尋求者。非積功累學之人。新學乍看。不可知其處所領。其文意會解。如非不是精窮研練之者。新學乍者。不可得委。故未可也。即生下撰鈔。門分三十。隨事撿之不難。羯磨自科為十門。逐務取之甚易。又篇篇之內。對事各明是非。新學覧之。自然領會文意也。

上來有二。初別釋。二總結。兩段不同。正當敘古人鈔疏。不顯行於世事。何足 軌於來家。為發起撰述本意之文竟。

上來有三。初明古師全不依律弘持。但以智述軌物。為發起撰述遠因。二辨古德 然依律藏能詮之文。不曉使所詮行事有失。為發起撰述近意。三敘古人鈔疏。不顯行 於世事何足軌於來蒙。為發起撰述本意。三段不同。正當第二別辨紐續頹綱。顯行世 事不堪之相文竟。

上來有二。初總標時訛法替。起爭虗談。二別辨約續頹綱顯行世事不堪之相。 兩段不同。正當第一通顯古師之非相。發起撰述之端竟。

今當第二[(厂@云)\*頁]眄前非。正申撰述之意。於中分二。初述覧古文非。當正 興作鈔之心。二斐然下。心口相詢。直筆制其刪補。

言余至劣者。發正云。余我也。芳耳飡音曰聽。心取妙義為採。此二闕時故名為暇。迴視曰[(厂@云)\*頁]。斜瞻曰眄。皆不正當之貌也。諸文不一。故號群篇篇章也。正在古人遺記疏抄羯磨等。傍及前脩依律行事。律則部執不同。有無差別。諸說虚實。通總也。非不也。屬當也。意旨也。謂。佛旨及我意也。佛意隨機設藥。除病為先。我意在自行成立。即堪秉持像法。使佛教不滅。所以古人章疏。總不當佛及我意旨也。何以故爾。以俱懷優劣也。前代所流遺記。及羯磨行事諸文。不一日俱。各各有優。復兼其劣。故不當我情懷也。下出不當意之所以。前代止論文疏癈立。是優。不顯行世事。是劣。前代要抄多立問答。是優。約軌來蒙之事總無。是劣。羯磨行事之文。銳懷義集。是優。以義藏跡可嫌。是劣。多列遊詞。是優。這機未足。為劣。單題一百三十四番羯磨。為優。成相不宣。為劣。依文具寫緣起。是優。於事前後不分易惑。不辨前事。為劣。如上古人雖依律文行事是優。指事披文。信於實錄部執。不明諸說虛實等為劣。如上諸文。通非屬當意也。問。何不明爭鋒不形等。答。此全不依律文。無可定優劣也。

第二心口相詢。直筆制其刪補中二。初正謀作鈔分成三卷所為之意。二然一部下。釋成三卷旨歸。生起篇目十門之意。前二。初正申作鈔。先謀勒成三卷所為。二若思下。由恐新學未瞻前。謀更別撰文。前二。初正明引教布置。呈述作之先謀。二然同我下。釋布置繁略。指成文之所為。前三。初示能取所取文之體。二惑繁下。辨交暎布置文之勢。三并現行下。番前繁少百無一本之非。明今顯於現行濟費功之新學。前三。初命懷起意。直筆先舒本宗。二包異下。統一化之玄文。盡為所取之鈔體。三搜駮下。結歸能取之深旨。興刪補之嘉名。

言斐然至舒者。斐然作命者。謂由分別前古人文之優劣。發起命懷直筆作鈔之意也。說文云。斐者。分別文章之見則也。然是也。謂前修雖依律藏行事。不明古人遺文。未顯行於世事。數家所撰羯磨。或略。或繁。南山聽採之暇。[(厂@((既-旡)-日+口))\*頁]眄分別。如是之文。並總不堪濟新學之機要。故曰斐然。因此分別是文之非

。自然使我發起情懷。繁略取中。撰行事鈔。謂之作命。無人命作斐然。則是作命也。有人釋云。作者起也。命者意也。謂分別古人章疏。不堪濟於新學。自然使我起意。撰行事鈔。以濟新學費功。當此釋也。直筆者。狂簡也。故論語云。子在陳曰。歸歟歸歟。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注解云。狂者進也。簡者大也。謂直進取其大道也。今不取律本起盡之文。直進取其盛行要當之事。如彼論語直進取其大道。故云直筆。具足舒張本律要行之事。於所撰鈔中。故曰具舒。從標宗已下。盡三十篇。但云四分及律云者是。又云不事義章。但錄律本。名直筆具舒。故抄主題鈔末云。但意在行用。直筆書通。不事虬文。故言多蹇陋。即郎證也。

第二文中。分為兩對。一異部眾經對。二西賢此德對。一唱。

言包至紀者。包謂包羅。羅取要當。本宗之外曰異。即五分。十誦。僧祇。及諸大乘。寶梁善生律等。誠文者。誠實也。謂文理俱圓真實。要當名誠文也。但三十篇中。所引五分十誦祇等。并是括眾經隨說者。搜撿眾經。即大小乘經。涅槃楞伽花嚴阿含遺教等經是。隨說者。謂與律相應者。即隨經之律。隨經本中。有說律處。是名隨說也。下三十篇所引。並是隨說之文也。西土者。東指五天之總號。賢。謂賢和。初地前三賢。小乘七方便人。聖。謂聖正。約登地見道得無漏已去法身大士。證理無其耶曲故。稱聖正也。則諸大菩薩羅漢等。賢聖即有大小之殊。作論傳亦有大小差降。智論即大。善見即小。如誠實論。通大小乘也。傳則付法育王等。下篇引者并是。此方者。指九州之一統先德者。自覆律師立章疏為首。已下二十餘家。則取願光首靈祐普照道安文宣布薩儀整禪師。凡聖行。及梁帝出要律儀等文。紀者。即記傳抄疏等。紀者。玉篇云。錄也。下文並標名引用也。

第三文二。初通辨搜取之能。二長見下。結歸刪補之嘉號一唱。

言搜至意者。此正明能取之意。立刪繁補闕名也。輔篇云。搜取駮除也。謂搜取其同。駮除其異。故云搜駮同異。今解不然。此之駮字。不訓除也。駮者說文云。六駮獸名也。其形似馬頭有一角。食虎豹。身有六般之色。故從色不一而立其名。故謂之六駮獸也。今鈔取此駮字以釋。極有意也。獸色班駮不一故稱駮者。鈔亦班駮取之。謂於經律論傳古人章疏。隨要用處取。不要不取。故下文云。必欲尋其始末。則非鈔者之意。如是取文成其鈔體。故云駮也。搜駮取其由途同者。相攝成二十六篇。別類異者。統收為下三篇。雜相同異。共為一篇。於同異中。並皆研覈窮盡道理也。謂經律論傳。同文同義極多。異文異義不少。今向同中研盡道理。研盡道理。故云並皆窮覈。同中長見必錄。以輔博知。如諸經律云打擊擿等。同中盡道理。故或立皆窮覈。同中長見必錄。以輔博知。如諸經律云打擊擿等。同中濫述必翦。用成行事。通暢佛意。謂濫用知鍾等。異中長見必錄。謂諸部別行所引。以輔弼鈔文。精識其異。異中濫述必翦。四分許重受白。若准十誦和僧。似一事上。不許重受。翦云。然彼有不請之文。寬於四分重受不開。文非明了。取長則是補闕。翦濫則是刪繁。如是刪補用成。通其佛意。故前通辨搜取之能。後立刪補名。

今當第二。辨交暎布置文之勢分二。初別舉文中繁略。義連徵問。辨異古人之作。二如是下。通結交暎布置文之體勢。前有四句不同。勒為兩對。初繁文略指對。二義連徵問對。兩對一唱。

言或至問者。鈔主用文之勢。雖繁及略。文斷義連。兼有問答。不同古人繁略義 隱止論問答也。今每到科。前先簡異古人。後釋正義。深云。此由對上多列遊詞。有 人依光律師羯磨綴疏。於一一事前。廣引緣據。且如受戒。善來本緣。為某人上法。 三皈八敬羯磨。又於羯磨問難前緣。初難緣起。某人度某弟子。某人呵制等。皆引緣 據。自佛滅後。准羯磨一受。餘者並無。何須廣引諸受。及問難本緣。即是遊詞。今 抄繁文。為顯事用故。繁不同古人也。且如受戒。問遮難中。將欲問其遮難。先須解 釋。令人取解。然後更出問。遮難之文。前後兩重。恐濫在繁之數。前解繁者。顯受 戒事用。若問不解。終為非問。故繁文解釋。令能問之人取解。所問之者。知其事由 。答對無失。後更出問。難法者。恐正問詞句繁略難知。故避就傍突。裁量准的。出 其法則。又戒。是萬善之基。下為六道福田。上則三乘因種。若受不得身則成難。為 此事故。須得繁也。或者。不定之詞。巧用文勢極多。故云或也。或略至從者。此文 是相從故。略異於曹魏滿律師單題之略。鈔則具解。如非滿等不宣成相。故簡異也。 且如鈔中羯磨一篇。初統羯磨由。漸且分十門羯磨。竪則有三。心念對首眾法。橫則 有八。但心念。對首心念。眾法心念。但對首眾法。對首。單白。白二。白四。八法 之中。就緣約相。總有一百八十四番羯磨。此鈔始從但心念。終至白四。復各出一番 。如非自餘一百七十六番。略却其名。不釋其義。類上八種。取解得也。類者。類例 也。相從者。易曰雲從龍風虎。即各隨其類也。今但心念。唯釋一法。餘但心念。類 前但心念取解。乃至白四。各有其類。其類自同。是相從也。全異古人單題之略。文 勢極多。故云或也。或文至連者。對光律師。行事當律無文。不取他部。而以義集羯 磨行之。羯磨疏云。准理無爽。藏迹可嫌。鈔則不爾。若當律無文。即取他部。及經 論傳疏。若諸處總無其文。即是文斷。其事實要不可不行。故以義連。令行事足。雖 以義連。皆有馮據。若文義俱闕。舉例決通等四句。至第五門中。廣辨不同。光律師 不取諸部之例。則以義集。故簡異也。或徵詞而假來問者。對古人要抄止論問答也。 問。鈔既斥古疏止論問答。今行事文。何故復有數百徵問。與古人何殊。答。或論一 事。托前義生。故須問起。前義成立。然後續徵後事。故先問後徵。有數百問答。顯 其行事。不同古人一向心論問答。問答之事。前後復不相躡。將此問答。以為要抄。 故簡異也。或者不定。或有事義假其問答。或有行事直釋。不須問起也。再問曰徵。 初啟為問。詞。詞句也。假藉也。來往來也。謂欲再徵釋其行事之詞句。要假藉於問 來也。夫言徵問。約論有六。一問。二答。三徵。四釋。五難。六通。故徵下有釋。 問下有答。問即居初。徵乃居次。凡欲徵起一義。要假於先問來也。如持犯篇中。古 人皆約境想迷妄事上開。無不學無知。犯上法上。從來不開。犯上結十二罪。法上無 不可學九。南山約事上開義。罪上法上。不合不開。先托事上起問。如煞盜等。人非人想。有主無主想。律結無罪。亦有制犯者何。答。或緣罪境。人非人故。便結心犯。或緣非罪境。無主物故。然彼迷心不結正罪。所以開也。即躡事上開義徵起。犯上法上。亦合得開所以。徵云。若爾。後緣法中。亦有想轉。如不處分處分想及疑。亦不結犯。何為制罪者。徵此犯法得開。實由乘前事上無罪道理。方始徵成後義。故此徵詞。要假於前問來也。

言如至出者。靈山云。為結前文故云如是。如是之義。或將始暎終。或將終暎始 。故云交暎。或前隱而後顯。或後隱而前顯。故云互出。即前四句。四句之中。皆有 始終亦暎隱顯互出也。且繁文以顯事用。以解交互也。暎照也。謂將初末。交互相暎 照也。如受戒篇問遮難中。前廣釋十三難相為始。後更出問法為終。如非人畜生二難 解中云。此上二趣。若依本形。是人通識。恐變而來。故須問之。脫有高達俗士受戒 語。非畜生不若聞。此言一何可恠。應方便轉問。如下所陳。此則將始以暎終也。至 下問中。即出問法云。汝非諸龍畜等能變化者。變為人來受。不要由前釋方解後問。 此將終以暎始也。隱顯者。結牒前語。亦不異前。若欲釋者。不無少異。前則顯其釋 文。而隱其問法。後則顯其問法。而隱其釋文。更互隱顯不同。則是互出之義也。次 略指以類相從者。羯磨篇為始。諸篇為終。羯磨但出八番如非。照下諸篇羯磨如非之 相。即將始以暎終也。下諸篇中。有羯磨處。更不重出如非之相。暎前羯磨篇中。足 明性終以暎始也。隱顯者。羯磨篇中。總顯如非之相。隱却其餘。羯磨文下諸篇中。 隨事顯羯磨之文。隱却如非之相。是互立也。次文斷而以義連者。羯磨篇為始。說戒 篇為終。羯磨篇中。問白讀羯磨作法成不。鈔雖有其成不之問。諸律則無成不之文可 錄。此則是鈔撰述。文斷之事。鈔答云。不成是定雖無明決。可以義求。標其義連。 則暎下說戒篇中。戒本須誦。以例羯磨。亦須得誦。故四分僧祇。半月無人誦戒。應 差向餘處。誦竟還本處說之。不得重說。乃至一人說一篇竟。更一人說。若不能誦者 。但說法誦經而已。准而言之。若得讀者。執文即得。何須如此止不讀之。此則將始 以暎終。至後說戒篇中。難明戒本須誦。不知誦有何義。律論並無其義可錄。亦成文 斷。即須暎前篇中羯磨須誦之義。即是將終以暎始也。須誦義者。但以法貴專審。今 背文誦持。心口等專正。加事便易。必臨文數字。出口越散等。隱顯者。羯磨篇中。 即合隱其說戒。須得差人誦文。此中却顯。說戒篇中。即合顯其戒本須誦之義。文中 却隱。如是隱顯。名互出也。次徵詞而假來問者。如心持門中。徵起法上得立不可學 九。即云此且就止持。約事為言。必如所引。對法有二九句。後作持中。更為辨也。 此即將始以暎終。至後作持門中。立不可學九。即云。不可學迷。亦有九句。如前段 後九句說之。更不別立九句。此即將終以暎始。隱顯者。法上不可學九句。止持門中 即隱。作持門中即顯。法上徵立。止持門中即顯。作持門中即隱。有無不同。名互出 也。當陽云。如是數篇為始。受欲篇為終。足數。但答僧知不足之文。不答自言不足

之語。今將始以暎終。如其自言欲法既失。若自言亦不足數。此將始暎終也。將終暎始者。與欲。但有自言失法之文。而無僧知失法之語。今將終暎始。前答僧知既不足數。若僧知亦失欲法也。隱顯者。如僧知之語。與欲中隱。足數中顯。如自言之語。足數中隱。與欲中顯。更互隱顯。即是互出。然此段雖繁。為顯句句有也。

第三番前繁少百無一本之非。明今顯於現行。濟費功之新學。就中二。初番前繁 略百無一本之非。二並皆下。濟新學之費功。結歸鈔興之意。前二。初辨現行是非兩 意不繁。番前百無一本之失。二立導俗出家二篇。離略番前逗機未足之非一唱。

言并至法者。此段意謂。羯磨篇。已相從明一百八十四番羯磨竟。今受說安恣衣 藥諸篇。隨事別出羯磨之文。豈非繁耶。初羯磨一篇。總明如非之相。由未別出諸羯 磨文。後諸篇中。直寫現行羯磨之文。更不明羯磨是非之相。前總門故離繁。後別出 文離略。此繁略取中。為濟新學費功夫也。兼簡異古人不顯行於世也。此意同富陽解 。諸務是非者。鈔言隨事即行。想合明其是。義不合辦非。非不可行。復何繁錄。錄 非之義。豈非繁耶。答。欲明其是。先須識非。若不顯非。於何識是。是則須行廣釋 。非則須識略明。諸篇之中。類甚多矣。且舉集僧。如自然界量。古人定方。南山欲 明圓義。及不定義。即云昔解定方。即顯非義。今不同之下。即明是義。若有別界。 即尖邪不定。若無界。其量定圓。又鈔中。引其部類相當。其文則是。或言次相及辨 異。引不相當者。其文則非。此即諸部由途相攝是非。又如明大僧事引文。望僧則是 。或便明大尼及下三眾之文。望僧不行成非。此即別類由途相攝是非。故下第二十七 篇首。結上諸篇云。若由途相攝。具上諸門亦是。諸務是非。至下對文更為辨也。若 爾。此由途相攝。豈非繁耶。答。若望諸部異者。博學以濟貧。又臨機緩急取捨。無 非聖意。若大尼及下三眾文中。便明復與律文不異。又臨機有要。依篇撿之不難。此 非橫評之繁也。若爾。此既已明下。何須別立三篇者。答此約由途。下約別類。故不 同也。鈔又多有斯處。恐類於繁。故分雪也。發正云。南山生來所作羯磨及疏。是非 雙明。故云諸務是非。花嚴云。現行羯磨者。即是通辦羯磨篇。辨事是非也。上發正 所解。鈔外論文費功之言虐設。花嚴釋義。指羯磨篇。復失并行之語。學者細披。會 文意耳。導俗正儀者。導引也。謂帶理曰真。純事曰俗。此為六塵所染。與理全乖。 謂之俗也。凡俗人入寺。以其正法引導。除其是非之心。不求僧過。不汙僧地。又勸 捨施禮敬問訊。為受五八戒等。如是引導之法。皆是佛之真教。故曰正儀也。出家雜 法者。心離貪等煩惱之宅。故曰出家。雜法者。謂沙彌篇。引度人經。廣辨出家法式 。夫出家者。先立壇場。懸幡焚香。置和上坐位。弟子坐位。刉髮師。讚唄人。拜辭 父母。軌則甚多。故名雜法。立此二篇意者。說記皆云。二十八篇。並是大僧尼等所 行。鈔中理合具有。導俗沙彌。既非大僧行事正宗。今鈔立者。豈非繁長。故南山云 。今伽藍致設。訓導道俗。凡所施為。無非戒律也。然俗為所化之境。僧為能化之人 。凡有信出家大僧。須知儀則。外有逗機之益。內無失法之愆。若無此二篇者。俗無 迴向之因有出家者。僧闕度人軌則。又一期行化。佛教未周。又十門中。有道俗通塞。復有下三眾隨行。此並統彼佛教大綱。一期行事並足。故立此二篇也。古德於內。遊詞拯多。無此二門。故逗機未足。今二十八篇行事。並無遊詞。即離繁文。更立導俗出家二篇。又離逗機未足之略。離斯繁略。故簡異焉。輔篇諸記。將諸雜要行。以為出家雜法。此乃僧尼正宗。本分須學。何得更用分疎。前解可依。後判無理也。

言並至焉者。現行雜法四段。故曰並皆。收束具列鈔文。故曰攬。為此宗之一見。一處見文具足。不假多處尋求。為師若度弟子。雜法一篇可馮。士女入寺。正儀足以化導。受恣諸餘法事。具列二十八篇。羯發現行。隨諸篇中。皆有識非明是。隨事用而不或。豈須上下求文。言事悉周。故濟學費功夫也。

第二布置繁略。指成文之所為。中三。初先遮異斥之繁約事未已。顯不樂繁之意。二何者下。徵釋事不獲已不樂繁之所由。三今圖度下。辨取中約結所為。而成三卷。

言然至已者。此一段文。釋前取文繁略意也。恐人斥云。鈔稱刪繁。又云。或繁文以顯事用。豈非相違。故先遮此異斥也。然是也。易曰。同聲相應。是同我者。謂見其機微。乃擊大節也。擊揚也。節解也。即唱和詞也。大者。簡小之稱。謂同者。知其鈔又從始至末。若廣若略。皆為顯行世事。事易故略指。事難故廣釋。則明一部鈔文。總無繁略之處。如是唱和者。名擊大節。大即簡不取擊一兩段之好為小。今取大也。如左大冲賦云。巴姬彈弦。漢女擊節。是其音者也。又如劉遺民與肇公書云。須已頒諸學徒。屢有擊其節者也。情解不同。名為異說。富陽云。今若斥文繁者。謂曲高而和寡。如有善琴者。皷琴於都市。陽春白雪之曲。和者一二。為巴人下俚之曲。和者數萬。所謂曲彌高。和彌寡。今有非斥者。謂不知顯事用。故須得委曲示之。即斥其繁也。示不樂繁之意者。文繁誰所樂之。即由事不獲而已即多也。事者。所行之事也。獲者得也。已者止也。謂無人樂其文繁多。由說事未了。不獲得心住也。

言何者至諱者。徵釋事不獲已不樂繁之所由也。先徵。次釋。何者是事不獲已。不樂繁道理。雙徵也。若略取下。雙釋所由也。上兩句。釋事不獲已。不得略所由。下兩句。釋不樂其繁。須略所以。謂若略減取梗概。即事義未盡。行事不得。不獲須繁。若不爾者。即類單題之略。必若是分外之文。於我鈔中。成其所諱。不樂此也。若不爾者。即類多列遊詞之繁。略者。說文。簡也。去繁取要。故謂之簡。謂三藏廣文。鈔取簡要行事。謂略也。減者(古斬反)。損也。又(下斬反)耗也。並轉訓少。於此簡要略文之上。更減少取。云略減。綱骨而談。謂之梗概。事義未圓。用之恒有不足。事不獲已。故須其繁。指事釋者。如遮難中隨難解釋。是也。若梗概而說。列遮難名字問之。若問不解。終為非問。受戒不得。事不獲已。須隨難解之。雖繁。顯事要故。必者。說文云。終也。傍求曰橫。論量曰評。如受戒法。必欲終其緣本。橫論五受等文。除羯磨一受。餘四佛滅皆無。並是不急之言。於行事鈔中。便成忌諱。既曰刪

繁。今有閑詞。豈不須忌。不樂此繁。須得略也。上則顯事用。故須繁。下則不急之 言。須略也。古人諸記皆云。通其伏難。今不敘也。

言今至卷者。由上不樂其繁。事不獲已。復不得略。即圖度而取文也。今於當宗。他部經論傳疏。圖謀比度。取同文同義之中。非謂不繁不略為中也。務在[女\*省]少兼其約限也。凡欲取一事。事或有多處出文。但取一兩處文。餘者不取。務兼[女\*省]也。兼稱當宗。約限而取。如可分別聚落集僧。當宗雖無其文。而有院相。限約彼十誦中。更有勢分。今但取十誦隨聚落界。即僧坊界。不取勢分。務兼約也。取當部文。亦[女\*省]約也。約其時所要事。[女\*省]少取文也。救急至三卷者。結所為而成三卷也。有二意。勒成三卷。一為救新學急知。二為備擬碩德卒要。新學覧其三卷即知。上卷明受說安恣之眾法。中卷明篇聚持犯之別法。下卷明隨機要行之共法。隨其新學欲知何法。直取覧之必明。救急知也。備擬碩德卒要者。碩德先已學知。臨機事須教印。若是眾法事起。直撿上卷依行。備卒要也。為斯兩緣故。勒成三也。此則明其欲勒成所為意。未則分卷成三。并是呈述作先謀也。

次大門第二。由恐新學未瞻先謀。更別撰文。

言若至於後者。由前述鈔先謀。務兼[女\*省]約。救急備卒。故有闕詮。闕處在此 略標舉。後時更為別撰述也。若如也。如此新舊二人。依下三十篇行事。神思未賙贍 。時事處向下。當未贍處。略標意趣。更為造文也。思。神思也。贍賙贍也。時事者 。隨時判其輕重之事。固者實也。鈔中實有關於所行之行。能詮教文也。故輕重儀序 云。遂刪補舊章。撰述事鈔。猶恐意用未周。准此。即是若思不贍。於時事。固有闕 於行詮也。下二衣篇中。略標指趣。彼云。今且依鈔者一意。位分三別。一者性重。 一切銅鐵等物。入重。二者性輕。百一眾具可隨身者。入輕。三者或事重用輕。或事 輕用重。但以教網具周。必須文顯。則略標。如上輕重。必須文顯意指乃趣。向後續 與撰輕重物儀。依律具列十三章門。一一解釋彼文廣鈔。故云。以廣於後。即二衣篇 末云。餘有不盡之文。事不具委。具如別判輕重物中。亦須類知而通解也。問。何以 得知作此釋是。答。准輕重儀序末云。余所撰刪補行事鈔三卷。篇分上中下也。門有 三十不同。言有二十餘萬。若僧法軌模。住持綱要者。則上篇上卷。首領存矣。若戒 受種相。持犯懺儀。則中篇中卷。名體具矣。若衣藥受淨。諸行務機。則下篇下卷。 毛目顯矣。故輙略總引。粗知梗概。今於下卷衣法之中。禪解亡物。略分十門。即其 義也。禪。續也。與也。續前鈔後。更與撰輕重物儀。故云禪解。准羯磨篇。亦是此 意。文云。但鈔意為始學人。本令文顯而易見故。不事義章一一分對進不。必欲通明 。須看義鈔。此則略標指趣也。以廣於後者。羯磨序云。昔在諸關輔。撰行事鈔。具 羅種類。雜相畢敶。但為機務相詶。卒難尋了。故略舉羯磨一卷。別標銓題。若科擇 出納。興廢是非者。彼鈔明之。但約法被事。援引證據者。在卷行用。然律藏殘缺。 義有遺補。故統開諸部。撮略正文。必彼此俱無。則理通決例。並至篇具顯廣作十篇

解也。鈔諸篇中。有指羯磨本疏等文。並是斯義。謂此文未即急要。故指後廣明也。若爾。鈔主先謀。更為撰文。理當前釋。下文引文。及首疏義。指廣如彼。今此序中。何故不論耶。答。凡所引文。義意皆足。鈔指廣如彼者。意令博學濟貧。若約行事。不看彼之廣文。足得明矣。此是便指不是的要。序中故不明也。若爾。前文亦非急要。何故先謀為撰。答。若不看首疏及諸律論廣文。行事意足知。若無輕重儀羯磨戒疏。則判輕重。及其餘羯磨持犯等義。則未通解。行事有礙。故須得也。古人科云南山自謙者。意不然也。第十鈔興意中云。余智同螢等。是謙詞也。此正分雪[女\*省]約用文。恐後學神思未能賙贍輕重事類等。此鈔略標更別為撰文。非自謙也。亦有記中。取大綱篇中嘿儐來。釋南山云。亦有經中出其羯磨。尋本未得。未得即是闕詮。關詮即闕能治之行。以廣於後者。付將來碩學者。亦不然也。文中。但云亦有經中出其羯磨。尋本未得。何曾有付後學之語。約南山後制造中。亦更不述此羯磨意也。若據以廣於後之言。只是羯磨之文。復何能廣。思之。

上來正明作鈔先謀勒成三卷所為竟。

次當第二。釋成三卷旨歸生起篇目十門之意。於中分三。初釋成三卷旨歸。二但境下。生起三十篇目意。三至於下。生起十門意。前三。初標。次釋。後結。

言然至位者。謂上述作先謀中。勒成三卷。救新學之急知。濟耆德之卒要。然未 顯卷中所明分齊。今次釋成三位也。夫教所詮義。有眾別共三。約此三種之教不同。 隨教義成一卷。故義張三位也。

言上至起者。謂上卷。明於眾務之儀則也。所以先明眾法者。發正云。夫欲秉法行事。先須治罸惡人等。望云。此太局一篇也。今言眾法在先者。夫僧居止。要須託處。故先明秉法僧體。即約受者。以戒為宗。若集此僧。則論足不有緣不來。送心是非。明僧體用竟。須辨羯磨法之如非。則須結界界法成就。得行僧法。治罸惡人。惡人即無情眾。無難則為人受戒說戒安姿等。然後。方自護持戒身清淨。上則眾別各明。若離斯二。眾別之法。不得成立。或有要行眾別兩須。故云共法。則居後也。約如此意故。眾法居先。遵於戒體者。謂出家之人。護本所受。是遵戒體。知持識犯。持則持相。犯則犯相。是其所解。有違洗懺。遵戒體故。隨機者。隨上中下根機。要行亦上中下三別。如是要行。皆托事而起。且如對衣食者。上行之人。但三衣一食。託此衣法受持食。則口口興治方便。中根之流。則對百一之事。加法受持隨食。興其觀法。下根之類。聽畜一切諸長。托此。有說淨要行。約食一時。作興治觀法。且約衣食以明。自餘約行。則有十二頭陀要行。對病。則有兩種五德要行。乃至諸部別行。宗途要識博學濟貧。並是要行也。

言並至亂者。結不亂也。尚書云。紊者(無運反)。亂也。絲亂曰紊。蚕口初出之絲 。由未條理為紊也。謂三卷分教。各有條理分明想。後學見之。無其如紊之亂也。

言但至道者。解者多途。當陽析中皆云。生起三十篇名。近古發正諸德並云。釋 成三卷。初生起者。且教有眾自共等。依教勒文為三。三法不可雜明。理須立其篇目 。篇中所引教法。並是三藏真詮。恐時人寡學。不知刪補皆是佛聽。故生起十門。包 舉佛教大綱取證信。依聖教生起次第。寔曰有馮。若准釋成。謂教有三種不同故。文 分三別。三卷各收境事。境事寔繁。今取物類相從。用標三卷。之首。上卷物類。並 是眾法相從。將其眾務成用有儀。以標上卷一十二篇名首。中卷自法。戒體物類。咸 明護戒相從。約遵於戒體。持犯立懺。標其中卷四篇名首。下卷並是隨機物類。要行 相從。故以隨機要行。標下卷一十四篇名首。故云物類相從標名首也。且上來總未立 其篇目。那得即判標一十二篇乃至十四篇名首。故不可也。且依古意。就中有二。初 兩句略述意難。二今取下。正科分意。境者。從所對得名。事者。情事非情事。及一 合事。其類甚多。故曰寔繁。今欲科分以為章段。比擬極難也。述難意竟。雖難理須 科判。則不可細分。但取物類相從。以標名首。謂之得也。物者。一切事法。有其分 段。皆為物也。物必有類。以同類故。可使相從聚一處也。易曰。水流濕。火就燥。 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隨其類也。 今立篇名。亦取物類相從。天然合爾。問。鈔主自創物類。而立篇名。亦古人有斯意 也。答。要覧十篇。亦以物類相從。以為篇也。彼云。吾聞。同聲相侶。同氣相求。 物有群分。方以類聚。幸立篇命旨。應聚類從篇。故知。上准易文。復馮要覧也。且 如標宗顯德篇者。夫言行門。則宗於戒。然戒有多種。不可盡頒。但以宗名往收。 □無不盡。欲顯戒之德相。但以顯德名收。何戒德而不顯。三藏教中總明。故搜一化 之文。顯德之類相從。以標戒之名首。第二集僧通局者。約所集之界作法。自然作法 。有三類不同。自然約相。即六種差別。雖則多種相從。皆是集僧事用。次約能集之 人。則七種差別。始從一人。終至二十人。界各有通局。界皆約集僧事用。但以集僧 通局標名。乃至諸部別行。亦爾。然諸部別行。其類甚多。行既不同。並相從辨異。 總標諸部別行。何別行而不收。故用此相從。標其名首也。

言至於至遠詮者。生起十門意也。文有兩意。初兩句生起意。二更以下。正立意。至於者。指此及彼之詞也。自呈述作先謀。至物類相從名首為至。指後十門為於。謂此雖呈述作先謀。至物類相從□首。於佛教大綱之意。殊所未明。今生信十門。於名首下。更括出也。上雖約物類相從生起立篇目竟。然相從物類。皆是三藏遠詮中來。恐但見此三十條流。於彼遠詮之意未能委也。統。通也。大者。包含也。綱者。綱領也。條流者。古解不同。花嚴等。以三十篇為條流。發正。以十門為條流。今取花嚴三十篇也。謂上三卷三十篇文。皆通包含佛教遠詮綱領之意。恐人但見三十條流事法。而未能委知此用彼意也。更者重也。以用也。前已呈先謀。直筆具舒。三藏聖教。所取行事之文。勒成三卷。生起三十篇意竟。然彼三藏中。有多種教興意。多種輕重意。約教判意。毗尼四法教取文意。合決通意。律教所詮意。道俗七眾通局意。僧

尼二部通塞□。下三眾異同意。許不具說文句。直引要言妙□□□□鈔則准此用文。然未曾稱述。今更重用十門。往三藏中。搜取眾多大意。此之大意。教能詮之被於未來。依行得果。名遠詮也。今此序之方則。如鏡之明。曉了得知佛遠詮意。則顯三卷鈔文。統其十門之意。即知。此鈔與佛意不殊。不唯現在獲益。亦望被於未來。乃至令得涅槃。明知鈔興非師心耳。上來生起十門竟。

上來有三。初釋成三卷旨歸。二生起三十篇目意。三生起十門意。三段不同。總 當第二。釋成三卷旨歸生起篇目十門意竟。

上來有二。初正謀作鈔分成三卷所為之

篇□□□內眾今論取別□意也。

釋中□□□明二教通局意。二文廣下。指經廣明辨。此更分□以是鈔統之大意。初三。初標顯理多途情求分二。二一謂下。雙釋二教體相差別。三然犯下。雙明二教得罪重單。

言顯至二者。總標諸教以情求。為分二之由。顯理之教者。謂顯明菩提涅槃五乘之理。逗機緣而不一教。乃有其多途也。故論云。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等。而者。躡上連下之詞。教雖多種不同。而南山以情求之。可得分為化行二別。故戒疏云。化通道俗。必□無乖。行但出家。局唯戒律。如上情求。故依化行。大分為二。七眾通者。取佛出現化儀。名化教也。局內眾者。偏約所行。三行目為行教。若約化行二判。五篇七聚是行教。收十□定慧□□□攝。今且約十善。□其七□五□□不無相濫。約其所宗。條然自別。化則內心會理。行則外事護防身口。以情求之。取分二也。

釋二。初別釋二教不同之相。二然則下。總料簡二教宗體相濫使異之相。初二。 初化教。二行教。

言一至述者。有四意。初標所被機通。二約教辯。三明行業。四顯來報。謂小乘 經論等。雖有隨律之處。通俗人者。故曰也。汎者。論語侃疏云。廣也。彼云。汎愛 眾。君子運廣愛之心也。但者。偏詞也。但廣明因果邪正。而行業不可知之。經論廣 明善惡二因。苦樂兩果。善因者八萬四千波羅蜜門。一切善法。皆是善因。獲得三乘 菩提人天等位。皆是善果。如惡因者。八萬四千諸塵勞門。一切惡法。皆是惡因。獲 得三塗等趣。是惡果也。有云。泛者。不尅定論。但通途說苦樂兩因果也。識達邪正 者。三乘四諦為正。二十五諦為邪。三寶為正。六十二見為邪。無求而求為正。有所 得邪。科其行業者。花嚴云。化行但論煞生。而不分煞生有其輕重。今欲料輕重之業 。故難知也。立云。此教論心外相難識。故難知也今解。料分也。分別所行之行。所 作之業。汎深秘密而難知也。且如淨名。身居俗位。入婬舍酒肆博易興販。而內懷四 等。利物為先。若以行分別。汎深秘密。不可知也。業者。無厭足王。治國大業。多 以煞戮。善才聖者籌佇生疑。況今凡夫而能知也。遂執善才手。示以宮殿百千光明。 語善才言。我得如幻法門。上於虫蟻。不起煞心。況人是福德者。而興加害。乃至波 須蜜多女等。示色為業。語善才言。坐我床者。即得解脫。接我脣吻。得三昧門。其 業汎密而難知也。顯其來報。如善報者。法花中。授舍利弗當得作佛。號曰花光。國 劫正像住世。皎如目見。故云明了易述也。惡報者。花嚴經云。煞害之罪。能令眾生 墮於地獄。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病。二者短命。乃至口業之罪。能令眾生 墮於地獄。若在畜生。則受鴝鵒鳥形。聞其聲者。無不憎惡。若生人中。有所言說。 人不信受。斯事皎如目對。故云明了易述。

言二至[保/言]者。二行教也。文有四意。初局所被之機。二約行業取捨。三辨教 文委回。四顯結罪再科。富陽云。行教者。毗尼事相。非行不成。教能論之。故云行 教。大毗尼藏匠。御出家五眾。發足興行。終登道益也。取捨者。輔篇云。二持依行 名取。兩犯須辨為捨。又犯重求辨名捨。犯殘可救名取。故律序云。可救有十三也。 又七法治令改過名取。惡馬滅殯無再収義名捨。有人云。十三難沙彌定捨。輕遮已。 出家者。不應駈出。定取。立綱致者。致。舉也。如網有綱舉目正也。今立五篇七聚 之綱。舉二百五十戒目也。又立眾行。為住持之綱。非法舉治。自共二行網目。然正 也。顯於持犯。戒戒釋相。是謂為犯顯犯。不犯者下顯持。又僧尼戒本。廣顯止持。 略顯作犯。廿揵度。廣顯作持。略顯止犯也。決於凝滯於言教。不了曰疑。於事罪不 通曰滯。謂調部增一。波離。於一一教罪疑滯。問佛世尊。一一解釋。決疑滯也。又 戒戒境想。後四句中。兩句疑。兩句想。而於事罪。本迷始終無罪。轉想有前心蘭。 是名決疑也。乃至諸揵度文。皆有決疑滯也。指事曲宣者。有人云。指婬事委曲宣說 。約境三趣人男女。非人男女。畜生男女。於上三趣男女。有覺睡眠。新死未壞。少 分壞。委曲而宣。有三千六百句。律文一披即解。不在再看。故云又無重攬之義。一 戒既爾。餘戒句法不定。委曲亦然。結罪明斷。初戒結罪。初動身口吉。進趣輕蘭。 執捉重蘭。入如毛頭得夷。因中隨住隨結。至果攬因成果。但有果罪。是明斷也。事 有再科。於此婬事上。學而識知。故作其罪有二。一則違制。二是業道。不學而犯。 有不學吉。於事疑吉。不識提。總是再科之[保/言]也。

第二總料簡二教宗體相濫使異相。中二。初雙標二教相濫宗判自分。二謂內下。 正對辨宗自分之相。

言然至矣者。化制二教也。修。說又云。行也。環圓也。謂化行二教。皆有婬盜煞妄。教文環圓。次第攝護。修行不別。非無相濫也。由上相濫。今舉宗以判。理自明矣。即下文。化教。約理為宗。行教。制防身口。以事為宗也。謂制教所防處淺。化教所防處深。深淺既自差殊。事理條然自別。故云理自彰矣也。

言謂至教者。辨常云。如以內心所發善惡。未動身口。早結其犯。須准化教所斷。以理為宗。外用施為等者。如律有所運為。若持若犯。要動身口已。方准行教判。以事為宗。內心違順者。違則嗔。順則貪。貪順嗔纔發。則有所違。且化教約心。理是心本。理既寂滅。有動則乖。若違順俱無。則順於理體。又釋。違理起惡。順理修善成持。若托理者。則准化教。約外施為。防護身三口四。發言身作事。始表彰約外。事離七非。即依行教也。

三雙明二教得罪重單文二。初辨罪重單。二引經成證。

言然至罪者。如違化教則輕。謂煞盜等。但受業道一報也。違行教者則重。非但 業道。兼有違制。故曰重增聖制之罪也。

言故至罪輕者。善生經也。經。明二人同作一罪。不受戒者罪輕。受戒者罪重。 違理故。豈非業道。及違佛制。故得二罪也。問。佛既知眾生應犯。何須制戒。重增 其罪。若其不知。非一切智。答。佛何不知。所以制者。有能持者。則功成聖果。若 不制則失斯益。縱有破者。遠有出期。以善業孰得解脫故。若其不受。長淪生死。無有出期。譬如病人服於寫藥。雖知加困。即有差期也。

第二文三。初指經廣明。作徵立之由漸。二所以下。正嶽更立所由。三恐迷下。 正釋更分之意。顯鈔統斯大綱。一唱。

言文至別者。慈濟等云。謂指上證文。善生經中自廣明也。古人將此文結上。今將向下生下徵起之因。謂經文中。自廣明二教差別。此中更約化行。分三者何也。故言所以更分者。恐迷已下。正釋更分所以也。恐迷二教之宗體。所以更分。化教。以理為宗。用心為體。行教。以事為宗。用身口七交為體。今於經律廣教之內。分其分齊。故更明也。恐妄述業行之是非。化教。以內心無相為行。行教。外事防非止惡為行。化教犯者。有業道。無違制業。但依理事二懺皆除。行教犯者。有違制業。及業道業。事須篇聚。依律明懺及與理懺方滅。恐行教犯者。不依律懺。妄述依於事理是之與非。故更分也。又恐行教自對外事。防護身口七支為是。妄述化教約心無相為非。又恐依化教者。約心無相為是。妄述防護身口七支者為非也。故立此第七一門。永用蠲簡。除不達二教之迷也。故下諸篇。不通俗者。是行教収。懺篇及道俗化方。通道俗者。是化教攝。並依此大綱也。

第八門二。初標次釋。言第至意者標也。上對道俗七部。明化制二教宗體。行業不同。足無疑濫。而於道中。更簡僧尼二眾同異之相。故明也。僧存略梵。尼約女聲。男女類殊。故稱二部。通塞者。如初篇四戒。二部同制。說名為通。如僧有教誡日暮。尼有紡續。二部[牙-(必-心)+?]不相通名塞。下三十篇中。有僧尼通塞意。皆准此大綱。釋文二。初明二部通意。二餘有下。辨二部塞意。前二。初明事法相同。統鈔諸門詳用。二若辨成下。重述犯相難易。指鈔及戒本自分。

言然二至用者。婬盜煞妄。壞生畜寶。非時不受食等。僧尼戒同。名同戒。如集僧明足。與欲結界持衣加藥等。同是佛制。故名同制。事法相同。事則情事非情事。情非情合事。法則羯磨白四白二單白。對首心念並同。謂與大僧相似。故曰相同。靈山問云。何不言共戒耶。答。受法別故。故不言共戒也。對事進趣施為。謂之行用。人法如非。謂之儀式。類例馮准僧法。具在二十九篇之中。除尼眾別行一篇。隨意詳用。發正云。除三篇。尼眾沙彌諸部等三。意謂不然。如沙彌篇。尼沙彌法式不異。若知諸部行事。曉識宗途。極為要也。

言若至相者。如尼家弁成犯相。尼以僧俗男為犯相。僧以尼俗女為犯相。僧尼戒本。從來自別。若隱而難知。具在隨相者。如婬即有眾多難相。且如尼婬處有三。七毒歷之。得二十一句。如此難相。具在鈔僧隨戒釋相中也。諸戒總有。不能繁序。有人釋云。取律本隨相者不然。此之十門鈔意。皆統易知。指在尼家戒本。男女互為犯相。彼處易知。若隱指在鈔隨相。因明僧戒相尼戒難相。便為出也。若指在律中。如何論鈔中行事。故尼別行中云。尼八重中。前四大同僧中。故末出也。故知。即指鈔

隨相中。

第二辨二部塞意分三。初標次列。三此下。結略指歸。

言餘至戒者。標也。男女形報既別。防過亦殊。故云約位之戒。故尼別行云。今 簡取唯別者。共為此科。使臨事即披。不事浮縵。第二列中分二。初列不同之相。二 而是下。簡取盛行難知。統下別立篇顯。

言謂至異者。輕重不同。如摩觸。尼得夷則重。僧得殘即輕。又漏失。僧得殘則重。尼得提則輕。尼造房得提則輕。僧得殘故即重。一事上。僧尼輕重不同。有無互缺者。僧。有輙教不差教誡日暮等戒。尼眾即無。尼。有不作本法六法言人紡續四獨等戒。僧則無也。故云互缺。犯同緣異。畜鉢不說淨。僧尼二眾。俱得提罪。即是犯同。僧開十日。尼須當日說淨。即是緣異。又與外道食戒。同犯提罪。即是犯同。僧與外道。男女皆犯。尼與外道。男犯女不犯。是緣異也。

言而至中者。不同戒中。簡取種相難知。當世盛行。指在尼眾別行篇明也。後四重中觸八[雨/復]。三十七殘中言人四獨。單提中紡續。並是當世盛行。及種相難知。故釋。如摩觸是婬種。腋下膝上腕後。此相難知。八[雨/復]已下例然。則顯世不盛行。種相易知。不釋。如本法六法不作。即犯易也。自餘諸戒。世不盛行。故總略也。故鈔云。餘上下戒。非無種相。行希寡用。且略而已。別行即自行。七法相攝。及八敬等。是眾行。即受說安恣等是。皆指在尼眾別行篇中明也。

言此至大疏者。結略指歸。謂結略鈔本末。明尼戒來詮。指歸不同之意。在首疏也。有無互缺。即是分宗。宗途自別。輙教日暮不差。即是僧宗。紡續四獨。即是尼宗。輕重不同。犯同緣異。眾行即是分類。約摩觸鉢說淨及別眾行。僧尼同制同依。而男女之類不同。輕重約緣有異。故云分類。猶未顯其來詮者。如其篇中。但直明宗類不同。觸八四獨等戒。猶未明本犯緣起人。誰見誰可誰舉自。佛世尊在何處制。如是制戒來由。能詮教顯。故曰來詮。此但分其宗類。未辨如是來詮。諸有不同之意。具如大疏。上但明其不同。未明不同之意。不同之意故。指首大疏中。彼疏云。如為。大僧何故開十日。釋云。具二義。一僧寔多利用。於十日。欲使籌量布施人故。二大僧不制有伴。喜獨遊行無伴可對。故開十日。使覔伴對說。尼師反前。故不開一夜。此即是不同意。又摩觸尼重僧輕者。尼則煩惱厚重。既受摩觸。必為陵逼。成为一次。此即是不同意。又摩觸尼重僧輕者。尼則煩惱厚重。既受摩觸。必為陵逼。成大過故。方便之內。制與重名。故得夷罪。丈夫摩觸。必無陵逼。不須深防。限分中制。故犯輕也。又女人貪觸情重。得有背夫從他之義。此則輕重不同之意。問。尼有伴故。鉢制當日。經宿結犯者。如長衣戒。尼亦有伴。何故由開十日耶。答。二尼同伴。有同活之義。既總是財主說淨不成。須求別人。故由開十日。衣有分義。同活故開。鉢不可分。決屬處定。隨有即說。故不開也。

第九文二。初標。次釋。

言第至意者。標也。靈山云。雖下三眾戒法未具。然俱是內眾。為制教所局。戒 戒之末皆結其罪。而未知隨行之相。與大僧同異如何。故有此門次之明也。五眾之中 。三是下位。云下三也。發正云。一。梵云戒叉摩耶。此翻為學法女。學法之義。如 下所解。二。梵云沙彌。舊為息慈。謂息惡行慈。唐三藏翻為懃策。謂為大僧勤人所 駈策也。三。梵云沙彌尼。此翻為勤策女。謂為大尼勤人駈策也。隨中之行。異之與 同。於此門中。辨其意也。下三十篇中。皆統斯大綱之意耳。

釋中二。初明二種沙彌。與大僧尼。同異之相。二式叉下。辨六法女與大僧尼。 同異之相。前二。初對僧辨其同異。意統諸篇。二自外下。別顯行法全殊。統下二篇 之意。前二。初便明體一數異。二就餘下。正辨行同位別。

言就至末者。此釋行同位別也。隨行類等塵沙。對諸惡境。皆能防護無作之體。 若異何故能治。是同即行同也。結罪居第五篇者。靈山云。沙彌。但有所犯。無論輕 重。皆結吉羅。吉羅居第五篇。非謂第五篇中別有沙彌吉也。就位在諸戒末者。律結 成犯相云。比丘比丘尼。波羅夷。式叉靡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沙彌在其戒末位也 。此位別也。

言自至明者。行法不同者。行其五德。是行。說十種法。破於外道。是法。大僧 都無。即不同也。取捨有異者。崿云。有供養三寶故。得自摘花菓。開壞生為取也。 不為供養三寶。即制名捨。大僧尼等。無有此義。名為有異。此等諸文。在下沙彌別 行篇中具明也。各者。謂二種沙彌。同者。同在沙彌別行篇明。尼沙彌與僧沙彌別者 。在尼眾別行篇中明之。故云各也。

第二式叉中二。初辨宗異體不異。別生一位之文。二自餘下。明通行同不同。統 尼別篇所顯。 言式至發者。發正云。為對古師立義。於受六法言下。更發得無作戒體。為破此義。以受沙彌戒時。此六法戒體已發竟。故云。或體更不重發。首願同破也。式叉摩那。此云學法女。今為女人煩惱垢重。將欲受其大戒。先以調伏身心。則以六法調心。為受大戒緣。二年調身。知有胎無胎身心清淨。堪受大戒。以律中度任身女人起過故。制二年學之。六法者。一不受染心男子摩觸。防初戒故。二不盜四錢。防大盜故。三不煞蟻子。防煞人故。四不得小妄語。防大妄語故。此四為護初篇根本四性戒故。五非時食。六飲酒。此二是遮戒。此六種法。女人喜為。偏制令學也。若犯四根本即滅儐。若犯四戒方便。隨缺皆得一一重與。不限多少。如至二歲垂滿。於此六中。隨犯一法。皆須更與六法也。此六法女。受沙彌戒時。體已發竟。今但遙作羯磨後。喚來語六法令三歲脩學。故云是其學宗。此體更不重發也。

言自至顯者。上明其同。二必有下。辨異。謂除六法之外。名自餘也。隨行者。 隨戒起行。名隨行也。同諸三眾者。諸釋不同。當陽折中云。僧尼為一。沙彌為二。 沙彌尼為三。輔篇兩解。初解同前。次解云。一大僧。二大尼。三二眾沙彌。進退無 在學之者。問。位既未滿。聞戒成難。云何令學。答。於其戒律雖未合聞。准母論。 若於隨行和上須教。而不得說罪名種相。但行護離過也。必有不同者。得與大僧尼授 食。自從沙彌俗人等食。又不得與沙彌尼過三夜。自不得與大尼過三夜。是不同之相 。如下尼眾別行篇中明也。

第十文二。初標。次釋。

言第至意者。標也。來意者。前敘教門意圓。所被之機意足。則顯鈔所引用正文之意。去濫傳真。馮何刪略。聖言所未明故。次門辨其諸意也。鈔者。撮略為義。引用真正文意。去濫意。傳真科酌意。文勢離繁。故舉之乃云。引用正文。去濫傳真。科酌意也。引用正文者。初標根本僧祇。明是本一之教。次列五師分部。即使有無不同。今取四分為所宗。當律無文。即辨引用餘部。餘部若無。次取釋律之論。論無。取釋律之集。自餘諸部。無教可用。略不言之。釋律集無。取大小乘經論古人章疏。從本列至未顯。是鈔引用文意。欲望鈔文還如本一之教。此是引用正又意。去濫意者。文義淺局。多附世情。久已焚除。愚藂猶用。今列名使識。隔彼愚心。是其意也。傳真不可盡取。事須隨科要者。斟酌意取。堪來入宗。佛令直引要言。是科酌意也。

釋中二。初開章。二解釋。

言初至意者。開章也。

釋中。三段不同。則分三別。初明引用正經。次明世中偽說。後明鈔興本意。前二。初引正經。後明異執。前三。初標。次僧祇下列釋。三並具入下。通結指歸。 言初至本者。標也。是佛所說。即是真正。兼明羅漢釋律本。亦名正本。

列釋文二。初別列數本。二自餘下。通舉餘文。前二。初列佛所說律藏。二毗尼 下。明小聖釋律論集。言僧祇至分別者。依經列也。鈔主大集經第二十七。彼經。古

人兼以注解經文。所引僧祇。最居其後。今鈔。將祇是根本部。此是本一之文。餘是 五部。所以向前或本疏云。大集云。夢[疊\*毛]一段。後分為五也。經云。廣博遍攬五 部經書。是故名為摩訶僧祇。鈔依首疏。故注云。是根本部。餘是五部。故首疏云。 總別有六。僧祇是總。以此部眾僧。行解虗通不偏執。遍順五見。以通行故。故云廣 博遍攬五部經書。故知。是總是根本部。餘是五部者。故經云。如是五部。雖各別異 。故知。餘是五部也。今僧祇者。不是根本僧祇。八十誦律也。准集正云。根本僧祇 。合有多卷。今有四十一。故知非也。今此僧祇。謂是二十部中大天部也。又如二十 部中法藏部。既許是曇無德。何得不許二十部中大眾部。是僧祇律耶。此律。是釋法 顯至中天竺天王寺得來。晉義熈十四。譯四十卷。案京目錄。凡九百十七紙。曇無德 至所宗者。經云。我涅槃後。我諸弟子。受持如來十二部經。書寫讀誦。[真\*真]倒解 義。[真\*真]倒宣說。以倒說故。覆隱法藏。以覆法故。名曇摩毱多(此云法密部。經云覆 隱法藏即密義。或云法。藏亦密義。即四分律也)。 觀音云。 言倒說者。凡明行法。先因後果 。今此律主。就化宣說。先果後因。以倒說故。故言顛倒解義也。鈔者所宗。鈔主師 承。元依四分作鈔。故曰所宗。曇無德律者。前後兩譯。初覺明。弘始十二年。譯四 十五卷。後法領。至弘始十五年。譯六十卷。凡一千三百一十五紙。薩婆多部十誦律 。經云。而復讀誦書寫外典。受有三世。及以內外。破壞外道。善能論說一切性悉得 受戒。凡所問難。悉能答對。是故名為薩婆帝婆(受者執也。此部三世有實體。一切性者。 三性之中。悉得受戒。即十誦律也)。薩婆多部者。晉弗若多羅。弘始六年。譯五十八卷。 卑摩羅叉。譯善誦為三卷。都六十一卷。凡一千四百三十紙。彌沙部(五分律)。經云。 不作地相。水火風相。虗空識相。是故名彌沙塞(此之六界並說為空。云不作相也。彌沙塞 者。此云不著有無觀。即五分律也)。彌沙塞部者。釋法顯。至師子國得來。至宋景平元年 。佛陀什。譯三十四卷。凡五百九十七紙。迦葉遺部(解脫律。此有戒本)。經云。說無 有我及以受者。轉諸煩惱。猶如死屍。是故名為迦葉毗(外道執有實義。受用塵境為受者。 轉諸煩惱者。轉猶捨也。故以舉喻猶如死屍。此名重空觀。則解脫律)。迦葉遺者。此云解脫律 。此有梵本未譯。唯有戒本一卷。後魏興和二年。般若流支譯也。婆麤富羅部(此律本 未至。此依大集分別也)。經云。皆說有我。不說空相。猶如不兒。是故名為婆蹉富羅(解 云。婆蹉者。此翻為犢。富羅此云子。正是犢子部也。此部計我。非是即蘊。亦不離蘊而有實我。 梵云婆羅畢栗吒託那。新譯云愚異生。舊譯為小兒。准此經中。應言猶如愚異生。以其異生。計有 實我。指此為喻。經云小兒。即愚義)經云。善男子。如是五部。雖各有異。而皆不妨諸佛 法界。及大涅槃。問。此依大集分別。准大集經中。列有六部。云何亦有五部者。答 。諸家不同。相部東塔。通其僧祇。總有五部。鈔准首疏。總別有六。今依師承。不 勞廣敘。僧祇是總。故云遍攬。後五是別。故云不妨諸佛法界。及大涅槃。故經云。 摩訶僧祇。其味淳正餘。部如彼添甘露也。問。經中僧祇在後。鈔列先者。戒本疏云 。僧祇實先。滅後方有。以廣博故。通合五意。故是總也。所以初列。

第二明釋律論。前是論。後五百問下。是集。一唱。

言毗尼至集者。問。此之論集。云何在律本中列者。答。准南山目錄。並是律部所收也。崿云。毗尼母論八卷。苻蘭譯。毗尼之義。從此論顯。顯現是生。既從此論。而得顯現。故名此論。號毗尼母。如母生子。故得名焉。善見論八卷。五百羅漢。善能解釋。名為善見。外國僧伽跋陀羅譯。摩得勒伽十卷。天竺僧跋摩譯。薩婆多論九卷。失譯。即是律主名。依主得名。并傳者。僧祐撰薩婆多關西江東師資傳五卷。鼻奈耶律十卷。或云毗奈耶。但梵音輕重不同。是大乘律。後秦竺佛念譯。毗奈耶是梵。律是漢音。漢梵雙彰。名毗奈耶律。明了論一卷陳時真諦譯。兼出疏四卷。一一條牒律師事法。而釋其理分明。故云明了。五百問法二卷。後秦卑摩羅叉。答惠觀法師五百問。因以立名也。時談曰。卑摩軌語。惠觀纔錄。都人繕寫。紙貴如玉。出要律儀者。梁武帝出二十卷。以律教開。王得聞遣疑。令王心淨故。所以梁帝准律集也。出其律中行用要之儀。則名出要律儀。

第二通舉餘文中二。初別標略諸部之意。二并大小下。通舉所取論經。

言自至列者。自前律論已外者。名曰自餘。二部。十八。二十部。別名眾部也。 分部既多。名為文廣。無馮引用。故不列也。鈔雖不列。講解略明。准唐三藏傳。一 百年後分五部。如上所列。二百年後。分為十二部。四百年後。分十八部。部執論。 宗輪論。或十八。十九。文殊問經有二十部。舍利弗問經有二十二部。今總會之為二 。初明二部。次辨二十部。初者准舍利弗問經。分二者。一大眾。二上座部。上座部 內耆年雖多。而僧數少。大天朋內耆年雖少。而眾數多。准婆沙部執。咸有緣起。不 能錄也。第二明二十部者。宗輪論云。如是傳聞。佛薄伽梵。般涅槃後。百有餘年。 去聖時淹。如日久沒。摩竭陀國。俱蘇摩城王。號無優。統攝瞻部。感一白盖。化治 人臣。是時佛法大眾初破。所以爾者。大眾部中。凡多聖少。上座部內。凡少聖多。 是故二中大眾先破。至二百年。流出三部。一一說部。二說出世部。三鷄胤部。次二 百年。大眾中復出一部。名多聞部。次第二百年。大眾部中。復出一部。名說假部。 說世出世法。有假有實。不同一說。一向說假。又不同出世。一切皆實有也。次二百 年滿。有一出家外道。捨耶歸正。亦名大天。非是前緣造逆大天。於大眾中出家受戒 。多聞精進。居制多焉。彼部僧。重詳五事。因茲乖爭。分為三部。一制多山部。二 西山住部。三北山住部。如是大眾中。合成九部。一大眾。二一說。三出世。四鷄胤 。五多聞。六說假。七制多。八西山住。九北山住。其上座部。經爾許時。一味和合 。三百年初有小乖爭。分為兩部。一說一切有部。二上座部。轉名雪山部。次三百年 。從說一切有部。流出一部。名犢子部。次三百年。犢子中流出四部。一法上部。有 法可上。二賢胄部。賢者。部主之名。胄者。苗裔之義。三正量部。謂權衡刊定。名 為正量。四密林部。謂近山林青翠蓊鬱繁密。部主居此。從所居為名。次三百年。從 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化地部。次三百年。從化地流出一部。名法藏部。或名法密

。此羅漢。是目連弟子。習師所說。以為五藏。一經。二律。三論。四呪藏。五菩薩藏。為法所護。次三百年末。從一切有。流出一部。名飲光部。梵云迦葉波。此人身光極盛。飲蔽餘光。令不復現。此之部主。是彼苗裔。故名飲光。至第四百年。從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經量部。此師准依經。為正量。不依律論。此經部師。從主為名。如是上座部出十一部。一說一切有。二雪山。三犢子。四法上。五賢胄。六正量。七密林。八化地。九法藏。十飲光。十一經量。并前大眾九部。合二十部也。諸解不同。不能繁述。且一家爾。

第二通舉所取論經文二。初通舉經論。二與律下。釋所取經論之名。一唱。

言并至律者。并大小乘經者。涅槃花嚴等大。阿含遺教等小。及以二論。大小乘二論也。智論地持等大。成實毗婆沙等小。問。此大小乘論。與前釋律之論。何別耶。答。前釋律論。一一皆解律文。後小乘。宗途執計。所明定慧等法。即是小乘。非是正解律文。故不同上。與律相應者。此上大小乘論。與律相應也。名隨經律者。隨經中有解律文處。名隨經律。戒疏之中。有隨經律及隨律經。疏云一部律文。知何不說制局。篇聚。出僧道所行。傍兼心視。通彼四部。時明餘戒。惟俗二眾。以義判文。初是當宗。餘二隨律也。隨經律者。如涅槃中。八穢七篇二戒。如阿含中。七滅六聚犯聚等相。豈是俗行。故名斯文。為隨經律。上所列者。是經中有解律處。即顯下三十篇中所引。皆是隨經律也。

言並至中者。通結旨歸也。並者。總從正本乃至二論來。故云並也。一一盡具。 書在彼錄。故云具入也。非其偽本。故名正錄。錄者。記經目錄也。費長房者。姓費 。名長房。是隨文帝楊堅時人。其人廣識多聞。深解佛法。當時改後周大蒙二年。為 開皇元年。開皇得二十年後。改為仁壽元年。其人於開皇年中。撰三寶錄。都十五卷 。案京目錄內題云。歷代三寶記。凡三百八紙。

第二明異執分三。初標。次別列。三已外下。結略未盡之名指歸別顯。一唱。

言次至抄者。情見不同。名為異執。法聰者。崿云。魏朝人。未詳氏族。本是僧祇律師。自考戒法原興。便依四分羯磨。律本流行。隨方不同。關內僧祇。江左十誦。四分一律。由在藏中。未曾行用。聰云。既依四分受戒。何得餘部隨行。則於藏中撿四分律。講說流行。雖未出疏文。口以傳授。即此云四分之首。故最初列。覆律師者。聰之弟子。隨講說錄。出疏六卷。即疏之始。光律師者。齊朝定州人。姓楊氏。前覆律師疏雖六卷。光乃再綴所聞。兼意參釋。後便改疏。四卷成文。百二十紙。故云二度出疏。理隱樂。謂洪理。曇隱。道樂。並北齊人。洪理著鈔兩卷。曇隱造抄四卷。道樂造抄一卷。遵統者。名洪遵。北齊僧統。纘疏八卷。洪淵律師學承遵。後有疏。未詳卷軸。雲暉願三師。並光之門人。道雲造疏九卷并抄一卷。道暉造疏七卷。法願隨朝西河人。製四部律疏是非抄兩卷。道洪法勝二律師。並隨朝人。各出抄。未詳卷軸。智首律師。姓皇甫氏。造疏二十卷。五部區分抄二十一卷。法勵律師。趙人

。姓李氏。造疏十卷。基律師。有疏。未詳根緒。已外下。結略未盡名也。曇瑗律師。陳朝金陵人。僧祐律師。梁朝人。鈔主前身。靈祐律師。隨朝相州演空寺。俗姓趙氏。定州人。七歲欲出家。父母不聽。自歎。七歲不得出家。一生壞矣。至二十二受具。大興佛法。諸師以下。總述其人不一明也。及江表下。指處。江是京江。表是江外。同州等。並是從關西北。並名關內。同州雍州等也。黃河之南。號州也。蜀部神錦。部類數州。諸餘已下總述其處不一明也。義抄者。濟云。鈔主集義鈔亦三卷。海東有師將去。此無本也。

第二明世中偽說分三。初標。次列。三如是下。結釋上文。兼餘存略一唱。

言次至略者。偽經已上。標也。發正。引邁法師撰譯經圖記云。夫言翻譯者。皆 以記某時某甲三藏同譯人。徒眾。執筆迴文。及置大使。并判官翻譯使等。具注日月 。譯記奏聞。然後依此人錄。即有流傳之益。今大小乘經論。涅槃經唯識論等。並是 入正目錄數。費長房錄皆以廣論記傳。辨其佛法真偽。因茲撿古來。大有造偽經。及 以諸論。如文所序。將辨真偽。大分有四。一者偽經論。金棺經。獨覺論等。一向是 偽。此後代愚人。妄自造作。非佛所說。故稱為偽。二者失譯。准費長房錄。第十三 十四。條踈大小乘經失譯。如提謂寶印毗羅三昧經。像法決疑經等。並是大乘失譯中 列。當時譯出此經。屬以國土喪亂。無有目錄記得三藏名字。及以譯時年月。雖是正 經。入失譯之目。三者疑偽。如諸佛下生經。淨行優婆塞經等。此經。文理參餘正譯 之經。以濫其真經。故云疑偽。又名字。與入藏目中少同。參涉真經。無有目錄記傳 所載可馮。故云疑偽。又解。如上失譯。無傳記可馮。亦令人疑偽也。四者正譯。即 如摩騰所譯四十二章經。涅槃等經論。是也。今詳長房錄。更無疑偽之科。此失譯無 可依馮。即疑偽也。焚除者。靈山云。隨朝集得偽經。於尚書省前焚訖。藂者。聚也 。謂愚者多聚頭為藂。猶自濫用者。商略猶濫。引用此偽經論。於章疏中。證成行事 。即愚用者。非一謂為叢也。且述與律相應。如前所列者。謂偽經等。與律相應即列 。與律不相應者。盖不錄來鈔列。故云餘文存略也。

第三鈔興本意中分二。初標。次釋。

言後至意者。標也。問。鈔依何興耶。答。固令撮略正文。包括諸意。是鈔興本意也。靈山問云。前已序作鈔意竟。今何更明興意耶。答。上文見其古人章疏。如非行事之文。繁略不堪濟於新學。是作鈔興由。便明述作鈔文體勢。而未知鈔依何教跡而興。裁略聖教。今明本興之意也。

釋文二。初正辨鈔興本意。二猶恐下。便明恐增不急之意。前二。初明鈔興本意。二庶令下。辨鈔興所為意。前二。初總而略明。二余智下。別而廣釋。

言夫至也者。總略明鈔興本意也。謂佛許撮略。是鈔興本也。律云。諸比丘。欲 不具說文句。佛言聽之。論云。佛令引要言妙詞。直顯其義。固者實也。鈔主。實依 佛。令刪繁補闕式。固者執也。謂鈔主執其佛教。及與論文。令刪繁補闕也。乃曰固 令。謂以筆採取三藏之中要當之言。逗機得益微妙詞句。為三十篇中行事之文。謂之 撮略正文。包舉也。該羅也。謂包舉該羅律論之中事法大意。作三十篇中。行事文前 之意。謂包括諸意也。

第二文二。初自述謙詞。奪歸知本。二每所下。既識其本。廣明鈔興之意。前二。初謙智淺人微。敢裁聖法。二雖然下。奪歸知本。顯引用有馮。

言余至論者。上句。自謙智短。如螢耀之最微也。輔篇云。以我智望佛智。如螢 比於日月也。博雅云。腐草為螢。亦名熠燿。待之熠燿之羽。光盛之皃也。熠(為立反) 燿(以灼反)又釋。佛智如日。無幽不朗。菩薩如月。比佛不如。聲聞如星。光更劣也。 我智如螢。自不能照。豈兼於他。下句。謙其識淺。故比之踈膚。踈者。准溫室經。 心遊理外曰踈。膚常小人之稱。謂自謙我識量淺近。不能深達至理。如彼膚常之人。 何敢已下。正謙撮略意也。侮謂慢也。猷法也。豈敢輕慢三藏聖法之真言。謂撮略正 文。包括諸意。有其去取。似於輕慢也。何故不敢為。動成戲論故。不敢輕侮而撮略 也。戲論者。准智論四謗義。夫一切法不可定執。言有增益謗。言無損減謗。亦有亦 無相違謗。非有非無戲論謗。我智短識淺。所略聖教。恐動則成四謗。故略舉末後一 謗。安國法師釋云。第一離增益謗者。然佛說有。而非增益。不說一切實有。但說圓 成萬德為有故。二離損減謗者。然佛說無。不成損減。不說一切皆無。但說遍計為無 故。三離相違謗者。佛說亦有亦無。而非相違。如乳中酪性不應定答。但言亦有亦無 。遇緣成酪。可說當有。不遇當壞。可說現無。四離戲論者。亦云愚癡謗。佛說非有 非無。而非戲論。眾生有煩惱。即得言非無。如來斷故無。即說言非有。涅槃。佛已 證故。說言非無。眾生既未證。故得言非有。凡聖兩種。各有一種。非有非無。不成 戲論。

言雖至本者。雖然者。前縱後奪之詞也。雖然智短識淺。不敢論其有無。我學有所承。承必知本也。謂鈔主。親承首律師所學。故戒心疏末云。承首律師講律。凡得二十遍。靈山云。初聽首講。得十五遍。欲住出家。師頵(居筠反大)更勸聽得五遍。中間。僧事頵自為知。故云學有所承也。人疑云。律教事淺。何須多遍。見僧傳中。休法師。聽洪律師四分律三十遍。[(厂@云)\*頁]諸學徒曰。余聽涉名矣。至於經論。一遍入神。今聽律部。逾增逾闇。豈非理可虗求。事難通乎。承必知本者。發正云。即曇無德四分律。即是所承之宗。尋其本者。四分律主。依大律藏。分出此文。由於迦葉結集。尋其迦葉說。自如來。今四部律文。及諸經論。無非佛說。佛令欲不具說文句聽之。今依此制之本。以作斯鈔。故前列。正本云曇無德部四分律也。鈔。者所宗。若欲取他部者。從本至未先觀與四分文義緩急輕重相開即取不等者。不取上不違於佛。本中與迦葉相當。下復順我所承攝略。皆是佛聽。望無戲論。

第二文二。初明刪略廣上。撮略正文。包括諸意。二而抄略下。躡前撮略廣上固令。前二。初正明刪略包羅行事之文與意。二及教通下。兼陳文意之下。餘論難義。

指別所明一唱。

言每至顯者。覆檢者。先解之事。今日作鈔。親更披檢。覆之虗實。雖自曾聞。 或兼學解。恐與本文有違。更覆其言。撿之取實也。靈山云。鈔主讀藏經得六遍。及 諸文疏。如上下說也。於事之下癈立意多者。自古諸德。制造章疏。皆存癈立。諸意 如是。所存情見。實繁廣也。今刪其不當之文。略除癈立之意。云並刪略也。故知。 上釋刪繁他部經論不取。並得稱刪也。止存文證者。謂。心存其要行事文。及文前所 立之意。取證以為鈔中行事也。指事釋者。古今咸引羯磨竟文釋也。今依羯磨疏。引 於羯磨言下何時得戒。此一事下。廢立意多。羯磨疏云。具戒發時。在何言下。答。 如智論云。羯磨竟時得。有律師云。與汝受具足戒竟得。又有師云。是事如是持者。 是竟時也。又有云。心論。第三羯磨一剎那項。作及無作。是根本業。律師已為第三 說字。是得戒也。自古諸德制造章疏。總存上解。是情見繁廣。鈔主今並刪略。云解 者多途也。心存文證者。謂心存要當之文。取證鈔中行事。鈔云。今立一法以定。謂 三說已。云僧已忍與某事竟。此時羯磨竟。也故羯磨疏云。理同智論受戒竟也。及教 通餘論等者。謂持犯篇末雜料簡中。有六律相。一剋漫。二錯悞。三自他。四分身口 。五教人自成。兩業各分六。多人通使緣別業同。如是教文。通多論解。故云及教通 餘論。如是理相難知。自非通解律論之人。新學焉能究盡。指義鈔所顯也。鈔主自云 。鈔者。意在易識即行。前論難知。故且刪略也。又鈔。戒體合通多成。二論廣辨是 非。唯依成論本宗。而解多宗則是餘論。彼論。別有大種造。等流色。約七十五法。 六門分別。如是理相難知。自非通律論之人。焉能究盡。故鈔但標二論不同。是此義 也。文中甚多。旦舉一兩。消鈔文耳。富陽。引律中有三寶四諦法相之教義。與經論 相通涉。者此之道理。體相難知。靈山。約律用成實論為宗。明其戒體。名教通餘論 。發正。約律文同義異四句。而興爭論。名通餘論。就此三中。富陽發正應好。靈山 論體。鈔中現用。思之。

第二文二。初依論立。理覆前撮略意取佛聽。二故文云下。引教證成固令之旨。 言而至意者。有二意。初引要詞。二自外下。明取不盡。釋前證文不盡取意也。 富陽云。謂此鈔中。鈔略律及經論先德文。紀為其誠證之文。多不具足委悉盡取。皆 須與此部文義等者取。故云。但取文義堪來入宗。自此已外餘有不盡之文。若必欲於 此所引文外。尋討事之始末。則非我行事鈔者之意也。且如標宗引文成德中。但是讚 戒之文。即抄略將來證其戒德。而不具足委悉取其始末。如引地持云。三十二相無差 別因。皆由持戒得。若不持戒。上不得下賤人身。況復大人相報。今引此文來證戒德 。如是讚戒德文義。堪來入宗。雖引此文。不知彼地持中。為何人說此。對治何事。 即是自外不盡。必欲尋其始末。非鈔意也。證中二。初四分。二毋論。

言故至聽之者。問。刪略諸文。皆是聖說。豈非損減。依何理教。而有取不取耶。答。有教可馮。故今引此。律說戒揵度因節會日。不知聽說何法。當說義時。不具

說文句。諸比丘生疑白佛。佛言聽之。准此文意。我今作鈔。若不具說。即無過也。 言毗尼至義者。謂非但當部有文許刪。母論亦許。花嚴云。彼論。諸比丘問佛。佛言 。若說法時。從脩多羅。乃至優波提舍。隨意所說十二部經。欲示現此義。復有疑心 。若顯次第說文。眾大時。文多生疲厭。若略撰集妙詞。直顯其義。不知云何佛聽諸 比丘。引經中要言妙詞。直顯其義證成。堪來入宗者。取無過也。故知。撮略包括。 皆是佛令。鈔主固依佛令。即上固令之旨顯矣。

言庶至福者。上兩句。明鈔臨機有用。不假問人。下兩句。彰教理。明無疑罪福庶望也。上來如是刪略證文。望使新舊二學。臨前機宜有用。不待更訪問他人求學即。事即因。所對前事。撿文依之。即行教文既明。可復更疑被事得成不成之罪福也。故輕重儀云。即以此律為本。搜括諸部成之。則何事而不詳。何義而非決。即斯義也。且如受戒一事。即有一篇。廣明八法調理九法往來。望令此篇。臨受戒機有用。無待訪問他人。遇受戒事。依文即行。教文既明。豈復疑得戒不得戒之罪福也。

言猶至矣者。輔篇崿云。鈔主自意所作。繁處須繁。略處須略。特為折衷。濟其新舊二學。但恐後代之人。加不急之言。增益鈔文也。真宗無穢。荒草曰蕪。不急之務。時所不行。喻若荒草。恐穢鈔之真宗也。學行教者。見有不急之務。乃致迷惑。若言行事鈔。復有不急之言。若言是疏。復不牒解。律本兩不成之故。致此迷也。鳥鼠之喻。即存於加不急之務日矣。鳥鼠者。案佛藏經文。彼喻破戒比丘。形相似僧。業行如俗。不似一物。無所名目。猶如蝙蝠。聞人覔鼠。即飛昇空云。我有翅而是其鳥。聞人捕鳥。即入穴中云。我有齒而是其鼠。不似一物。今鈔引意。與經少異。恐將不不急之教。穢我真宗。非鈔非疏。如似蝙蝠。非鳥非鼠。不似一物故。辨正論云。蒼蠅招黑白之論。蝙蝠有鳥鼠之譏也上來十門不同。當第一別釋十門竟。

第二總結十門。

言此至論者。此有二意。初結上十門。並束三藏大綱之意。二若攬下。生起三十 篇首對事興之別意。靈山輔篇折中富陽並云。此之十條。即是十門。並總束諸門者。 下三十篇為諸門也。發正。將此十條為總牒。以十門為諸門。然兩捨之取其令釋。有 人云。如來三藏一切教意。有眾多門。以此十條。並收來諸門大意。如如來教興意。 迦葉結集教興意。乃至第十去濫傳真料酌意。皆是三藏教中諸門之大意。故日也。例 類例也。隨其類例。一一科分辨折。如輕重。即有七種類例。科段分析。條條並有。 不能繁敘。寄在臨時。若十條中。攬收如來三藏一切教中別意不盡者。下三十篇首。 對其篇中所明之事。一一別論興意也。如結界篇。對結界事。明來意云。但為剡浮洲 境等是也。

第三舉三行。以判鈔結文行而盡収。中二。初已約三行判文。二然則下。釋成三 行判文所以。初分三。初標起三行之意。二若遵下。正依三行判文。三此三下。結三 行以收文無文。行而不委。言夫至位者。標起三行意也。折中問云。前序中。已分三 卷竟。今何更分者。答。前序中。約能詮教分。則眾法居首。先集僧結界受說安恣。然後方顯護持。今約所詮行辨。要自行居初。自行氷潔。方堪秉其眾行。為眾自別。前後兩異。復顯能所詮殊。謂前約能詮文。次第。要眾法居初。今約所詮行之次第。要自行居首。故重分也。宅。居也。佛者。覺也。覺道深廣。喻如海也。經云。法喜禪悅。食解脫味為漿。非但居身於覺道海中。復須資飱法食。得解脫味。故曰飡味法流也。形廁僧伍。崿云。廁。次也。僧。眾也。伍。行伍也。謂依受戒次第。在於僧眾行伍之中。發正云。教行雖廣。且約所修諸行。行乃眾多。要唯三位。攝無不盡也。謂身居佛海。所飡法味。形居僧伍。即佛法僧寶。所依有三。所行之行。亦有三種。故云行唯三位。即自行眾行共行。

第二正依三行判文。文有三段。一唱。

言遵至矣者。發正云。中卷四篇。明其自行。以脩道之本。先項自行清潔。然後 方堪秉法住持。謂識達持犯。故先明自行也。富陽云。遵仰正戒者。即篇聚懺六聚。 是即戒身清淨。識達持犯。即釋相及持犯。是明其所解。體者表體。牒上遵仰正戒。 正明自行。相者。犯相不犯相。牒上來識達持犯相狀。正明所解。解行具彰於四篇。 名為具矣。自行至矣。發正云。自行既成。結前外德彰用。生後眾行。謂上戒身清淨 。復能識達。即自行成。德相外彰。堪秉持佛法之用。即有一十二篇。廣明眾行。以 其眾行為綱領。如網之要者在綱。衣之要者在領。舉領毛端。提綱自整。眾行亦爾。 結界秉法治罸惡之匡濟眾務。勿過此也。自他兩德者。輔篇云。下諸篇中。為成兩德 。自能成他。他能成自。故曰自他兩德。如二衣中。對首持衣。自欲持衣。假他對首 。若堪對首成他有德。他來對我。證我衣持。自他相成。為兩德也。若准此解。衣藥 二篇可爾。頭陀諸篇。有何相對。得成自他。思之。今解。自他兩德。則是牒前成相 多途。生後共行。眾別相望。總曰自他。皆有功成。名為兩德。牒前引下共行意也。 成相多途者。謂上自他不唯兩德能辨。更有多種隨機要行。途道成就相収。則下十四 篇。事務不少。一事之下。隨機有法。如頭陀。要行隨機。有十二不同。如攝食。隨 機有其四種之法。其事不一。故曰成相多途。毛目顯者。謂毛是裘衣。目者網目。舉 領則毛端。提綱目整。謂上之眾行。綱領既存。下之隨機共行在文。端直如毛。方整 如目。要者覽之。自顯然矣。

言此至委者。折中云。三千威儀。八萬細行。教行則雖眾。三行收之無餘。故云 此三。明行。無行不収。名隨事顯。對事而俻斯文。教法雖多。三卷之文攝盡。故云 三卷攝文。無文不委也。

第二釋成三行判文所以。文三。初總述三行判文不易。二若長途下。別顯二種分之成非。三今隨宜下。結上所分之意。言然至擬者。問。前云但境事寔繁。良難料擬。今復云。事類相投。更難量擬。二處之文。云何取別。答。前境事寔繁。良難料擬。今取物類相從。以標名首。作三十篇名首難。今約三行。分名首難。與前異也。言

事類相投。即有眾自共別。乃至三十篇內。各有三行事類相投。今但通將三行分篇。 篇內由來三行交雜。故稱量比擬。更難前也。事類相投者。則三十篇。各有事類三行 。相投聚一處也。且如羯磨。則有心念自行之事。各有其類。對首共行之事。各有其 類。單白等眾行之事。各有其類。如是三行事類相投。總標羯磨。以為名首。今將三 行。分三十篇。謂諸篇中。各有三行。以此望前之難。此更難前。故云更難量擬也。

言若至碎者。有二意。初明不取篇目。但隨行釋。恐討論難。二必隨相下。若以三行。就一一篇內。曲分鈔文。繁碎過。若不約行通分其篇。有此二過。謂今以三行之位。總分三十篇。中三行隨行。各聚一處。不取篇目。隨行長途散釋。若要心念持衣行事。卒不可尋。為無篇目管之。散在自行中釋。文相難尋。寡於討論。即同古人言。章疏繚亂。不可披拾也。隨相曲分者。若存篇目。但以三行隨三十篇中。委回細分。則繁碎也。如一篇中。有眾行事處。將眾行科。有共行處。以共行科。有自行處。以自行科。則使三十篇中三行交牙。即同古人言章璅碎不可披撿也。

言今至依者。有二意。初結上三行分篇。指歸隨宜約略。二使舉下。意令提綱目 整舒。覧事而隨依所。言今者。簡非長途散釋。及隨相曲分。准上約行分篇目也。隨 宜者。隨前事宜。故曰隨宜。三十篇內。前一十二篇。隨明綱領之事。宜以眾行科之 。中之四篇。隨明戒體持犯之相。宜以自行科之。下一十四篇。隨明機要之務。宜以 共行科之。離其長途散釋討論難。約略者。事不委明。故云約略。約前一十二篇。多 明眾行之事。或有自共二行之事。隱略不科。約中四篇。多明自行之事。或有眾共二 行之事。隱略不科。約後一十四篇。多是共行之事。或明眾自二行之事。隱略不科。 離繁碎過。鈔主云。此三明行無行不収也。通結指歸者。通途結略。前一十二篇指歸 。上卷綱領存矣。其中亦有非綱領事。通途結略。中之四篇指歸。中卷體相具矣。其 中亦有非體相事。通途結略。下一十四篇指歸。下卷毛目顯矣。其中亦有非毛目事。 故鈔云。三卷攝文無不委也。使舉等者。古人。以毛為裘。毛附於領。舉領則毛端。 今將眾行為領。一切自共二行。因之而立。則使舉眾行之領。自共二行。如裘之毛。 自然端直也。古人以綱持網。提綱則目整。今將上卷一十二篇為綱。攝持中下二卷教 網。上卷一十二篇之綱若舉。中下二卷自共二行。一十八篇網目。自然周整。問。前 分中卷四篇。不為毛目。今釋成中。何故總攬一十八篇。為毛目者。答。上約細行所 分。體相實非毛目。今約綱領。總攝體相。因受始有。俱得毛目之名。思之。載者。 玉篇。及毛詩。皆訓則也。則舒列一十二篇名首。在上卷之前。開卷則覽見一十二篇 之名。隨前機要。何事隨篇撿。而依用下之二卷。唯說古人不無雖判。詞理不通。略 而不錄。

上來諸義不同。釋成三行判文所以竟。

上來有二。初正約三行判文。二釋成三行判文所以。兩段不同。當其第三舉三行判錄結文行而盡収竟。

上來有三。初列三十篇目。顯是鈔中所取諸教。事法行用物類相從之門名。二述 三藏大綱。證信鈔依聖意。三舉三行以判鈔結文行而盡収。三段不同。當其第二述三 藏大綱。為作鈔所馮。取證信依聖教文竟。

上來有二。初序戒學之興替。發起撰述之因源。二列篇已下。述三藏大綱。為作 鈔所馮。取信依聖教。兩段不同。當其第二依序科釋文竟。

上來有二。初標序題。二依序別釋。兩段不同。當其第一序分文竟。若准前科。 尋之可知。

自下大門第二正宗。約三行以分篇。卷則有其三別。初約眾行。上卷有一十二篇。二約自行。中卷有其四篇。三約共行。下卷有一十四篇。前三。初標攝上卷之通題。二列卷首約行所分之篇目。三牒篇解釋。前二。初解能貫一部之通稱。二卷上兩字。攝眾行之別標。一唱。

言四分至卷上者。通號如前。卷上者。謂眾行之法。住持綱領故。須先明三行居 初。此卷。約其行分。故稱上也。

言標至附者。列一十二篇名目也。前序通列。顯是所取事法名首。將統後之大綱。故於十門前。總列三十篇目。今別列十二篇者。約眾行所分也。列在卷前者。是前則舒張一十二篇。在上卷之前。開卷則覧一十二篇名首。隨機要於何事隨檢依而行之。此約僧眾所行。名眾行也。

第三牒篇解釋中。分四。初有四篇。明能秉之僧。二羯磨一篇。明所秉之法。三結界一篇。明所託之處。四僧網下六篇。明所為之事。前二。初標戒宗。以辨僧體。二下之三篇。約集是非。以明僧用。前二。初明來意。二牒篇解釋。初來意者。問。此篇何故居初者。答。佛法創興。戒最先說。三學相因。以戒為本。斷惑次第。戒捉定縛慧煞。五分法身。戒分居首。今撰事鈔。統收三行。以戒為宗。又羯磨疏云。眾行元綱。勿高於戒。戒能生萬行也。又為比丘所依。又行至涅槃。皆由戒足。准其行事。以戒為宗。故下引多論。明在初也。一戒。是佛法平地萬善由之生長。二一切佛弟子。皆依戒住。若無戒者。則無所依。三趣涅槃之初門。若無此戒。無由得入涅洹城也。鈔下文云。並出道者之本依。成果者之宗極。故標於鈔表。問。初科此文標戒宗以辨僧鉢。今何以但論戒耶。答。唯標戒者。令僧尼等。寄心有在。知自身心懷佩聖法。即辨體也。直而言之。以戒為宗。領納心相。為其體也。

第二文二。初牒篇名。二初出下。注文科判。

言標宗顯德篇第一者。濟云。標舉也。謂總舉一部鈔之所尊。宗者主也。崿云。 戒者。是諸行之主。故下文云。發趣萬行。戒為宗。主。崇義。尊義。繁而不敘。因 明其宗。古今多別。第一師。止作為宗。二部戒本是止持。揵度已下是作持。由止故 自行成。由作故眾法就。第二師。受隨為宗。受是總發。隨是別脩。由總發故萬行從 生。第三師。立止惡為宗。凡欲脩善。必須離惡。惡既離已。脩善方成。第四首願二

人。教行為宗。夫教不孤起。必有所詮之行。行不自顯。籍教以明。第五師。立因果 為宗。謂二部戒本。及以揵度止作二行。總是其因。大小持戒揵度已去。即是其果。 第六雲律師。言。制在一代人時處事。人。謂須提那。時謂五年已去。處。謂毗舍離 。事。謂婬盜等。前後不同。一戒一經。合有六百餘段別釋。不可論宗。此德不立宗 也。第七相州所立。戒學為宗。疏云。今以宗求其唯戒學。第八素律師。立戒行為宗 。今南山所立。以戒為宗。故立此篇標於鈔。鈔表律文四科建首。以戒本為初。二十 法聚之中。戒居其第一初。顯是眾行之本。既知其本。宗義即成。又羯磨云。戒是定 惠初基。眾行元本。本既不立。餘何可馮。又釋戒體初云。准知己身得戒成不。然後 持犯方可脩離。故約受明宗。起行明離也。言顯德者。花嚴云。既標其宗。則須顯德 。非宗無以顯德。非德無以立宗。德者。從果彰名。謂功曰德。以能持戒。萬德從生 。若非此宗。無以顯斯德也。德者得也。明佛。三僧祇劫所脩萬行。以持戒故。功圓 果滿。萬德斯俻。由持戒得。今比丘等。是佛弟子。若能持戒。現世名譽。當招勝果 。亦名為德。篇者。戒疏云。字。從竹作。乃是簡名。自漢已前。本無其紙。例用竹 木。兼之紈素。而用圖錄。後漢蔡倫。剏造於紙。用易簡素。古書簡[竺-二+宗]。可 有一章。以韋編([(白-日+田)/升]連反也)之。號為一篇。故尼宣讀書。韋編三絕也。第者 居也。如王侯之宅曰第。此篇。居三十之首。故言第一。

第二注文科判中二。初舉注科。二夫律下。依科別解。

言初至德者。舉注科也。

第二依科別釋中二。初夫至言論能盡。來出其宗體。二直引聖說下。引文成德。 初二。初至再轉乎汎明。是明顯宗由致。二今略下。正出宗體。前二。初至過限。歎 教理橫深。類世海之八德。二故凡下。約人違順。彰其損益。前三。初歎教理深廣。 喻海無涯。二雖包含下。有犯必黜。喻不宿死屍。三騰岳下。於戒敢違。喻潮不過限 一唱。

言夫至限者。輔篇云。法喻雙舉。盡貫三科。即法喻合三也。夫律二字。如前廣辨。此言律者。法也。謂詮量輕重犯不犯法。利國無方。故喻如海。且世海。傍通無際日冲。竪難究底曰深。津潤通達。物類俱霑。其數既多。故曰萬像。萬者。且舉一數之極。故花嚴十定品云。四大海水。悉能潛潤四天下中山林萬象。而今春生夏長。吐花結實。而不失時。律海亦爾。橫遍法界。故謂之冲。竪等虗空。謂之深。有解脫味。謂之津。遍十法界。謂之通。能令五分法身。初生次長。吐五乘之花。結五乘之果。皆不失時。問。五乘善道。由戒故潤。理不在疑。如三惡道。何能潤也。答。因破戒故。則墮三途。後有出期。而得果證。如蓮花色尼緣也。又舉喻況。如人有病。與之吐藥。雖蹔加困。後必得差。雖蹔墮三塗。後終得果故。慈和問云。既言津通萬象。即是包含無外。亦應宿死屍耶。鈔答云。雖至屍者。答也。發正云。世海雖復包含無外。而不宿死屍。律海亦爾。雖復至廣至深。而不容其犯重禁者。故云不宿死屍

也。故律序云。譬如有死屍。大海不容受。為疾風所飄。弃之於岸上。釋云。初句自行絕。次句眾法絕。次句作法除弃。次句穢不在淨。次合。偈云。諸作惡行者。由如彼死屍。眾所不容受。以是當持戒。上兩句合初句。第三句合下三句。第四句勸持。騰岳等者。山岳也。騰。奔起也。高低之浪。小者如山。大者如岳。浪激白氣。紛飛若雲。故曰彼雲。晝夜二時之潮。而不過限。律海亦爾。制戒緣起為騰。五篇七聚巖峻高位。小者招吉如山。大者夷殘若岳。故云騰岳。五篇七聚之上。要起止作二持自業。喻若波雲。若諸弟子。於制有違依二。犯治不敢違越。喻晝夜二時潮不過限。輔篇云。鈔引五分律。彼說戒法中。有八不思議法。鈔取彼意。問。何不依當部。答。諸律及經。八數是同。就中五分名義。世人易知。與四分似同。故取五分。云潮不過限。四分云。不失潮法。若准十誦。不失常限。與四分異。故不取五分。云潮不過限。四分云。不失潮法。若准十誦。不失常限。與四分異。故不取也。若爾。花嚴經等。亦云。潮不過限。何不取耶。答。既云律海意不在經。輔篇云。欲將此文六句。收彼八者。先旦橫列鈔文六句。次列喻八句。次列法八句。一一合之。即易明也。

初鈔六句者夫律海冲深(此句收第一德)

津通萬象(此句收第七德)

雖包含無外(此句收第四五六八德)

不宿死屍(此句收第三句)

騰岳波雲(後兩白收第二德)

而潮不過限 次喻八句者一海漸漸轉深 二潮不過限 三不宿死屍 四百川來會無復異名 五萬流悉歸而無增減 六出真珠等寶 七大身眾生皆住其中 八同一醎味 次法合者一如來漸漸制漸漸勢學之 二我諸弟子於所制戒不敢違越 三有犯必黜不宿容之 四雜類出家(皆捨本姓。同稱釋子沙門也)

五諸善男女出家(入無餘涅槃。而無增減)

六有種種法寶(謂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諸助道法)

七有諸大人(阿羅漢向。乃至須陀洹等。住此法中)

八若有入者同一解脫味(是為八。此法八句。——合上喻八句)

第二文三。初明持有益。二而澆末下。不持之損。三故知下。雙結替興。歎持得 益。前三。初勸護持。二故能下。明得益。三良由下。釋得益所以。

言故凡至世者。有六答。三句為一段。初三句。約戒以明。次三句。就定惠說。初上句標人。次句勸人持。次句顯離過。第二者。上句標人。次句勸脩觀行。次句明脩觀離染。辨常云。此明三德也。故者。躡上起下之詞。謂上津通萬象。不宿死屍。而潮不過限。故凡廁玄門者。或須清禁也。凡諸也。廁居也。預在也。玄妙也。戒為諸行之所歸。故喻於門者。則牒在玄門之人也。下句勸持。剋剪緣非。清禁身口。清身身無惡作。禁口口無惡說。身口既淨。無容更得過非生焉。沐心等者。謂由戒淨故。三昧現前。故云沐心道水也。花嚴云。洗身曰浴。洗手曰[泳-永+盥]。洗足曰濯。洗頭曰沐。身最上者謂之頭。心既主身之尊。喻如頭也。故曰沐心。水能滌垢。由戒淨故。無生智起。妄垢皆除。喻智如水者。則牒上沐心道水人也。心能離念。即為出要。自然不染世六塵也。

言故至網者。明現世益。花嚴云。淨持禁戒。嘉聲外逸。能生物善。秉法被時。 千載不墜。此時上身口益。智所照處為迹。以無生智起。普照萬境。五欲不能拘。六 塵不能染。此迹自然超出也。此句明上心益。

言良至德者。良善也。如何得益。善由戒法。清禁身口。四儀自然氷潔。非此戒法。不能光益。住時千載之儀。非無生智。道不能顯其迹超塵網之德。故知此德由戒淨生也。

第二不持有損文三。初人違教。二是以下。能損之心。三致令下。所損之境。前 三。初至之流。標淺識之人。二雖名參下。列其非相。三研習下。釋成非之所以。

言而至流者。靈山云。澆薄末下也。謂是薄下淺識之徒。膚者。人釋不同。鈔亦不定。或膚。或膚。輔篇取膚。膚常也。靈山發正取膚。玉篇訓皮上為膚。膚裏為皮。經云膚色死潔。既是淺見之流。

第二列非相中。三業分三分。初雖名參下。身業非相。二情既下。口業非相。三 意雖下。意業非相。

言雖至有者。上兩句。學非。下兩句。行非。緇黑色之衣。謂上淺識之人。雖名字參雜緇衣中。習不積年。名學非。經遠行者。靈山。然戒律為萬善因基。既於戒律。學行俱闕。善從何生。故云。何善之有。

言精至詣者。既學不深。行不依律。心情。於教則踈。於行則野。不能精究律藏之真要。覆牒上文。靈山。引溫室經耆□自傷云。雖得也。為人踈野。義法師解云。心遊理外曰踈。形落俗中為野。心遊理外。覆上學非經遠。形落俗中。覆上行不依律。封懷等者。靈山云。封閇也。守株喻也。韓子云。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頭而死。因而獲之。後乃釋耕守株。為宋國笑。時諺云。守株待兔。愚之甚也。合云。身無學解。如樹無枝。喻如株杌。既不究真要。乃封閇情懷。束身而坐。合守株也。更不求學解者。絕通其行解得益之望。如待兔釋耕也。靈山云。詣至也。局執也。所執局事。皆是師心。日局之心首。凡所出言。皆無聖教可至向也。

言意至趣者。情意。雖論三乘之道。不異於俗。俗則在朝爭名。在市爭利。今名 利心說法。故不異俗同流者。凡所出制約。與鄙俗同其條。流枷禁杖罰。非法僧制。 則乖如來法律之真趣也。佛意謂。斷惑出纏。今行枷禁。苦惱心形。與其大慈真趣。 故是乖也。

言研至之者。如上淺識之人。若能精研習學。積於歲年。猶迷事相。如闇中托物。或著不著。況情踈野。常談世間言論。如是之人流。誰能體得律行教也。

言是至存者。容受也。致舉也。若容受致舉上來膚見。濫委付以為眾首。則亂法司。司主也。聚也。謂修三法行人。聚在一處。以此淺識之人。主當則令亂也。肆者。當陽云。放也。縱情同者為惡。奪情違者之善。謂故縱情懷任非而作。專行暴剋者。書云。不教而煞。謂之暴。論語云。剋伐怨欲不行焉。可謂人矣。剋。好勝人也。專行暴事。欲勝於人。尚非等者。富陽云。舉俗以斥非。書云。罪疑惟輕。功疑惟重。尚書云。不以親而不誅。誅其有過。不以疎而不賞。賞彼有功。俗節既然。上之暴剋。何得許也。道儀得存者。道。則無生智道。四等為懷。儀。則三千威儀。利物為本。身心既行縱奪暴剋。道之與儀。何可安附而得存也。

言致至耶者。此句人虧正學。明所損境也。慈云。困弊也。盤石大石也。周易有其困卦。深云。進則踐於蒺藜。退則困於盤石。陰陽閇塞不通。困也。謂上縱肆之人。新學遇之。則進退俱失。如於困卦。輔篇發正云。謂坎下兌上六友辭云。困于石。石不受物也。亦是止遏不通之義。非法眾主。疾其後生。令正教不得施行。故云困於盤石也。羈[革\*必]者。此句。明斷法功能也。慈云。在身曰羈。羈絆也。在口為[革\*必]。此[革\*必](皮必反)無轡音。久相承未知何也。律要者。二持是律之要。詮教之文雖博。止明持犯。故知。二持是律之要。又羈者。說文云。馬絡。[革\*必]者。車束也

。止持如羈。結比丘身口七支。不至作犯。作持如[革\*必]。收束比丘三行。不至止犯也。令此非法眾主。不遵崇於二持。即是律要絕羈[革\*必]也。於時者。於非法眾主。令後學正教不行之時。寧。何也玄妙之鋼。當於此時。何不覆墜也。

第三雙結替興。歎持得益。文二。初兩結興替由上違順之人。二深崇下。再歎深 崇得益一唱。

言故至乎者。佛智如日。昔時已曜。今僧尼。護持尸羅。發生淨惠。豈非再曜。 法輪不再轉乎者。諸佛之法。三十七品輻網具足。喻如其輪。佛在已轉此輪。今僧尼 等。戒淨有智惠。便得第一道。此輪豈非再轉耶。又如來成道。度人廣大。比丘今日 戒淨秉法。度人亦得廣大。即再轉也。上來凡明是非。顯宗由致竟。

第二大段正出宗體文三。初略指宗與受隨。為後進興建之本。二夫戒下。正立於 戒。為行事宗。三何者下。徵釋受隨顯宗。於戒興建德相。

言今至記者。顯略指也。謂約能詮教下。所詮之戒。以為宗也。夫出家五眾。就 其行教。以戒為宗。故戒本疏云。律中列戒為行。正宗欲釋宗義。宗。是主尊等義。 法躰行相。顯宗家之受隨。非受隨無以顯戒。故下別舉法躰行相。以顯之。非戒無以 收於受隨。故法體行相之前。皆標戒字。故知。戒者為行事之正宗。若於受前。名為 戒法。領納在心。名之為戒體。依體起行。名為戒行。行成德彰名。為戒相。今於立 宗之首故。略指宗體行相也。令後進者興建有託者。謂後學僧尼知戒為行事正宗。驗 往日自受戒時。實若納法成體。受後依體起行。脩持離犯。美德外彰。即堪建立佛法 。興。謂興隆三寶。建。謂建立法幢。要須有戒以為宗根。萬行依生。名為有託。

第二正立宗文二。初正辨戒從緣得。二故經云下。證有戒可持。初三。初隨器稱方獲。二情無下。差毫徵而則無。三是以下。勸專志而契入。初二。初兩勺。總明宗趣。下三句。稱別解稱緣一唱。

言夫戒至道者。問。諸家立宗。未聞單以戒為者。今據何文。將戒為宗耶。答。 鈔於篇題之下。自科出宗躰。則知於此明宗。文云。夫戒者隨器為功。領納為趣。即 受者之心。趣向於戒。宗趣義成。故知。以戒為鈔宗也。又顯德中云。發趣萬行。戒 為宗主。又釋相戒有大用中云。夫三寶所以隆安。九道所以師訓。諸行之歸馮。賢聖 之依止者。必宗於戒。主宗之義。故得稱焉。戒者牒舉宗也。以由也。隨器者。慈齊 崿並云。隨前人根器。上中下不等。上品根器。容受如來菩薩之戒。中品根器。容受 聲聞緣覺之戒。下品根器。容受人天之戒。如水入器。隨其大小方圓淺深。戒亦如是 。隨上中下三器差別。故多論云。隨心上中下。得三品律儀為功者。德也。謂戒無三 品之別。隨器受之不同。器有上中下殊。戒德自然優劣。故曰隨器為功也。行者。牒 能受行人。以者。用也。想像在壞。名為領納。願謂領解。納謂受也。謂能受之人。 用領納心。趣向於戒。而能善身淨身。善心淨心。善身者。胡跪合掌。口陳乞詞。即 表不合掌不乞戒。為不善身。淨身者。身無遮難。善心者。緣法界境。擔斷惡修善也 。淨心者。專志攝慮。要期護持。此是正因。稱緣而受者。人僧界法成就。衣鉢具足。此增上緣。一緣不具。即非稱緣。方則也。尅獲也。因緣雅合。則獲相應。上來所列。並是相應。戒與器相應。領納與戒相應。心善身善。與戒相應。身淨心淨。與戒相應。衣鉢人界。與教相應。當此之時。則獲淨戒也。

言情至在者。有三意。初兩句。總顯情乖事差。次兩句。徒受非器。三為世下。非世福田情。是受者心情不能生。領納戒之趣向也。無遠者。遍法界境。悉是戒境。於此境上。不作斷惡脩善之心。求菩提涅槃之趣。又只擬受。復無持心。無此遠趣。故不得戒。問。為從初受。至羯磨終。無其遠趣。即不得戒。為哉時耶。鈔云。羗之毫徵。即不得戒。毫者。毛中最細。微者塵中極小。但如微塵之差。如毫毛之眴息。即不得戒。又釋遮難。人僧界法。差毫徵者。即不得戒。靈山云。毫微者。語其細也。得內心小。尚不得戒。況乖違之大也。徒染者。輔篇云。徒空也。受既不得。趣道莫因。空在法流。故非道器。道是三乘菩提。以戒能盛功德万行故。喻如器。婆沙云。功德所依為器。為世等者。謂身心不佩戒德。則不堪為世良田。故下文云。所以為世良田者。寔由於戒。今即無戒。為田之義安在乎。

言是以至滯者。清身行徒者。折中云。謂凡欲入三寶數者。要具戒清淨。名曰清身。方得入三行人之徒侶。遠悕等者。輔篇云。要必須求三德。涅槃圓常之果。是所析也。不宜妄起散心。妄造(草盜也反)諸境。如微塵之許。如毫眴之頃。即不得戒。結上兩句。亦是遮詮。必須下。表示勸令契入。念念不息。領納戒心。名專志。無毫微之散心。稱為攝慮。求戒善心。契會於戒法。戒法納入於求戒心中。名為契入。由上專志攝慮。無其簡隔。戒法納心。則無滯也。又釋。或非塵大色。非緣慮心。而無有礙。名契入無滯。

言故至矣者。引涅槃經第十六。無作非色非心。是無形色。而能遍在色心之中。 十二入中。法入所攝。六識之中。意識所得。故可護持也。證有戒可得。故曰文明矣 。

第三徵釋受隨。顯宗於戒興建德相文二。初徵。二但或下釋。

言何者。徵釋之所由也。由上略指宗之受隨。為後進興建之本。及明戒從緣得。 以戒為宗。而未知所受名何能領相貌。既無形色。如何護持。為興建之本也。將欲釋 之。乃先徵起。故云何者。

第二文二。初標欲釋所以。二且處下。正釋受隨躰之行相。前有三意。初標戒相 多種。二約受者心取上中下戒不同。三任境下。就而論境。乃無量為上。三處彌漫。 不可歷別而論。故出欲釋所以文。近一唱。

言但至量者。戒相多途者。即成論有七。善律儀且有漏木叉。即五戒相。八戒相。十戒相。二百五十。五百。乃八萬四千。今就內眾以明。二百。五百。八萬。是多途也。軼者(田結反)。謂迹義也。萬車同轍。是一義也。今戒不然。有多種也。又復隨

受心之所取差別。故云。心有分限。取之不同。或上中下等。三品之心。取不同也。若境者。情境上至如來。下至螻蟻。非情者。大如須彌。小至極微。其數非一。故言無量。向此境上取說成難任從也。若從境彰其戒名。故不可說。即顯今不就此三界說也。

第二文三。初總標。列四種顯是樞要。二言戒法下。牒釋戒之體相。三此之下。 總結旨歸。

言且至相者。樞要者。謂上多種戒相。四種取釋俱盡。又上心有分限。取雖不同。四種顯之。理無不盡。上雖任境彰名乃有無量。以此四法釋之。理亦俱盡。故言樞要。樞。謂戶樞。門之要義。即門臼也。即顯門之廣大。開合自在。要假於樞。戒則無形。而廊周空際。欲令受者。識驗自身往曰受戒得不。受後隨行如非。舉此四種。足使知之。如彼戶樞。此四是戒宗之要。若無此四。不可得知自身初受戒之有無。受後隨行持不之相也。列數可知。

牒釋分四。謂法體行相。前二是受。後兩是隨也。前三。初舉法令信。二雖下。 雖通凡聖。獨立聖名。三但令下。正明軌成出離相狀。

言戒至此者。但談於法不局。在於凡夫聖人也。問。所言法者。莫不是法界。塵沙二諦等法耶。答。南山戒壇經云。法即戒也。羯磨疏云。體者。正是戒法所依本也。故知。此法即是戒也。若法界二諦等法。乃是戒境。非戒法也。三乘聖人。要佩戒印。不局在凡。佛為五洋眾生。制於禁戒。不局在聖。但云。如來大慈心中。流出此法。凡聖受者通有。故不局也。直明等者。簡要說也。此之戒法。約受戒緣集中八法調理九法往來。就釋相。初戒法一門。七段分拆。文義廣博。不可具舒。今此直明戒法功用。必能軌成出離道也。軌。謂軌生物解。出。謂出離二障。成。謂成三菩提。謂此戒法。必定能軌則行人善心。出離二障。成三菩提。下文云。高栖累外。又戒經云。戒淨有智惠。便得第一道。即用也。要令等者。辨常云。要令受者。發深信心。信知有此玄妙戒法。乘之則能出離三有。必具五分法身也。慈和云。將欲釋立名。應先問云。凡聖通有。為約已成者說。未成者立名。鈔答舉看。

言雖至法者。答也。就已成而言者。謂沓婆等三乘聖人。受得此法。名為聖法。 不取今日凡夫受者。為名但取已成聖者。而言名聖法也。初但言法。不論凡聖。今立 名中。除凡著聖也。

言但至也。者問。常聞生死為此。涅槃為彼。此何言返彼生死。答。心躰離念。 本無生死。但由對境纏附。生死過興。今善淨身心於彼境上。作斷惡意。故返往日生 死過心。云返彼也。靈山云。真心本有。妄從真生。以本望末。名為彼也。作羨也。 廁次也。興心脩善。即建志也。誓受佛戒。自度度他。即是要期栖心也。輔篇云。超 三界之上。日高栖。出三障之表。名累外。必豫長養者。辨常云。則須師為早爾。令 發廣大心。濟度眾生。至無上道。不得臨時名為豫長養也。使隨人成就者。慈云。隨 前人所期何乘之戒。三品之心。皆須尅獲而成就也。乃可等者。輔篇云。堪可被緣也。隨法行者。隨要期戒法之心。而起其行。名隨法行。問。此中明戒法。而言秉聖法在懷。即是戒躰。習聖行居躰。即從躰起行。即是戒行。豈非雜亂耶。解云。上令信此戒法。必能軌成出離之道。意欲返彼生死。乃高栖累外。此心長養成就。乃可堪加聖法。末即己秉身。若有戒趣聖可期。所脩習行。皆名聖行。比行墮戒法而有。名墮法之行也。輔篇問。此標宗中。戒法等四。與隨相中四法。何別。答。大同小異。此云。直明此法必能軌成出離之道。彼云。即此躰通出離之道。二體者。此明能領之心。不論所發業體。三行者。受已護持。上下大同四相。此約總說。威儀論下。約二百五十戒別明。約持犯說。

第二戒體文三。初簡非所發之業體。二今下。顯是能領心之相。三正明納法在心 。釋成體義。

言二至體者。慈云。通論者。通律之論。即成實等。所發業體者。約作無作以辨 。業體以發身口業故。故戒疏云。或就業辨。則作無作。此則約其身口。業為能發。 體為所發。第三羯磨竟時。發得此無作業體也。

言今至法者。今就正領法心。顯其戒體。能領心相是戒體也。心相者。謂塵沙真俗二諦等法。於彼法上。作斷惡脩善。誓成佛心。此法與心。正是心家所期。所取之相。當受之時。心中不領此相。即知無戒非其躰也。問。此何不約所發無作辨體。而就能領心相明體耶。答。就戒定宗。明行事體。要有所得。方則能辨故。受者。有心領得此法。以法在心。即知有得。故就能領心相。以辨體也。若論所發。無作由從此生。約其發不冥。然從何辨堪行事。故不論也。故下文云。知自身心。懷佩聖法。即能紹隆佛種。興建法幢。是斯意。

言以己至體者。華嚴云。斷惡脩善。求戒之心。名曰要期。壇場禮乞。即是施造方便。惻思者。惻度塵沙二諦境上。本無善惡。良由心有惡念。思惟空。惡從何起。良由妄起。當此之時。知境無惡。妄念無生。如是思惟。發生明慧。境既無惡。惡心不生。心與其法。冥然契會。故云冥會前法也。以此要期者。牒上斷惡求戒善心。是要期心。與彼妙法者。牒上塵沙二諦等法。謂體無善惡。心能法彼。無善惡體。能法善心。隔凡成聖。名為妙法。如前冥會。故曰相應。此一段文。牒前語也。於法上者。富陽崿云。明此戒是依他起性。因緣生法。且如羯磨。受者祈心立誓等。是因緣。僧界羯磨等。是增上緣。二緣和合。至第三羯磨。引發生起名緣起。領納在心者。輔篇。將受戒人能領納心相。名戒體也。不是弁體狀業體也。問。今此戒體。與前戒法。如何取別。答。先信此戒法。乃立志要期。高栖累外。此心成就三羯磨竟。攝彼前心所發善法。納在身心。名為戒體。故羯磨疏云。法者。是所納之體也。

第三戒行文二。初正明。二引證。前二。初釋行相貌。明對治之心。二持心下。 結歸行名。辨順受成行。 言三至聖者。既受志心。牒上體也。脩不淨慈悲少欲等觀。是廣脩方便。防護七支。名撿寮身口也。威儀之行。謂身口麤相既撿。微細難持須行。故云威儀行也。高慕前聖者。書云。見賢思齊。諸佛羅漢。並持此戒。能得出離。經云。彼既丈夫。我亦爾。故云高慕前聖也。

言持至行者。持是受後防護之心。故云後起。今此持心。正順初受。斷惡脩善。 故曰義順於前也。

言故經至矣者。涅槃第六證也。雖非觸對者。謂戒非色。不可觸對。不同眼根所 對之色。戒復非心。不可觸對。不同色等能領之心。善脩方便。起對治行。今此戒體 。可得清淨。故名戒行。以此經文驗之。成就戒義也。

言四至相者。輔篇云。對治既成。行相無犯。勤便稱法。美德外彰。色相潔清。堪生物信。故名戒相。慈和云。行相何別耶。答。行據內心。相據外狀。故分二也。

第三總結旨歸文二。初結。四條寔道果所依。驗身佩於聖法。二自餘下。別有功 能。指說難盡一唱。

言此至盡者。謂此四法。前二是受。後兩是隨。如是受隨。皆宗於戒。為納戒故成受。為護戒故名隨。若但有受無隨。戒亦不發。若但有隨無受。無戒可隨。故以戒為行。正宗受隨相資。為其興建所託。以此四法。為並也。出道之本依者。謂戒能引出三乘之道。即詺戒為本。以此四法。為道所依也。經云。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上明因也。成果等等。諸佛如來。得菩提涅槃智斷二果。名果者。由宗於戒。能成此果。果因行成。行假四法而立。故詺四法。為成果之極處。經云。如過去諸佛。現在諸世尊。皆共尊敬戒。故以戒宗受隨四法。列在三十篇初。云鈔表也。欲令後代僧尼。寄心在戒。若初受時。有心領納。依體行護。即知自身帶佩戒印。即知自懷其聖戒。故云懷佩聖法也。六道者。智論云。善有三。天人脩羅。惡有三。故云懷佩聖法也。六道福田。三乘因種已外。故曰自餘。毗尼住世。戒故。則能發起萬行。為其種也。六道福田。三乘因種已外。故曰自餘。毗尼住世。佛法則住。故曰紹隆佛種。道品等法。積聚如幢。非戒不立。故云興建法幢。如是眾德。言亦難窮。故云豈惟言論能盡。

上來出宗體竟。

第二大段引文成德。文二。初明引文來意。二就中下。正辨引文成德。

言直至諸者。但取經律讚戒之文。不錄起盡之語。名直引聖說。此說誠實。證戒為諸行之根。出家之要。意令持法高士。詳審明見諸教。皆以戒為其本也。高士者。靈山云。謂能持戒。則是高士。下經文云。雖有色族及多聞。若無戒智猶禽獸。雖處卑下少聞見。能淨持戒名勝士。又此士字。即會意字也。上為十。下為一。一則數之始。十則數之終。謂始終如一。故曰士也。論語云。有始有卒。其唯聖人乎。今法亦爾。初受為始。隨行為終。故云持等也。

第二正辨引文二。初開章。二初中下。依章別解。前二。初正列章門。二但諸下 。明存略意。

言就至業者。開章也。辨比丘事者。崿云。遠以四沙門果。近以羯磨說戒等。為 比丘事。折中問云。覆滅正法。如何為顯德耶。答。謂返損以顯德也。只緣戒有深功 。違之則失。

言但為至略者。一化者。謂佛初成道。乃至涅槃。為一化也。慈和問。何故不言 律者。解云。為律亦得名經。又下文。隨部具舒相亦難盡。亦是律也。

第二依章別解中二。初順戒。則三寶住持。辨比丘事。二明違戒。便覆滅正法。 翻種苦業。兩段今初。初中二。初標。次初又下。依門解釋。

言初至門者。化教。是大小乘經論。制門。是律論也。

兩段不同。今則是初。就初文二。初總舉數。二一下依數解釋。

言初又分四。總舉數也。

依數釋中。則分四別。一小乘經。二小乘論。三大乘經。四大乘論。初二。初標 。二如般泥洹下。釋。初如文。釋文三。初顯戒為師德。二然趣下。顯戒為宗主。三 又如大地下。顯戒能生成住持。

言如至斯示者。崿云。般泥洹經兩卷。西晉竺法護譯。遺教。秦什譯。等取摩耶經。師訓弟子。斷惡脩善。此戒亦爾。故為師也。

言然至足者。有二意。初約教立理。二故經下。引證。花嚴云。戒為眾善之基。 萬行從生。宗居在首。故經云者。善生經也。義淨云。據梵本合言迹。梵言波荷。此 翻為足。若言波荷陀。翻為迹。跡謂戒者。前佛學此戒法。而得聖果。後人尋前迹。 而學得果也。文中等字。等取三乘聖果。

第三文三。初依教立理。二故經下。引釋。三即喻下。結。

言又至萬物者。如文。

引經釋中三。初釋生義。二又云下。釋成義。三又經下。釋住持義一唱。

言故經至住持者。前兩度引。並是遺教經。上釋地能生。下釋地能成。因其尸羅清淨。能令三昧現前。則定慧成就也。疏云。此約根條。定慧不及。自不能起。必因戒也。善生經。能住持萬行。故得根名。彼經云。戒是菩提道初根本地。名為戒。如是戒者。亦名初地。平地。等地。慈地。悲地。佛迹。一忉功德根本。亦曰福田。以是因緣。智者應當受持不毀。

言即喻至也者。總結上之三義。如文。

第二論中二。初標。次釋。初如文。釋文三。初成論。二解脫道論。三毗婆娑論

言如成至戒者。案。僧叡作成實論序云。佛滅度後八百九十年。罽賓小乘學者所宗鳩摩羅陀。上足弟子。訶梨跋摩之所造也。二十卷。秦什譯。文理雙標。以教為成

。以理為實。此論。小兼大故。分通大乘。道品等者。輔篇云。謂三十七道品。相扶持勝。依此成道。喻之如出。賢聖上躋。猶如樓觀。戒居其下。故如柱也。定防內心。故喻如城。約身口。故喻如郭。入善人眾。立云。三乘賢聖。名為善人眾也。印信也。若佩戒印信。知此人必入涅槃城也。三十七者。發正云。三四二五單七雙八。合三十七。初。四念住。一觀身不淨。二觀受是苦。三觀心無常。四觀法無我。此之四境由慧觀察。慧與念俱。故慧相從。名四念住。二。四正勤。一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發勤攝心持。二於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欲生等。如前說。三於未生善法。為令生故。生等如前。四於已生善法。為令安住不忘。倍脩增廣故。生如前。三。四神足者。一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二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三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四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五根者。一信。二精進。三念。四定。五慧。五力亦爾。婆沙云。能生善法故名根。能破惡法故名力。又說不可屈伏名力。七覺支。一念。二擇法。三精進。四喜。五輕安。六定。七捨。此中擇法。以慧為體。八聖道支者。一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婆沙九十六。問。何故先說四念。乃至後說八正道耶。答。隨順文詞巧妙次第故爾。

言解脫等者。崿云。十二卷。梁僧伽羅譯。彼論第一戒品中。種種讚美云。戒者 。是無過樂。即佛涅槃樂也。更無過上。是眾生上。等。須者看之。戒則不羸也。

第三婆沙文二。初標。二尸羅下。解釋。

言毗至器者。總標也。崿云。舊婆沙六十卷。北京佛陀什譯。然彼論中。五百羅 漢。釋其戒義不同。今引第二十五卷文。略標之。

釋文二。初先解標中四義。二尊有下。重解尸羅義。前文四。一釋尸羅。二能善下。釋守信義。三至涅槃下。釋行義。四功德下。釋器義。

初明尸羅。文有九義。一冷。二夢。三習。四定。五池。六瓔絡。七鏡。八威勢 。九顯義。一唱。

言尸羅至故者。冷(力鼎反)折中云。具含因果。第二十五釋前無破戒熱。破戒。能令身心熱。持戒。則令身心冷。第三十四。釋及三惡道熱。彼云。破戒者。三惡道中熱。持者天人中冷(音靈)。謂冷然清凉之貌。已下皆是三十四釋尸羅度文也。亦名善夢者。心不緣惡境。所習皆善。故夢亦善。立云。持戒人。諸天衛護。常得好夢也。習者。能習戒法。納在心中。故名習也。亦名為池者。論云。尸羅言池。故佛說偈。法泉戒水池。清淨無瑕穢。聖浴身不濕。必到於彼岸。或名瓔珞者。彼論云。尸羅如瓔珞。如世上瓔珞嚴身。有少好。中老不好。戒瓔珞嚴身。三時常好也。海云。聖人為老。凡夫為少。七方便為中。無我像現者。論云。尸羅如鏡。鏡若明淨。像於中現。戒若清淨。即現定慧。定則空寂。慧則無生。空寂無生。誰云有我。是無我像。此無我像。戒鏡淨故。即能現之。故戒經云。戒淨有智慧也。又名威勢者。此文有二。初

舉佛勝人。二餘下。舉弟子亦名勝人。論云。尸羅者。是增上義。佛於三千大千世界。有大勢者。皆尸羅力。駈龍事者。論云。昔迦濕彌羅國。有一毒龍。名無怯懼。為性暴惡。多為損害。有毗阿羅。數為彼龍之所嬈惱。寺有五百羅漢。共議入定欲逐。彼龍盡其神力。而不能遣。有一羅漢。名婆伽陀。自外而來。時舊諸人。具說上事時外來者。至龍所。彈指語言。賢面遠出。龍聞其聲。即便遠去。時諸羅漢。恠而問之。汝遣此龍。是何定力。起何等通。答曰。我不定力。亦不起通。但護尸羅。故有此力。護其輕戒。如防重禁。故使惡龍。驚怖而去。由此尸羅。是增上威勢義也。又戒名為頭者。福云。新婆沙中亦云。是尸羅義。此有法喻雙舉。今鈔文中。隱觸知法。也。今先出喻。次乃法合。喻云。如人有頭。則能見色聞聲。臭香嘗味。覺觸知法。喻竟。法亦如是。行人有尸羅頭者。能見苦集等四真諦色。聞未曾有聲及名句文等義。臭覺意花香。甞出離無事寂靜三菩提味。覺禪定解脫等觸。鈔但有初見苦諦諸色。及未覺知色陰等法。等取受想行識。十二入。十八界。及五停心觀。總相念。別相念等法。中間諸義。略而不論。故云乃至。

第二釋守信義。

言能至也者。彼論云。若人能善守護戒。故名守信人。謂信佛語。守護淨戒。 第三釋行義。

言至至也者。論云。如人有足行至餘方。若有戒足。行至涅槃也。

第四器義。

言功至也者。論云。一切功德所依之處。故名器也。

第二重解尸羅義。

言尊至涅槃者。瞿沙。名也。彼論五百師外。有尊者也。所解最長。其五百人師之。案薩婆多師資傅。從迦葉至達摩多羅。有十二人。其瞿沙尊者。即其一也。傳云。大師。名瞿沙菩提。博綜強識。善能約言。以感眾心。時一集會。有五百餘人。使人各賦一器。然後說法。眾會感悟。涕淚交流。以器承淚。聚在一處。有一王子。兩目生盲。尊者瞿沙。立誠誓言。若我必當成無上道。利益盲冥無慧眼者。今以此淚。洗此人眼。眼即當開。既以淚洗。兩目乃明。於是。四輩咸重也。

第三大乘經文二。初標。次釋。初如文。釋中有六。一花嚴。二大集。三薩遮。 四月燈。五涅槃。六重引花嚴。

言花嚴至住者。崿云。晉佛陀跋陀譯。舊經五十卷。此有二意。初引三種僧寶。 顯僧是持戒之人。二去來下。辨僧不違法得久住。經第八釋尸羅度中。有三復次。初 復次云。教化眾生。發菩提心。令佛寶不斷。開示堪深諸妙法藏。令法寶不斷。具足 三受。持威儀教法。令僧寶不斷。第二復次云。讚歎一切大願。令佛寶不斷。分別解 說十二因緣。令法寶不斷。行六和敬。令僧寶不斷。第三復次云。下佛種子於眾生田 。生正覺芽。令佛寶不斷。護持法藏。不惜身命。令法寶不斷。善御大眾。心無憂悔 。令僧寶不斷。疏解云。佛寶。初起求佛願。二讚起行令其脩集。三化成行種。次法三者。初是其教法。二是理法。三是行法。次僧。初僧行方便。二行成不乖。三德孰攝他。今抄各取僧寶文者。謂上二寶不墜。皆由於僧。若僧有威儀。行六和敬。秉御大眾。僧能持戒。則戒法興隆。佛寶自然不滅。故偏取僧也。六和之義。不文當辨顯。上並是三世諸佛所說正法也。不違其教者。僧能具足受持威儀。六和秉御。不違此教。則三寶不斷。法得久住也。

言大集至戒者。崿云。北京曇無讖譯三十卷。彼經第十九。護法品云。說此經時。爾時有十方世界諸大菩薩。從他方來。論道說義。諸菩薩白佛言。諸如來為五滓眾生。制於禁戒。唯願如來。為法久住。復制禁戒。所謂身口意戒。不得受畜一切惡物等。如餘佛土所制淨戒。佛言。止止。佛自知時。請制戒意。為法久住耳。

言薩遮至身者。崿云。七卷。或八卷。後魏菩提支譯。經云。有薩遮尼揵子。與 八十千萬尼揵子。遊行諸國。教化眾生。次至鬱闍延城。爾時。國王名曰嚴熾。其王 敬重。從其受學。其人。廣為王說種種法門。次為王說沙門瞿曇名稱功德。王問。如 此法身。從何而得。尼揵答言。以戒為始。大王當知。以戒淨故。不斷三寶種。以戒 淨故。功德無量。若不持戒。乃至不得疥癩野干身。何況當得功德之身。王聞是語。 發菩提心也。

言月燈至士者。崿云。十一卷。或十二。後齊那連提那舍譯。又有一卷十紙。宋朝先公譯。立云。雖有端正顏色族姓等。經云譬如死屍著金瓔珞。多聞破戒。亦復如 是。謂持戒者勝士也。

言涅槃至經者。謂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要因持戒然復乃見。既見佛性。自然證 得大涅槃也。

言花嚴至首者。前顯三種僧寶。能令三寶不斷。法得久住。現在住持益。今引此 偈。明戒是菩提之本勸持。佛歎當來益也。以戒淨故。當得菩提。今之望前。故云重 引也。勸常記持。故云令誦心首。

第四大乘論文二。標釋。初如文。釋中三。初智論。二地持。三十住。

言智至畏者。崿云。智論百卷。秦什譯。欲釋論文分二。初至出家之要。標。二如惜已下釋。初有三意。初欲至戒。明戒是利義。二一切至根。戒是根義。三出家下。戒是要義。標中有三。釋亦有三。初如惜至住處來。釋根義。二又如至所得。釋要義。三人雖貧下。釋利義。佛果菩提。名為大利。依寶活命。故須惜也。護命身則長壽。是根義也。無足欲行。返顯要義。解身等者。准雜毗曇心。問。云何大能解支節耶。答。謂火大解時。火大增遍。燒筋節。筋節解已不久命終。水大解者。先令筋爛。風大解者。令筋碎壞。支節解已。不過日夜命終。地大不利。故不能解。心不畏者。論云。或見好相。或自知持戒清淨。心不怖畏也。由持戒故。得此不怖之利。

言地持至報者。崿云。論十卷。或八卷。北京讖譯。婆沙問云。相是何義。殊勝義。祥瑞義。名為相也。三十二者。一足下平滿。二千輻輪。三指纖長。四足跟圓長。五手足細濡。六手足網縵。七足趺端厚。八繁尼耶[跳-兆+專]。九勢峯藏密。十身分圓滿。十一身毛上靡。十二孔生一毛。十三身毛右旋。十四身金色。十五常光尋。十六皮膚細滑。十七七處充滿。十八身廣洪直。十九師子上身。二十肩髆圓滿。二十一立身摩膝。二十二師子頷輪。二十三具四十齒。二十四齒齊平密。二十五牙齒鮮白。二十六得最上味。二十七廣長舌。二十八目紺青。二十九十王睫。三十烏瑟膩沙。三十一眉間白毫。三十二得梵音聲相。無差別因者。智論二十九云。佛世世中。一心持戒堅固。亦不令他犯戒。以是業因緣故。得是初相。謂足下安立相。平如奩底也。乃至持不兩舌戒故。得四十齒相。皆是持戒所得。故云三十二相無差別因。

言十住毗婆沙者。崿云。十四卷。秦什譯。論第十四。有此二品。初明讚戒品云。略讚尸羅少分。尸羅者。最是梵行之本。尸羅即是功德寶[十/積]。又是功德住處。 尸羅度人能過生死。猶如牢船能度大海。猶如良藥能銷眾病等。次明戒報品云。明菩薩能淨尸羅。得離垢地。第二地也。常作輪王。十善化人。七寶自恣。得如是報。廣如彼說。

第二就制中二。初牒標舉數。二依數別釋。

言第二至兩者。牒標舉數也。

釋中文二。初明律本。二依律論。初二。初標。二釋。初如文。釋文三。一僧祇 。二四分。三十誦。

言僧至利者。建立三行。既彰秉法住持也。三不欲有疑請問者。花嚴云。既秉持戒。識達聖教。不假問他也。五遊化等者。立云。十方佛法。教理無別。若不識聖教。至處多怖。若順教而行。遊方無怯懦也。

言四至等者者。勵云。雖有五句。約義為三。初一自行。次三匡眾之行。二行若成。便能秉法彼時。千載不墜。是故。末後興建正法行。釋云。念智捨等。令戒清淨。不為緣壞。故曰牢固。二破戒之人。與持者相違。義同於怨。內心清淨。超勝於彼。三既無瑕璺。處眾斷量。理無懼憚。四曉了持犯。能決人疑滯。故善能開解。五若不持戒。法不久住。十利下篇辨之。

言十誦至爾者。律四十七。問云。過去佛法。幾時住世佛言。隨淨比丘說戒法不壞。名法住世也。現在未來佛。亦作是說。故云三世亦爾。

第二依律論文二。標釋。初如文。釋中五。一明了。二多論。三見論。四五百問 。五多論。

不為見濁所染。故名正直。清淨故向善道。正直故向涅槃。三能滅等者。疏解云。有二種滅。一滅方便。二滅正罪。謂得擇滅涅槃。由戒能遮諸罪障故。名滅方便。由障不生。故得罪滅。此二俱得。稱為毗尼。四能引者。疏云。能引在家令出家。引未離欲。令得梵住。從梵住得聖住。從聖住得有餘涅槃。從有餘入無餘。後轉勝故。名引勝義。乃至引到梵住者。論說住有八種者。謂汎明如來所居有八也。一境界住。謂如來依十六大國而住。二依心住。謂依祗桓僧伽藍。三四儀住。謂行住坐臥。四不捨壽住。謂八十年前住五分法身。五天住。謂佛常遊於四禪。六梵住。謂脩四無量定。開梵天道。七聖住。謂住三三昧。即空無相願三昧。八住無所住。謂住無餘依界而涅槃。鈔闕前五。故云乃至。五勝人者。了疏云。最勝人。是佛等。

言薩至彼者。一切眾生。由戒而有者。崿云。人天勝報。由持戒生。三塗劣報。由破戒得。故一切由戒有也。若准破戒者。合在下違戒法滅中明。故知非約破戒為一切也。准涅槃第十。明佛說偈。布施一切。唯可讚歎中。純陀難佛。其義云何。佛答純陀。一切者。少分一切。故知。則是約三善道。為一切也。此約少分耳。具斯四義功強餘經。花嚴云。指定慧也。

言善至年者。五人持律者。約經持僧說。大集亦云。一林一村。五法師鳴搥。集四方僧。是名眾僧如法。作大功德海。若無量僧破戒。但使五人。清淨如法。護持四乃至二十人出罪者。初從一人懺悔。迄至二十除罪。故云乃至。身既清淨。得秉法住持。則令法久住也。住世五千年者。論第十八。有二五千年。初五千年。前一千年。得三達智。復千年中。得羅漢。無三達智。復千年中。得那含。復千年。得斯陀含。復千年中。得須陀洹。後五千歲。學不得通。萬歲。經書文字滅盡。但刉髮被袈裟。若准住世得果。初五千年。若論佛法住世不得果者。即後五千年是。

言五至也者。乃至中間。應言佛若在世。以佛為師等語。今闕此言。故云乃至。若持五戒即見法身者。持戒即戒淨。因戒生定生慧。即得解脫解脫知見。故待五戒則見法身。若護法下。法喻雙明也。謂離法無佛。離水無虫。若護法者。即是護佛。護水者。即是護虫。飲水即是煞虫。損戒則是損佛。如飲水煞虫喻者。證上持戒見法身也。謂鼻奈耶。僧祇。十誦。諸教雖別。二比丘緣。大意是同。今依十誦引釋。爾時。世尊在舍衛國。時有二比丘。夏竟。從憍薩羅國來。欲問訊世尊。路旱無水。唯見一井。有虫。其一比丘。欲見佛故。遂飲虫水。其一比丘。忍渴而死。不飲虫水。其不飲者。命終生三十三天。天身具足。頭戴百寶冠。先下到佛所。禮佛足已。佛為說法。得法眼淨。為受三歸五戒已。便還天宮。時飲虫水者。後到佛所。佛知故問。具陳上事。佛因呵責。世尊即脫鬱多羅僧。示黃金色身。汝癡人。用見我肉身何為。不如持戒者。先見我法身。

第五多論文三。初多論正明。二又分別下。引釋。上秘故要在僧中。三大莊嚴下 。釋成俗人不堪行義一唱。 言薩至也者。前引多論。辨其功強。此又引之。約明初集秘。故簡其時處。明其勝義。分別功德論。崿云。四卷。或五卷。失譯。彼第一卷。明二部僧尼。說二百五十。五百戒事。引法防非。秘密故。非外官俗人所行。亦非沙彌壬女聞見也。大莊嚴者。崿云。十五卷。秦什譯。此是大乘論。合在前明。今與此中。文勢相開。故相從而引。愚劣者。靈山云。三乘聖人。有智故勝。皆敬重戒。得三菩提。下愚之輩。癡復志劣。輕於戒法。墮於三塗也。

上來。明順戒則三寶住持竟。

第二違戒覆滅正法文二。初牒所明之意。二十誦下。依標解釋。

言二至明者。謂約化制二教。雜明違失也。釋文四。初十誦下。示滅法相。二十 誦下。廢學毗尼苛責相。三中含下。犯戒現生感惡相。四十誦下。重引法滅可畏相。 前二。初十誦。二四分。初二。初明法滅。二又有下。明其怖畏。

言十誦至罵者。小得心已。謂外凡位人。初脩總別二相。少得相應。便謂己得聖果。二白衣等者。羯磨疏云。以俗人無法在身。但專信故。得生天也。出家有法。為世福田。乃返毀犯。妄受信施。開諸過門。令多眾生。習學放逸。故墮地獄。佛法滅相。彼律文中無打字。

言又至亂者。不自脩身戒心專等者。與涅槃第二十九文同。今取彼意釋。若比丘不觀身無常不淨。名不脩身。若不觀戒。戒是一切善法梯橙等。名不脩戒。若不觀心躁動制伏調之。名不脩心。若不觀智慧有勢力等。名不脩慧也。不知三相者。當陽云。遣他掘地不解。言知是者是。斷草亦爾。溉水者(古礙反)。謂澆灌時不安漉水[泳-永+羅]也。言四分至法者。持法等者。脩多羅師。持律者。毗奈耶師。持摩夷者。阿毗達磨師。摩夷者。花嚴。梵音訛略。應言摩怛理迦。此云本母。即阿毗達磨之異名。謂諸法相。從論出生。故名本母也。

第二文二。初十誦正明癈學毗尼苛責相。二雜含下。辨初不樂佛不歎所以。

言十誦至律者。律四十四云。諸比丘癈學毗尼。便讀誦經。世尊苛責。對面讚歎 優波離。諸持毗尼中。最勝第一。諸比丘作是念。佛讚毗尼。我等何不讚淨毗尼。諸 上座老比丘。從優波離。受誦毗尼。

言雜含至故者。崿云。五十卷。宋求那跋陀羅譯。靈山云。總有四住。初一夏至九夏。名少年。從十夏至十九夏。名中年。從二十夏至四十九夏。名上座。從五十夏已上。為耆年長老也。謂初不樂戒。初見樂者。不歎美也。非謂後不學也。我不讚歎者。彼經第三十中。謂佛自稱我也。經出二過。不重戒不學戒二。不隨時讚美。重戒學戒人。有三十二過。故不讚歎。我若讚歎。則餘人謂其行是。學其所為。則長夜受不饒益苦故。謂律中先制五夏。專精律部。今受戒後。初既不樂。違佛制故。便得不應。如四天王天。劫數長遠。受三途苦。故云長夜。問。佛合苛責。何言不讚。謂。此人。初受不學。且學餘藏。於後擬學。故佛不讚。恐餘人同其見學之違制。得不饒

益苦。不同前律。一向癈學。所以佛呵也。

第三文五。一中含。二涅槃。三摩耶。四智論。五四分。

言中至獄者。崿云。六十卷。東晉僧伽提婆譯。五衰如文。

言涅槃至縮等者。准下畜寶戒中引涅槃經云。我諸弟子。無人供給。為護正法。 便即聽畜。令付篤信檀越等。今言不聽者。為不持戒故也。

言摩耶至相者。崿云。二卷。南齊曇景譯。彼經云。八百歲後。諸比丘等。樂好衣服。縱逸嬉戲。九百歲已。奴為比丘。婢為比丘尼。一千歲後。不樂不淨觀。千一百歲已。毀謗毗尼。千二百歲已。作非梵行。生男為比丘。女為比丘尼。千三百歲已。袈裟變白。不受染色。千四百歲已。好樂殺生。貪賣三寶物也。袈裟變白者。濟立等云。由不持戒。不染佛法味。名為變白。准大集經中。則有事變白。彼經文中。王大施諸比丘已。問比丘法。文云。師等在此住。我等當養育。為我說法。我當至心聽。一切皆默然。無有說者。其王重勸請。亦皆默住。一切無說者。王向諸比丘言。可不知法耶。語已。袈裟變白。染色不復現。皆從床墮落。宛轉在地也。

第四智論文二。初彰過相。二問下。通疑。前三。初約五喻。彰其過相。二雖復下。顯非比丘。即明因中有地獄果。三又常懷下。出破戒人懷懼之之相。一唱。

言智論至戒者。論第十五文中。皆引喻合。如塚者。塚死屍所居。此破戒人身中。法身慧命既無。其身外相。猶如塚也。枯樹者。枯樹即死。無枝葉花果。破戒人身。如其枯樹。諸善功德花果俱失。唯有六尺之身。猶如枯樹。羅剎食他肉身。惡心轉熾。破戒之人。害人法身。惡心不息。猶如羅剎。大病臭穢。人不喜見。破戒比丘有二犯之臭。清淨聖人。不喜見故。毒蛇害人肉身。破戒害人法身。雜復等者著法衣。而行非法必感鐵葉纏身。鉢非法受用。違佛教故。必感變為洋銅器。又破戒者。既不消施。所得如賊。畏身死後而墮三塗。如是已下。結勸持也。

第二問答文二。初問。次答。

言問至耶者。論第十五卷中。因釋般若義。故有斯問。云罪不罪不可得。若人捨 惡行善。是為持戒。云何言罪不可得耶。

言答至中者。有三意。初理觀難稱。二若肉下。舉喻顯非。三今誦下。疏出簡濫。論云。非謂耶見麤心。言不可得。行空三昧者。心與理冥。性相俱寂。即罪福俱無。故勝鬘經云。我心既空。罪福無主。可言罪不可得。與牛羊無異者。牛羊有眼。但見於相。不見無相。今人無其慧眼。但肉眼見者。唯見色異於空。不見色空不二。故與牛羊無異也。彼論。但云肉眼所見。是為非見。無牛羊等語。今誦下。鈔主簡濫。

言四分至道者。身戒若淨。即同說戒羯磨二種。僧住。纔一破戒。弃於眾外。豈 非自害。凡破一戒。為俗士所呵。即比丘呵。佛呵制戒。故云。智者所呵。四悔不持 戒。恨自破戒。 言十誦至法者。彼第四十八增五文也。鈔主合兩五為十。優波離問佛。有幾法。 令正法滅沒。佛言。有五法。何等為五。一有比丘至正受。二又不能令他解了。三不 能令至儀。四有說法者。不能如法教。鬪爭相言。鈔闕此句。故云乃至。五不樂在阿 蘭若處。不樂愛敬阿蘭若處。鈔云法也。

言又至畏者。是次五文。一鈔闕下半隨非法教。二不隨忍法。鈔闕此句。三不敬上座。無有威儀。鈔無有字。足者字。釋云。不敬即無威儀。非謂上座無威儀也。亦可深防。恐不敬無威儀上座也。四上座不以法教授。上座說法時愁惱。令後生不得受學脩多羅毗尼阿毗曇。鈔。闕脩多毗曇。意在毗尼也。五上座命終已後。比丘放逸。習於非法。失諸善法。是名法滅。返此不滅也。好作文頌已下。古記皆云。此是別文。非關五數。今謂。鈔除第二。以此充五者。為末代好樂世法。如此世法。非出家者所行。是隨不忍法。三乘聖法。是出家所行。今不肯脩學。是不隨忍法。律總相明。鈔指事說。思之。第二違戒覆滅正法竟。

上來有二。乃至釋標宗顯德篇竟。

上來有二。初舉戒宗。以辨僧體。二下之三篇。約集是非。以明僧用。兩段不同 。第一竟。

今當第二約集是非以明僧用。分三。初集眾。二簡眾。三受欲。三段不同。今當 第一集僧通局。

將釋此篇。大分為二。初明來意。二牒篇解釋。初來意者。富陽云。上篇所明戒 德既脩。須有施為。事須益物度生秉御。秉御之最。莫過作法。作法之始。先須集僧 。故有此篇來矣。

解中分二。初牒篇名。二僧者下。依篇解釋。

言集僧通局篇第二者。牒也。釋名者。崿福云。盡家詳聚。名為集僧。來有廣狹 。故名通局。篇不異前。一上加一。故名為二。

第二依文釋中二。初釋篇序總意。二故建下。開章別釋。前二。初總解僧義。二 若不下。辨集是非。

言僧以和為義者。對古人將和合眾。翻其僧伽。鈔文簡異也。故羯磨疏云。具本梵音。應言僧伽耶。此土無名。將眾以譯。有加和合。乃是義用。故文云。僧者四人。若過和合者。一羯磨。一說戒也。若以眾翻。則通三人。雖三成眾。但非辨事。據別顯德。非四不成。故存本僧也。便辨僧體。於中分三。初辨僧體。二辨僧差別。三明多少。言僧體者。羯磨疏云。約律准論。取成實意。攬指成拳。攬陰成人。人假為體。實法無用。為僧之體。用無別體。還以四人陰本為體。如身口業無別有體。還以色聲為體。鈔主云。今存此引。是所當宗。有人云。然僧寶之本要法成。乖法則百千非用。具法雖一能辨。經云。脩六和敬。令僧寶不斷。須具六和。謂戒見利身口意。一戒和者。同一受體。二見同。雖復同戒。而見有異。不得是和。如調達等是。三命

和。雖復戒見同。命若有非和。命異。謂五部四邪等。上三體同。至於時務成濟。要以三業相同。方成和合。應來集者。謂身和。應與欲者。謂心和。應呵不呵者。謂口和也。既俻三體。能俻三和。隨務成決。此據德用。以辨僧體。言差別者。既云集僧。僧有差別。羯磨疏云。或凡聖分二。就凡。則內凡外凡。就聖。則四果四向。或儀寶分二。儀則持戒破戒。寶則緇素不同。以俗證果。亦得名為第一義僧。入僧寶數。或功用以分。即事理兩和。理取會正。非此所明。事取其用。正當機教也。言多寶也。多論五者。一羣羊僧。二無慚僧。三別眾僧。四清淨僧。五第一義諦僧。今言集者。於上四僧中。集其初後。不集中二。後五中。集其後二。不集前三。以非法故。亦可都集。大眾之威。改惡從善。集竟。然後簡足不足。如後篇辨。釋云。有慚僧者。可都集。無慚者。謂破戒。羣羊者。十輪云。啞羊也。謂不知布薩羯磨。猶如羣羊聚在一處也。第一義諦。及真實者。謂是四向四果。別眾可知。又十輪及真諦。立四種。十誦立五種。大同不述。

言若不至位者。謂若不齊集。標人非也。相有乖離者。六和中後三。釋人非也。四儀背別。是乖隱沒隔障等緣為離。以人不集。秉法不成。被事亦非。具三非也。

第二開章別釋二。初開判章門。二四分下。依章牒釋。

言故至局者。標中分二。初解集僧之軌度。二明來處通局。前二。初引教明。二 上具列下。南山義設。前二。初四分總明集法。二五分下。別顯作相。

言四分至等者。准律三十四。說戒法中文也。羯磨疏云。所以先敷座。後打揵槌者。由聲告即集。床座未施。停待栖遑。非成獎務制。先定座即在茲焉。此即總明集僧之軌度矣。

第二文二。初明集相。二出要下。翻揵搥名。初二。初引外鄣雜明集相。七眾總 得為之。二若准下。當宗不言比丘得作。前二。初五分。能所雙辨。二十誦下。唯就 能打人明。

言五分至打者。彼二十二云。布薩時不肯集。癈坐禪行道。以是白佛。佛言。應唱時至。若打揵搥等。不知誰應打。白佛。佛言。令沙彌守園人打。便多打。白佛。佛言。應打三通。初客沙彌。不知處。失時節。白佛。佛言。令舊住人應打。諸比丘不知以何木作。白佛。佛言。除染毒樹。餘木鳴者。聽作也。三通者。從徵至稀。聲絕之後。加三搥。是三通也。染樹。齩人為瘡。毒樹者。但害於人。並是二時者。謂大小二食時也。後引諸打緣。意證道俗七眾俱得打也。

第二文二。初約士女。二唯約僧。

言十誦至爾者。海云為是提舍。尼戒中。比丘在蘭若。送食女人也。第二唯約僧 中二。初約阿難往擊。二立維那令打。 言增一至也者。崿云。五十一卷。秦曇摩難提譯。彼經云。夏竟。佛欲受歲。令 阿難擊搥集僧。阿難往講堂。手執揵搥。作如是說。我今擊此如來信皷。諸有弟子。 盡當普集。折中云。以此鍾聲召集為信皷動物心也。

言十誦至也者。此中有二意。初正明。二聲論相傳下。轉釋。維摩那義。引文本意。令立維那唱時至。及打揵搥也。洒掃塗治者。靈山云。西天踞坐食。作滿荼邏著草及食於上。然後踞坐。踞坐防惡觸。故縱此。不踞坐。亦須洒掃也。教人淨果菜等者。准本文云。無人教淨果菜。無人者。苦酒中虫也。智論十一。翻為寺護。有云。梵名羯磨檀那。檀那云授。羯磨云事。此翻為授事。准十誦三十四白二差之聲論。費長房錄云。三藏攘那跋陁羅譯。即五明論之一數也。言五明者。一聲明。即音聲也。二醫藥明。三功巧明。四哭術明。五苻印明。悅。喜也。既得事之次第。令眾歡喜。故云悅也。

言若准至之者。靈山云。准第三。是打地聲。今文中闕也。羯磨疏云。召僧七相。不離色聲。謂量影望煙是色。餘並屬聲也。量影者。立云。以一尺木。日中取影為則。作煙者。如今軍家烽火相也。並謂先與僧相知作法用也。破竹者。謂將一丈許竹。破一頭。全一頭。手捉全頭。搖作聲。貝者。說文云。海介虫。即海中蠡。吹可發聲也。若唱諸大德布薩說戒時到者。本非七數。鈔除打地之相。謂有濫惡故。將此添以為七也。亦不言比丘為之者。為上諸部經律等。並言比丘亦得打。阿難擊。十誦維那打等。此律亦不言比丘為之。意顯取諸律經等。比丘打亦得。故羯磨疏云。如律令舊住淨人下位打者。此召僧法制。非具道者所為。必無二人。方聽兼助。舉彼證此。足知鈔文。前舉諸部。後准當律。意顯打人不唯相也。

言出要至鐘者。羯磨疏云。揵槌者。梵音。聲論已下如鈔也。

第二義設中二。初結前生後。二凡施法下。正明義設。

言上具至設者。問。上引律論。足明集法。何須義設者。羯磨疏云。且依西梵本 。無科。約雜碎文。相隨引解之事。須義設方委事之次第也。

第二義設文二。初總明集僧法戒。二雜人下。別立打鍾儀則。

言凡至中者。准文鳴鍾者。准前引教中。約相五分。打三通。約當律。七種。他部。除染毒樹。餘有鳴者聽作。約人。他部七眾。當律。沙彌淨人。准上約相約人約打。故云准文鳴鍾。具如集僧法中者。崿云。鈔主。別撰集僧軌度圖三紙餘。文明打鍾法式。彼云。念三寶存五眾。眾別各八輩。故以四十為差。三道乘之。則百二十為節。令則量時約眾最少。以二十七為量。八輩各三。三八二十四。餘之三下。總集三乘。故二十七。中則四十。多則百二十也。彼處具列三法。故云具如也。今最取少者。為准第二。文三。初商略古今。總標大准。二若尋常下。尋常所召。正顯其儀。三世有下。簡昔人濫。

言雖至之者。崿云。大比丘三千威儀經。兩卷。失譯。科要者。約事既有多種。極有科分要約也。節解者。約打數不同。名節解也。彼云。若集比丘打四下。集沙彌打三下。優婆塞二下。呼思彌一下。若准下卷。更有五事。一常會時。二且食時。三晝食時。四投牒時。飾宗云。投槃器也。五非常時。更有七事。一縣官。二大水。三大火。四盜賊。五會沙彌。六優婆塞。七呼松兒。飾宗云。思彌松兒。呼淨人小兒也。大准者。僧多緩為准。僧少急為准。二食常事。緩為准。忽然官事。水火等事。急為准。通就緩急。總明其儀。故名大准。

第二文二。初正明打法。二然初下。建心標為法。初文二。初明三下法。二後因下。辨長打法。

言若至也者。三下者。鍾樣云。初一通集聲聞眾。第二通集緣覺眾。第三通集大乘菩薩僧眾。故知。三下集僧。長打救苦。今時行事。三下即息務。長打赴堂。隨事用之。不無兩得。羯磨疏。三聲絕之後。復加三搥。故云三通。即鈔文中。三下是也。

言後因至者者。他請者者。他[口\*毛]王千頭魚時請也。概(居致反)。說文云。稠也。此長打法有三段。初未二時生搥同三下。中間四搥乃至微末。別是一段。此四搥者。准鍾樣云。救四道苦。初聲絕一通。為救地獄。重又一通。為救餓鬼。重又一通。為救畜生。續又一通。為救脩羅。最後捉打兩下。號曰息搥。若准三千威儀經。集比丘僧。打其四下。比丘為五眾之首。若比丘來。餘眾隨集。不妨救苦。兼為集僧。兩意相通。以為得也。古師以經律等者。前後兩段。並是五分律文。中間四槌。三千威儀經說。律在後。經居中間。故云參也。律則通明集法。經乃打數不同。中間四下。若四聲纔絕。便即生搥。又類新打事則不可。遂立漸概。至於徵未。故云共立此法也。盡樣鍾所者。當時有寺住持。依古師法。盡鳴鍾樣。在於鍾所也。

第二文二。初義立。二故付法下。引教證成。言然至息者。易知。

第二文二。初引教證據。二余親下。引事釋成。

言故付法至亡者。有三意。初引傳。次引經。三此並下。結成得不之意。崿云。 六卷。或四卷。後魏吉迦夜共曇曜。於北臺譯。傳云。佛滅度後。一百餘年。罽膩吒 玉。與安息國王戰獲勝。殺彼九億人。最後殺兩賢。信人罪重。一人臨煞時。稱南無 佛。一人稱南無。未知是佛與富蘭那。殺之名半人也。煞二賢信罪最重故。時有馬鳴 。羅漢見而愍之。恐人惡道。而化作地獄說法。生怖即生悔心。惡業重罪。得消滅也 。尋嚴四兵。罰三海軍。罰二海軍竟。至第三軍。王所乘馬足屈。王語馬曰。我伐三 海軍竟。我不乘汝。諸臣見王常樂征伐。欲共除之。王尋患虐。諸人坐其頭上。遂便 命終。因前羅漢說法故。不受地獄。乃生大海。作千頭魚身。劍輪迴割。隨截隨生。 須更之間。頭滿大海。時有羅漢。為僧維那。王即白言。今此劍輪。聞揵槌音。即便 停止。其苦少息。唯願大德。垂哀矜愍。若鳴槌時。返令長打槌。時彼羅漢。以愍念 故。乃為長打。過七日後。脫此苦身。由是事故。至今長打也。此至不亡者。羯磨疏云。凡業有定不定。故受苦有止不止。若作業必定。聖所不免。不定業者。無緣則受。有緣便止。今罪者。過去善為因。打者發願為緣。故得聲傳苦滅。自然感應。故言因緣相召。自然之理不亡。亡。無也。

言余至云云者。續高僧傳云。西京東禪定寺。今莊嚴寺是。智興律師。俗姓宋。 洛陽人。從首律師受學。隋大業五年仲冬次。當維那。常自打鍾。有同寺僧三果。其 兄。隨煬帝南達江都。中路已歿。初無凶吉。忽通夢。語妻曰。吾從駕達於彭城。不 幸病死。生於地獄。俻經五苦。辛酸叵言。誰知吾者賴得今日。初蒙禪定寺僧智興律 師鳴鍾。發聲響振地獄。同受苦者。一時解脫。今生樂處。思報其恩。可具絹十疋奉 之。并陳吾意。其妻驚覺。說夢所由。初無信者。尋又重夢。及諸巫覡。咸同前說。 十餘日凶問奄至。恰與夢同。果乃奉絹與之。而興自陳無德。並施大眾。大眾咸問。 何緣感此。答曰。余見村法藏傳。罰膩吒王劍停事。及增一阿含。鍾聲功德。數遵此 轍。苦力行之。每至登樓。寒風切骨。露手捉杵。肉裂血凝。致敬住心。勵意無怠。 又初則願諸賢聖同入道場。後則凡諸惡趣。俱時離苦。不意。微誠遂能遠感。眾伏其 言。興。則以貞觀六年三月卒。莊嚴寺。春秋四十有五。

第三簡昔人濫中三。初斥非聖言。二諸經論下。引教明據。三知淨下。立義正破 一唱。

言世至捨者。然第三段中有三節。初標知淨之語。二不通下。簡不通僧俗共為之事。三勸早捨也。四分五分云。打揵搥。阿含經云。擊揵搥。智論云撾。故云打擊撾等。慈云。謂俗人與僧。同得作者。不用作知淨語。故云不通於俗。及以自為也。若俗得作。僧不得作者。則須知淨語。故羯磨疏云。今有人言。知鍾者云是淨語。打鍾者。是不淨語也。元此知淨。自不得為。令他作之。故云知淨。鍾則不爾。自他通用。不有種相。何得避之。早須廢捨者。羯磨疏云。知鍾之言。雖非巨容。然是知法之人大忌故。勸早捨也。

上來。集僧軏度竟。

從此大門第二明來處通局。分二。初牒章門。二初明處之下。解釋。

言二明至者者。牒章也。來謂行來。處謂處所。即是作法及與自然。作法有三。 自然有四。七處集僧。各有通局。故曰也。

釋文二。初科列章門。二初中界者依科牒釋。

言初明至通局者。科章門也。處之分齊者。謂諸界分齊者。謂有戒場大界四處分齊。無戒場大界二處分齊。三小直指坐處分齊。自然可分別聚落。以聚落為分齊。不可分別聚落。六十三步分齊。蘭若五里分齊。道行小拘盧舍。六百步。水界水洒及處分齊等。用者。即用僧。多少通局者。四人能辨一切羯磨曰通。隨事分四與七名局。

兩段不同。先解第一處之分齊。

於中分二。初簡除來意。二今直下。正明分齊。

言初中至說者。結界中者。彼云。結界元始。本欲秉法。但為剡浮彌亘。集僧難 尅。大聖愍其頓極。故開隨處作法分隔。總意如此。是來意也。開制不同者。約作法 自然。明開制不同也。謂未制作法以前。統通自然是制。後因難集。便開隨境攝。約 處有四不同。定量有六相差別。此自然開制不同也。又或作大法地弱不勝。是制。則 如來曲順物情。聽隨處結。是開。此作法開制不同。又約自然與作法兩文。開制不同

正明分齊文二。初總標舉數。二若作法下。依標別釋。

言今至別者。總標作法自然。二種差別之數也。

釋文二。初至離地別。明二界分齊。二今更下。總辨二界差別。初二。初明作法 。二若論下。辨自然。前二。初總標。二有戒場下。別釋。

言若至三別者。總標也。

釋中即有三別。初有戒場大界。二無戒場大界。三難結小界。

言有至外者。羯磨疏云。若作其餘羯磨。則隨界分局。人不相集。即如今文。四 處集僧。各得行事也。

言若無至集者。即大界內外二處故。羯磨疏云。若論無場大界。二處別集。以界 之內外咸有制約。可從集故。除前戒場。及空地也。

言若小至集者。羯磨疏云。以界局在身。坐外無法。隨人集結。故無外也。若許有界。則納呵人也。羯磨疏中。於上三位。辨通局者。若作其餘羯磨。隨界分局。人不相集。是局。若作說恣。則內外通收。問。說恣須場僧集餘法不須者。答。此二攝取法。住居行淨之人故。制界之內外並同遵故。羯磨餘法。所被多途。無局於時。多緣別務。若制通集。還復相勞。雖有前開。終無後益。所以文中無同說戒。戒場之中。亦有兩集。依制是局。為說恣等如難緣開此。即是通。若論小界。唯局無通。羯磨疏云。元制簡人雖有不集也。

第二自然。分二。初標列釋名。二初聚落下。依標解釋。

言若論至用者。此中有四意。初總標。二謂下。別列。三皆下。釋名。四當部下 。指用他部。靈山云謂比丘至處任運而有。如暈隨月。不用結造。夫有形之類。皆為 人物所造而成。此四自然。皆不為物造。諸部詳用者。謂取十誦五分祇等。如下引也

依標分四。一聚落。二蘭若。三道行。四水界。前二。標釋。

言初聚落中有二者。標也。辨常云。村伍為聚。隣里曰落。羯磨疏云。可分別者 。有三緣故。一則院相可分別。二則僧在無易委也。不可分別亦二。初則村聚散落。 無有垣墻。二則僧雜市人。往返難究也。 釋中依標分二。初可分別。二若聚落。不可分別。前二。初引教定可分別之量。 二問答下。義約蘭若有相類同聚落集僧。

言若可分別至眾者。准十誦二十二云。諸比丘。於無僧坊聚落中。初作僧坊。未結界。爾時。界應幾許(問也)。佛言。隨聚落界。是僧坊界。(答也)不論僧坊周與不周。但隨聚落。聚落若同。依聚落集。謂聚落相。強不論僧坊周不周也。注云。等者。此指十誦冊七增一文。波離問佛。聚落中。初造僧坊。齊幾許作界。佛言。隨聚落界。齊行來處。此制分齊。謂十誦僧界。有勢分。謂箭射所及。鷄所及。慙愧人大小便處。古人云。應百步也。四分取院相者。謂衣界則有勢分。僧界則無。但齊相內集。故律云。若村若城。若壃畔。若園。若林。若池。若樹。若石。若垣墻。若神祀舍。並無勢分之語。皆依上之相也。

第二文二。初問。次答。

言問至僧者。此問意。是南山義立。諸部無文。若逈遠蘭若。即依五里。今有僧坊蘭若相。失此之四相。與聚落之相不別。不知還依五里。為同聚落集僧。

答中三。初引十誦正答。二故文云下。引十誦蘭若之文及證。三律中下。明僧村 四相不別。釋成同聚落相。

言答至集人者。有二。初十誦正答。二今下。立理釋成此答意。十誦既云。隨聚 是僧界者。今蘭若之處。已有僧坊四相既周。與聚落周相不殊。何須五里。若無此院 相。由名蘭若。則依五里。纔有院相。非蘭若界。此之院相。與聚落相。更無差別。 院相攝僧義強。約義不得依於蘭若也。謂今周迊院相。是伽藍四相。聚落。是村四相 。謂盜戒中。有村四相。至離衣中。伽藍四相。指同盜中村相。更不別也。故曰不分 。

言故至界者。亦有二意。初引蘭若文返顯。二故知下。[雨/復]成村義。引十誦五十三文證。彼云。若比丘。無聚落阿蘭若處。始起僧坊。未結界。是中齊幾。名為界。答。面拘盧舍等。若言無聚落蘭若。始起僧坊。故知。未有院相。由是蘭若空迴。始欲於此擬起僧坊。先結於界。明知。先有僧坊。即同村界。不是蘭若也。

言律至集僧者。亦有二意。初辨二種四相不殊。二必院下。結歸蘭若。准此律盜戒中。釋村界四相。一周迊垣墻。二周迊栅籬。三籬墻不周。四四周有屋。至下離衣戒中。釋僧伽藍四相。指同前盜戒中說。既將藍指村。當知二界不別也。引此文證。但使蘭若四相周迊。即同村相。如可分別。須依四相而集。不須五里。若蘭若相壞。還依蘭若集僧者。自得無知之罪。義如前序中辨也。

第二不可分別中二。初定量。二准相通下。計數斥非。一唱。

言若至立者。准祇第八文中。名為奄婆羅樹界。佛在舍衛城。有一婆羅門。問佛 種菴婆羅樹法。佛即答之。示已即去。時優婆離因問。若有處所。城邑聚落。界分不 可知者。若欲羯磨。應齊幾許。名為善作羯磨。使令異眾僧各相見。而得成就。不犯 別眾。佛言。五肘弓量七弓。種一菴婆羅樹。齊七樹相去。爾許作羯磨者。名為善作羯磨。雖異眾相見。而無別眾之罪。不同前解。七間七十三步半者。謂鈔主。通計七樹六間六十三步。不同昔人之解。如願律師。作祇律疏。亦作六間筭之。作四分疏引祇文。錯著七間。言七十三步半也。若四分衣戒。言八樹七間。即有七十三步半也。故知是鈔。故羯磨疏云。昔七十三步半者。錯筭七間。僧祇疏中。七樹六間。猶如四分衣界八樹。止計七間。如何僧界。七樹非六間也。有人執舊見云。樹限兩頭。各有勢分。故各分半。還是七間。又有師云。周圓種樹。猶月暈。故有七間。又改僧祇。為八樹字。斯之我愛。穿鑿太甚。何處有樹。即以樹量。律約世情。假以相顯也。

第二蘭若文二。初總標差別。二且明下。局所宗。

言二明至事者。靈山云。具梵本音。云阿蘭若。亦云練若。阿之言無。蘭若云事。此即閑靜無事之處。乃至多種者。發正云。此律六種。一頭陁者。謗戒練若。練若共同。二寄衣者。三十戒中不作限日寄衣。餘緣六夜。蘭若寄衣也。三盜戒者。文云。閑靜處。即盜戒蘭若。四僧界。即結大界。五里集僧也。五衣界者。即下蘭若護□□七間等。六難事者。即提舍尼中。若逈遠恐怖畏難處等。即蘭若受食戒也。

局辨文二。初無難。二有難。

言且至定者。謂此正辨僧界。餘者向下隨明也。花嚴云。如頭陀。頭陀篇。盜戒隨相中明。衣界難事等。隨相卅中明。故云隨也。蘭若一界。諸部不定者。謂諸明俱盧舍。大小不定。多言僧界一俱盧舍。十誦二十二云。諸比丘無聚落空處。初作僧坊。未結界。爾時。界應幾許。佛言。方一俱盧舍。是中。不應別作布薩。及別羯磨等。僧祇亦言。僧界一俱盧也。羯磨疏云。諸部皆言拘盧舍。不定者。小大不定也。羯磨疏云。大如僧祇二千弓。弓長五肘。小如十誦。五百弓。弓長四肘。即僧祇太遠。十誦太近。若歟依了□□□皷聲聞。則皷有大小。不聞聲□遠近□□□□俱舍論一俱盧舍但□□□□此則祇十了等。部執不同。今取雜寶藏經第一云。一俱盧舍。秦言五里。相傳用此□定。崿云。八卷。後魏吉迦夜共曇曜譯也。

第二有難文二。初定量。二計有下。計數一唱。

言若至八寸者。為有不同意人為□約七槃陀集。若論結時。但齊僧坐處。結時但

羯磨□□□□不得結作法者。以水虗浮相□難識故也。今則約岸分標。義亦可得。如僧祗有洲五處。據標結兩邊。水內取三由旬。恣持欲度漂出界故。如四分。合河而結。即為明證。故五百問云。水中住舡得結。

第二總論二界文二。初標。二若三下。解釋。

言今至體者。上則三種作法。四種自然。箇箇別釋。今即作法總聚。論體方圓。 是一。自然四種亦爾。是二。故曰也。

釋中二。初作法定相。二若論下。辨自然不定之相。

言若至隅者。三作法者。謂有戒場大界。無戒場大界。三小界也。謂隨處結之不 定。體之方圓。

二自然中二。初總舉。二若聚落下。別釋。

言若至定。總舉不定也。若可分別。依聚落相。為自然體。所以不定方圓。不可□□□□謂四面四維。若有別界。則尖□既爾。餘咸類然。廣說無量。次約趣辨。即□□漫相對。謂剋簡餘趣。漫通人境。以剋簡餘。得作境差想疑。此境差等。狹於前位。人趣既爾。餘咸類然。次對非情。准同前說。但境差等。更狹於前。不對五中寬狹准說。

言二漫俱四者。謂無境差想疑。以心寬該。情無限局。隨境優劣。皆是本期。假使臨事[牙-(必-心)+?]緣。非境差等。次錯誤門。凡言錯設。皆是舛謬之心。隨事總釋。相則難分。以名剋定。事則有異。謂若二境歷然。無心害彼。事成有舛。名之為錯。若其一境。易脫緣彼。謂此有心成犯。稱之為誤。既知錯誤差別。對七辨者。然七方便。並無有錯。對境成事。錯猶無愆。況方便位而得有錯。或可錯者。異雖無愆。而於本境。即是境差。是故□□□四。一十二種也。約處通二界。作法自然。一處有十二。二處二十四。約人通五眾。比丘乃至沙彌尼。一眾有二十四。五眾即成一百二十種安居。此據相承且爾。若准羯磨疏解。二百一十種也。疏云。對首心念忘成及界。又分為七。前三不分。就界為四。以園界兩所。足有雙隻故也。用此七法下約三時。則二十一。二界乘之。即四十二。五眾乘之。即成二百一十種安居也。此兩段文。並鈔主意。十誦佛制五眾等者。勵問。佛制五眾安居。有戒沙彌可爾。二眾沙彌無戒。合安已不。答。出家位同。招譏義等。感癈脩道。隨安無罪。故律三時遊行。不安居戒。制五眾罪也。問。五眾安居具戒數歲。三眾不數歲者何。答。以大戒有師徒位別。依止分齊。教誡尼等。下三眾無。故不數歲。故房舍揵度中。下三眾等。以生年為次第。不取受十戒為大小也。

第二文二。初總顯二法今古前後意同。二忘成下。別辨二法古人開制前後有異。 言約至日者。始從四月十六日。終至五月十六日。有閏易知。此二法。今古皆同 第二文二。初別明二師不同。二並非下。總斥俱非聖制。前二。初約通其前後不 及於中。二又云下。不及前中。唯局於後。

言忘至也者。羯磨疏云。有人言。前之二法。既有聖教。可通三時忘成及界。此 之五法。開成本無三說。故中安居所不開也。恐不及前。故損五利。恐不及後。一夏 虚坐。有斯兩意。開於二日。中間不開。如此約教一百六十種。以前二法。歷三時兩 處及以五眾。則六十種。以五法。依前後二時兩處五眾。則一百也。諸記相承。對此 唯作一百安居。對首心念三時乘之。輔篇云。對首心念。可通三時成六。忘成及界。 通前後二時即四。并六成十。二界乘之。即有二十。五眾乘之。即一百也。

言又至預者。第二古師云。忘成及界。唯在後夏一日。以佛開成有益。不結一夏便失也。謂對首心念二法。通三時成六。忘成及界等五。局後夏成五。并六成十一。 二界乘之。即二十二。五眾乘之。即一百一十種也。諸記相承。有八十種。二法通三 時。成六。忘成及界。局後。成二。并六成八。二界乘之。成十六。五眾即八十也。

言並至也者。鈔斥二家。故云並非聖言。以意用也。此消文意。古今諸解。更有 多種。不能繁敘。

第四夏遇緣中二。初科判章門。二初中下。依科解釋。

言夏至難者。如文。

釋中依科分二。初有難移夏。二明得法下。受日逢難。初二。初廣明有難移夏法。二破僧下。略辨破僧和僧移夏法。前二。初明有難移夏法。二四分下。有難移去自聽法。初二。初明有難移夏成不相。二問答下。遇緣出界成不相。前二。初列難緣。佛聽移去。二准此下。釋其移夏成不之相。前三。初總標二難。二梵行下。別列二難。三佛言下。總結聽去一唱。

言初至去者。清淨是梵行。今恐壞梵行。名梵行難。本時婦等者。羯磨疏云。斯梵難也。凡心染愛。無始緾壞。今蹔割削。遇緣還起。故有境來。知非是淨。或因斯緣。容有犯重。說為難也。此是因中彰果也。皆因人來者。總釋上意也。誘調比丘者。誘引調哢也。律云。爾時。大臣眾徤能鬪。捨家為道時。優闍王言。汝何不休道。當與汝婦田宅資生等。次有童女婬女來云。汝休道。我當為汝婦。黃門數來。喚行不淨。伏藏者。長人貪心恐盜取。即壞梵行。即五分二十三云。有一比丘安居。見其伏藏作念。此藏。足我一生用也。佛言。恐為梵行作留難。聽去。二者鬼神等者。五薀假者。命根連持。鬼等惡獸能斷。名命難也。有鬼神惡賊毒虫惡獸等。皆嗔欲伺斷比丘命。白佛。佛言。應去。不得如意飲食者。有待之命。依飲食存。既不如意。命將不久。故為難也。上二種諸難。一一白佛。今總結之。佛言聽去也。

第二釋其移夏成不相中二。初義立移安居之方。二五分下。證得夏之相。

言准此至也者。三意。初明未得住處成不之相。二若得下。明得住處出界應不。 三結成下。釋本界無難得返。以不准此結成者。羯磨疏云。二難移夏。既是制限。從 初去日。外覔安穩。未得已還。雖經宿者。不名懈怠。不破安居。及前成破。若得住處。夏法隨身。不須加法。即前成後不得輙出也。准此二難緣移夏。依本結成。須有緣及法者。華嚴云。既不得返來。今若有生善滅惡之緣。即作受日法。故曰及法也。

第二文二。初引三律二論。證其得去。不言得夏。二摩夷下。引三律一論。驗許 受衣。理通得夏。

言五分至得去者。五分云。比丘麤食不足。作念言。我此中安居。麤食不足。白佛。佛言。聽此緣破無罪。次後數行來有文言。若見國王尊貴。乃至父母親戚苦樂等。恐失道意。亦如是也。聽破安居。即是移夏。苦樂者。立云。謂眷屬聚會。追送吉慶。受官等。名親戚樂。若忽然被賊難言訴。是親戚苦。聞聽破安居。無罪。疏解八難者。若王奪住處。或言駈[仁-二+(儿/又)]出家人。名王難。賊者。失奪衣鉢。人者。親戚及知識。相誘引令罷道。或相誘引令作惡。名人難。鬼神。及天魔鬼龍眾等。悉能為鄣礙。名非人難。地中有伏藏。知有此物。必起貪心。若取成重罪。或邊側住處。多有博易往還。或見此生貪。致犯大罪。名梵行難。

言摩至得夏者。應師云。摩怛理迦摩夷等。此云母。以能生智也。立云。本母理為教本。謂一切諸論。能生法相。論是義本。故曰也。二處隨半受衣者。四分文云。有一外道弟子。於佛法中出家。諸外道親族言。云何捨阿羅漢道。於沙門釋子中出家。當還取之。復作是言。彼若聞者。或能逃避。沙門釋子。不破安居。至夏時往取。必得無疑。彼聞。不知云何。白佛。佛聽破安居。彼比丘。使便從一住處。至一住處。不知應何處受安居施分。白佛。佛言。若住日多處。應於彼受分也。忽若二處住日等者。各取半衣分也。破安居人下。鈔主。立理證上移夏聽二處受衣。乃至自恣處取衣。以十律中破安居人不得衣分。今既聽取分明。明知成夏也。

第二弁遇緣成不中二。初問答通疑。二若依下。約界雜弁失之不相。前三。初出 界忘受日成不。二出界逢難不還失不。三身在外宿歸會得不。

言問至應返也者。三悔者。崿云。謂一夏之中。不得過三。故云三悔。故彼論問。夏中忘不受七日法。一宿出行得坐不。齊憶即悔得。一坐中。不得過三悔。不得歲也。案此文。詺一夏安居。為一坐也。

言問至得夏者。此問不同上緣。上緣本擬受日遂忘不受。今此因事出界。本擬即日還值□□道斷經宿。得夏不耶。答。高齊十統者。靈山云高。謂高洋之姓帝也。齊。即北齊國號也。以齊號多。故標姓簡異也。崇敬三寶。別立十德。號為僧統。統天下僧尼。刊定佛法。咸集明德共評斷理。並懷慈濟。判不失夏也。靈山云。准受日逢難過限既得。此理應開。非情過也。

言問至不得者。此問意。蹔爾出界。及即日還迴。來至門邊。明相欲出。得會夏不。答意。准祇護衣。謂將衣類夏故也。以隔於墻故。須入頭手等於界內。方得也。

第二約界雜弁中二。初正雜弁得失之相。二皆謂下結釋得失之意。初四。初局依 大界。入餘破安。二若依大下。依界外藍。通往不破。三若依下。依界內藍。出藍入 界便失。四根本通依□界隨行不破。

言若依大界至破夏者。發正云。謂□要心依大界安居。若入戒場者。為中隔。自然及餘小界者。慈云。猶是攝僧之大界。以在圍輪大界之內。望圍輪故。名小耳。此即從外向內失也。

言若依至後者者。此謂藍寬界狹。元本依藍安居竟。後時乃結法界。小於伽藍。 猶稱本要地。所以通往此藍彼界。不破夏也。注謂。結夏在前。結界在後者。琳云。 鈔主意。若有藍界。要須依界。依藍不成。故下文云。以佛制依界故。若羯磨疏中。 許隨取藍界。但隨要心也。

言若依至亦爾者。折中云。謂法界大。伽藍小。若本依藍安居者。出藍門即破夏 也。小界亦爾者。華嚴云。此句是反上句也。謂上既界大藍小。依藍結夏。出藍則破 。今是界小藍大。依界結夏。出界即破。故云小藍亦爾也。

言若根本至不失者。崿云。謂依大界安居。不知內有諸界。但隨本要期所行之處。皆不失。此據迷心故。開不失也。靈山云。若爾。何故上言依大界安居。戒場小界 入中破夏耶。答上據本知非本要。所以是破也。

言皆至分齊者。有二意。初結上二失。二並緩下。別等緩急分齊。皆謂與本心相違者。本心依大界。今入戒場及諸小界。即與本心相違也。初依大界內藍。今出與本心違也。義張兩失者。前四句中。第一句入戒場等。一失。第二句依大界內藍。今出門破夏。即二失也。並緩者。結前四句。初依大界。二藍內大界。三藍外大界。四根本通依大界。並從緩論依前四種大界。若爾。第三句中。依大界外藍。何曾依界。答。鈔意。若藍界俱有制。依界也。故注云。結夏在前意在此也。明先無界也。發正破云。藍外大界。緩義許成。藍內大界。即是急義。如何稱緩。此破不然。今緩急者。不從藍得。急約於房。緩從於界。房界相望。得緩急名。非謂約藍約界。而稱緩急也

言四至去者。當白檀越者。以律緣中。有檀越請前安居後安居。見有難欲去。須 白檀越求移。若去聽去善。若不聽。應自去也。

言破僧至出也者。准律中眾僧因我故鬪。令僧破者。聽去外界。僧因我能呵得和 滅者。皆聽直去也。今少見行。故云事希不出也。

第二得法有緣中二。初依律正明。二准此下。義決。

言二至得成者。至意留者。立云。或父母病患。生善滅惡等緣。若此相邀聖開。 且住不名破夏。若汎爾留住。住則破安。入難不還過限。亦同留耳。

義決文二。初義立。二□我下證成一唱。

言准此至夏者。祇云。若受拜□□□人晨起受晡時去。晡時受晨起去。不得從檀越 迂迴。應從直道。有難者。迴道無罪。至彼斷處經時。斷了欲還經時。亦如去時。准 此違時。即破夏也。因迂迴違時亦破夏。迂迴不違時。雖不破夏。亦結不應罪也。

第五迦提文二。初牒標。二初中下。依標解釋。

言五至法者。如文。

釋文二。初明迦提五利。二次明下。弁夏中解界。

言初至後法者。五利賞勞。如後自恣篇明也。

第二文二。初弁昔非。二若夏內下。顯今正解。前三。初敘昔解。二此妄下。引 教證解成非。三古人下。鈔立理破。

言次至也者。此律迦絺那衣法云。安居竟。解界。結界。自恣。受功德衣。古人云。既言竟。未竟而解。故破也。羯磨疏云。有人言。本依界故。成安□若解本界。 便失夏也。以失所依。即日雖結。□成就故。又云。安居竟。應解界。今未竟而解。 故知非也。

第二文四。初直斥妄引。二律云下。證成妄引。三略題十誦證。四取彼首疏證一唱。 唱。

言此至進不者。妄引聖言者。羯磨疏云。文列應解。須知本緣。此原不為安居。 但欲同法合界。故須云解。今言破者。是妄引也。律云下。證妄引也。廣文十誦者。 彼律五十三問云。諸比丘安居竟。眾多僧坊。共結一界。受迦絺那衣。受已捨是大界 。是諸比丘。皆名受迦絺那衣不。答。一切比丘。皆得受之。又疏者。首疏中亦云。 夏中解界。不破夏也。

言古至通者。謂將自恣難解界也。文兼二會者。解界自恣。律中二文兼明。文云。安居竟。應解界。應自恣。今須二會其文。夏未竟自恣□□破安居。夏未竟解界。應破夏。夏未竟自恣□不破安居。夏未竟解界。那得破夏。須得自恣解界。兩文相通也

第二顯正解文二。初申正解。二但結下。料簡夏中解結是非。

言若夏至妨者。羯磨疏云。然安居不專作法。界中隨處並得作。不離本要之處。 解界結界。並無妨也。

料簡文二。初標。二若依下正料簡。

言但至別者。為情限在於法界。夏中解結大小不同。故須分別。或情限在於自然 夏中。或結作法。或寬狹於情限之處。故須分別料簡。

文二。初明作法。二若本下。自然一唱。

言若本至二緣者。初情限所依大界則小。後解更結大者。故須分別。無難依本情限之處。有難准僧祇開之者。羯磨疏云。彼祇第八云。前安居已。忽有難起。王賊破戒虫漉□得欲至餘處。三由旬內。若彼坊寺有比丘□□□來。若出界去已。白二結之。

後欲就餘處者。當捨已更結。如是捨後結前。求適意處。故知。有難得三由旬開近新處也。若後作法。狹於本自然者。即令依本自然寬狹後結。若寬本自然者。無難依本。是一緣。有難開近新處。是二緣也。羯磨疏云。自然狹作法。還依自然本。作法狹自然。還依自然。本。謂是本要心處也。此不約有難說也。

上來兩段。並是同夏中。故知夏中解界結界無妨也。

第二受日法中二。初明來意。二牒名解釋。

初來意者。弁常云。然三月靜處九夏時長。或有生善滅惡等緣。理宜極救。佛既 聽許。理合附此安居中明。

第二釋文二。初牒名。二夏中下。依久解。

言二明受日法者。牒彼請緣諮吉僧別納法□□稱之為受。對首眾法許往有期。約明相□□稱為日。各有軌則。號為法也。

第二依文釋中二。初明受日惣意。二就中下。開章別釋。

言夏中至焉者。妄自誑心者。立云。非緣稱是。即自心也。虗損信施者。如有施主。數夏施物。受日不成。其夏已破。妄數為歲。胃受利養。名虗損。故善見云。自長己夏。受施犯重。即其義也。

釋文二。初舉數列名。二初中三種下。依名解釋。初如文。

釋中。依名解釋分三。一通料簡。二緣是非。三依位解。前二。初惣標。二一對 人下。依標別釋。

言初至不同者。三種者。心念對首眾法。此三之中。有四不同也。

釋文四。一對人。二對界。三先後。四相攝。

言一至受者。初正明。二十誦下證。立云。佛制五眾安居。各自相對受日。非謂 比丘對下四眾□。羯磨疏云。互不相足數。何得從受。此立法通□如五眾安居。例此各 從所位也。

言二對界。可知。

第三文二。初敘正斥非。二問答下。通妨。

言三至磨者。昔人云。先受七日。後便十五日。後一月。如此次第。若已受十五日。不得更受七日。以長攝短。如功德衣五月。即攝迦提。又月望衣。開収十日等。今解不爾。如功德衣。就時定故。又俱五利。一月衣者。取為限。准俱開一長。更無緣故。是以。此二即為定開。以長收短。今此受日約緣事。別緣既長短。先後不定。寧得定。令先短後長故。今正解受日三品。逐緣長短。若有長緣。先羯磨受日。或先短緣。先受七日。三品緣事。各先各後也。

言問至也者。羯磨疏云。文列過七日者。立法限約。此羯磨法。是過七日緣耳。 非謂受□□用竟。名過七日。忽若不受七日即受□□都□受七日。文言過者。可是用竟。 必不然也。羯磨疏問云。今受一月日。何不言過十五。但言過七日耶。解云。七日別 人。餘皆眾法。但云過七日。明知。餘二俱白二也。同是眾故。不說分也。疏又問云。今受半月一月法者。若值小月。如何數之。依律文也。半月加法。依十五日。則不問大小。但數日滿。還返如十誦三十九夜也。若受一月。依大小月。不可數日。如律云住三月等。小月攝在其內也。

第四相攝文二。初先七日後羯磨得不。二若前下。先羯磨後七日應不。前三。初 明用竟方得。二若七日未用下。弁未用不得。三律云下。引文證成一唱。

言四至也者。此一門義。并是古師所執。羯磨疏中。半許半破也。羯磨疏云。四相攝者。謂先受七日。更受一月。攝而通用。名相攝也。有人言。前受七日用竟不論。若受未用。或用未盡。更羯磨受日。前七日法則謝。以法強故。若前羯磨受日用盡。方得更受七日法也。以一身中無二法現故。文云。不及即日還。受七日也。又不及七日還。聽受十五日。去今七日未盡。何得已羯磨受。明知。相攝前七日法壞也。此古人義。南山解云。不無此理也。但本是一緣。不得有長短二法。可如前判半許也。今前後別緣。各依受日。前法被事。事未是息。何得失法。如為患事須服蘇油。兩緣未差。口法隨在。律列受法三品不同。並約眾緣可不隨受。故不及即日。例用七収。明知。以法收緣。依緣法則隨有也。故半破也。華嚴云。若准羯磨疏意。若是同緣。不得一時□二法異緣即得也。無問長短。前法不壞。

第二文二。初明用盡方得。二比多下。弁未盡不得一唱。

言若至也者。羯磨受日。要須用盡方得。受七日者。此猶是上。古師義也。受一月不足。更請七日。良不可也者。鈔主通古師義也。謂於一緣上。不得二法相帖。三十七日用。必是異緣。何為不得也。今鈔文。依前古師所立。恐教成太急。接機不周。故於羯磨疏中。立於異緣。不問二三。重重受得。即機教兩濟也。

第二對緣進不文二。初總舉數。二初定緣下。別釋。

言二至八者。靈山云。謂緣如受法得成。名之為進。若緣非受法不成。為不也。

釋文八。一定緣是非。二對事離合。三懸受。四樂用。五重受。六長短。七僧尼不同。八事訖還。初不門三。初總弁緣之是非。二就緣下。別定緣之是非。三上五緣下。通更料簡上之是非。初門二。初明他請如非。二若為私下。弁自求是非。前二。初明如法請喚聽往。二若請喚下。非法不應往。

言初定至往者。如文。

第二文三。初明非法請喚不成。二妄數下。弁破夏得罪。三善見下。證前妄數為 歲一唱。

言若請至犯重者。自長己夏者。立云。有人將物施僧。問覔十夏人。此比丘。實有九夏。而言十夏得物犯重。

第二弁自求如非文三。初明如法得成。二若為下。弁非法不成得罪。三五百多論 兩證罪深。一唱。 言若為私至後文者。廣如後文者。販賣戒云。此販賣物作塔像。不得向禮。乃至 作臥具隨轉轉墮等。

第二別釋文二。初總舉數。二一三寶下。依數列釋。

初如文。

釋文五。一三寶境界緣。二道俗病等緣。三父母請喚緣。四為求衣鉢緣。五和僧 護法緣。前二。初依律出緣。二准此下。約義料簡。

言一至爾者。四分中。波斯匿王往征。有不信樂大臣。嫉妬惡心。欲鑿祇桓門通 渠。比丘欲往白王。自念路遠不及即日還。佛聽受七日去。即是佛法僧事也。五分亦 爾者。彼緣大同。為俗人通水也。

第二文二。初義准如法開之。二若自下。非法不成得罪一唱。言准此至得罪者。 准此為寺家一切如法事。並得。問。今時為寺家言訴。得受日不。答。如律波斯匿王 。邊國人民及叛。王自領軍往征討。王。先所有供養佛及僧衣被飲食所須之物。有不 信樂大臣。便奪不與。諸比丘。欲往白王。自念遠路不及即日還。佛言。有如是事。 聽受日去。今驗此文。為佛法僧相訴亦得受日。若受他雇不成。若自經營。為俗人為 僧家佛事等帶其非法。並不成。得罪也。

第二道俗緣中二。初約義總明。二四分十誦引文。指事證釋一唱。

言二至去者。十誦問為誰受等者。華嚴云。彼律中。波離問也。佛答為七眾興福者。謂七眾為請主。下文列二百四十二緣。並是此緣皆七日緣也。遣使不遣使者。謂前人遣使不遣使來。俱得去。十律如此。四分要遣使也。若中路聞死反戒者。十律五十三云。比丘尼請比丘來。與憶念不癡毗尼。佛言。應去。若是比丘。中道聞是比丘尼命終。若反戒入外道。八難中。一一難起。應去。不答不應去。去得吉也。反戒者。捨戒罷道也。

第三文二。初准文。二餘汎下義立。一唱。

言三至往者。華嚴云。謂父母恩重。生育陰身。大臣力勢。能□損益。雖無信樂。往化使信。若先信樂故。宜須往也。其餘俗人。必有力。化之生信。准前臣義。亦應往也。

第四文二。初明如法。二今時下。料簡是非。

言四至說者。當陽云。謂上移居中。必為我命作留難。佛言聽去。羯磨疏云。若自病重。不堪受日。即是命難。直去亦得。

第二文二。初舉非。二必長下。彰是。一唱。

言今時至不成者。失三受三等者。謂三十中失三衣戒。南山解云。失三受二未過。若受三即犯。捨制取聽者。謂畜長是聽。三衣是制。今闕三衣。而多畜長者。是未隨佛化也。准奪衣戒者。崿云。即第七失奪三衣戒。謂隨闕隨乞。不得賸(以證反)也。住處及即日往反處。無者。聽去。即日往反處。求不可得故。聽請日往也。

第五文二。初准文直云不受。二然和下。約義須受一唱。

言五至故者。靈山云。古德皆云。和僧大事。律聽直去。文不言受日去。良以和滅分齊難知。知依何法受日。故聽直去。然和僧之相。雖則難知分齊。且約和僧之緣。道路遠爭事大。必然可依僧祇事訖受去。律文既令直去。今依僧祗事訖作法而往。 准其律藏未分。通得行用。今雖分竟。事不可知。用此事訖之文。大家道理未為傷也。故羯磨疏云。必有和限。依受日聽去。事無限。可准僧祇事訖文也。律無明斷故者。律中數段破僧之文。皆言即應以此事去。而不言不須受日。故云律無明斷。故羯磨疏云。律中顯緣。未明受日也。

第三料簡文二。初通更料簡緣之是非。二或曲下。通更料簡請召得失一唱。

言上至也者。此二文中。各有二意。初緣衣藥為是。二今有下。乞麥即非。第二曲命別情請召為失。二律中已下。顯得。立云。謂不得倚傍。上五緣。專為飲食。不成受日。若別有病。重乞藥草。得也。今有乞麥等者。靈山云。此尼律中。制六群尼。乞生穀麻米豆麥。為世譏故制。尼提僧吉。是結正罪也。或曲命別情者。華嚴云。謂囑俗人。令[替-日+虫]熟請。貧道來乞綿等。是也。此則能所俱非。乞綿尚犯捨隨。囑請。理在不成也。律諸請有。或比丘尼。沙彌。檀越等。一一遺信別請。云大德來。與我受戒懺罪。受布施等。要遣使來顯令他請召。非也。若父母餘人同十誦中者。律云。若父母信樂不信樂聽往。餘人者。前第三中。餘汎俗人。生福信樂聽去。不信不聽。四分如此。今鈔意。若父母及餘人。即同十誦中。為七眾。興福。問疑。請法。乃至遣使。不遣使等。但不為利己。俱得去也。即顯曲命別情為利不得。

第二離合。有三意。初立合義。二如鈔懺下。引其合例。三則文中下。出其合法 一唱。言二至也者。隨緣別受。為離。或有多緣。一時牒入而受。為合。羯磨疏云。 或張王兩緣。各是七日。不可合為半月受也。以兩今七日緣事。各是別人所行。止得 前後受七日也。如是例之。若俱三日。或是互減。不同七日。彼此兼用。眾法離合可 以例之。或張是別緣。王是眾法。隨依受之。得合用也。如懺殘。若犯十罪。同時行 [雨/復]等六夜多罪同法。名為合也。

第三懸受文二。初緣現聽受。二必無下。弁未現不聽。一唱。

言三至故者。虗搆成緣者。立云。謂事既未實懸搆。或為七日半月一月之緣。或 倚傍昔言仿像。未實者。如有檀越。春時汎言。我村中有王家。每至夏中。常施僧物 。闍梨至夏能來不。今夏倚傍春時之言。倚傍昔言。未知今年為施不施。仿像其事。 未得的實。輙受日去也。前事既虗。今復隱約作限取法。更成濫也。日數妄置者。折 中云。由前事虗限濫。其緣未可以論長短。今或受七日半月一月。如是日數。皆虗妄 置也。故羯磨疏云。既無實緣。不可虗牒。一則不可倚傍。二則本無實緣。三則不知 期限。四則妄受僥倖。一向不合也。如律無事及減年等。皆非法緣。加羯磨不得。 第四明互用文二。初正明互用。二問下。問答料簡。前二。初明本緣互用。二若 三寶下。辨後緣續生互用。前三。初正明互用得不之相。二十誦下。引日殘夜。證非 異事。二若本下。結歸正義一唱。

言四至故者。已用三日。更有法事。便通餘用者。牒古義也。羯磨疏云。有人言。既有受法。但是事如互用無損。所以知之。十誦云。有殘夜在。白已餘用。故知得互。鈔直破云。故不得也。羯磨疏云。雖為僧事竟殘日。於佛無法。何得妄用。遂立正義。必有本緣。何爽通用。靈山云。爽由失也。謂初受通三寶。三寶既是本緣。今通用何失。羯磨疏中。假立難云。若爾。要是本緣。得通用者何。因十誦得白殘夜。鈔引十誦答云。白殘夜等。彼十誦云。諸比丘。受日到聚落中。七夜未盡。作事未竟。來還白佛。因聽受餘殘夜去。云我受七夜。二夜已餘有若干夜。往出界。律文如此。南山云。既云所作未竟。明知。本事未謝。白殘用也。非謂異事者。鈔重破也。羯磨疏云。非謂異事。本無心受。何得白行。若本因等者。羯磨疏云。若本三寶俱。須經營作法之時。文中合攝。是俱有心。法復通用也。

第二文二。初辨三寶別緣。後生不得通用。二乃至下。俗情別緣。後生通用應不 。一唱。

言若三至應得者。初為東院三寶事。受用五日了。後西院三寶事生。不是前緣三寶。雜緣等者。謂布施懺悔生善滅惡等也。由前事有心。後事無心故。若一家通緣者。立云。此明受日。元知張家有多緣事。設供戒懺說法受施等。受日來故。得通共用也。

問答料簡中三。初此界僧為別界三寶。受日成不。二明僧次請受日成不。三明捨 請受日成不。三段一唱。

言問至心故者。謂替僧次。施主無簡別心故得。若替別請者。由後人非是本請人 。施主於此後人。無請心。故不得也。

第五重受文二。初敘昔解。二今云下。次明今釋。

言五至成者。羯磨疏云。有人言。安居立行脩道為宗。緣急開三。以濟時要。何 得重受無此理也。故十誦中。為破僧故。聽受一七夜。不得二七夜乃至聽受卅九夜。 盡應破安居去。此明文也。

第二今釋文二。初以義通。二故律下。并以文證。

言今至不合者。如疏述者。首疏也。羯磨疏云。如前檀越召。受七日。後有三寶 要須經營。何得不開。又如官事。須二三日。曾受七日。何能不去。夏制本意。無事 遊行。今有緣來。依法受往。非專擅去。何得獨制。但事緣如法故。一切通開也。

第二文證中二。初當宗。二五分下。他部。

言故律至限局者。四分卅六。廣列廿三緣。並是七日緣。由事未現。佛未聽去。不言不得重去也。信樂父母四重者。爾時有不信樂父母。請比丘言。大德來。我欲相

見。佛未聽。我有如是事。白佛。佛言。聽。有如是事去等。二有信樂父母。遣信請 。亦如上。三爾時有母。請比丘亦如上。四爾時有父。請比丘亦如上。則是四重也。 父母四重。佛皆言聽去。況餘雜請。不得重也。

第二他部文二。初約二律。二五百下。引其兩論。前二初引二律正文。二謂一時 下。釋上律文。破古非解一唱。

言五至通明者。有請者。五分云。時有長者。名優陀退。信樂佛法。於安居中。 為僧作房。設人舍食以房施。比丘不受。長者便嫌言。我用財為食。比丘不受。白佛 。佛言。聽受請等。無請者。比丘有疑故。問須出界外。佛言。一切聽受七日往。羯 磨疏云。豈前須問。後不須問也。謂一時前後重用者。破古人據此不得重受義。古人 見十誦不聽二七夜。謂言不得重也。羯磨疏云。或一事上。不得二七。豈制異事不許 受耶。又言不許二七夜者。彼受日法。但有二位故。對首七夜。何得重加。故云不得 二七夜也。不妨前後去者。亦得。若准和僧似一事上不許重受者。十誦卅五云。時有 異界僧。爭起。請僧來斷事。若先安居竟。應受七夜去。若七夜盡。應受卅九夜。盡 應破安居去。古人。亦據此不得重也。若得重者。更受去得。何須破夏。鈔文言似一 事上不許重受。既言其似。未必全不得重受。但為和滅難期。開破夏去。若可期者。 重受無妨。故羯磨疏云。和僧用二法已。破安去者。受法依限前二者期。故開隨受。 既用法盡。和滅難期。知用何法往彼和也。理須破夏。是所開故。還同僧祇事訖之文 也。若不為和。破夏獲罪。若定可期。如前必聽也。然彼有不請之文等者。十誦為七 眾興福設供受戒問疑。但使前見生善滅惡。若不遣使亦得受日。如此之文。寬於四分 。四分一一皆言。遣信別請。方得受日。不請尚乃得去。若重受不開。只是番譯之家 。迴文有失。文非明了。非謂不開重受也。理須通明者。不請之文既寬。重受之文。 則不合急。二處之文相通。重受之義。自然明矣。

第二文二。初二論兼疏。證得重受。二此論下。引彼親承己聞。破古人之壅執。

言五至宿者。羯磨疏云。此五百問。卑靡羅叉口決也。其人翻十誦者。既有此通。義無疑矣。即證十誦文非明了故。上准不請之寬。下引卑靡之語。重受之理。即通明也。明了至宿者。發正云。今引此論疏。真諦三藏自翻。自解前請七日事了還。至第八日出界。此是異緣得重受。前事已了。更有別緣。亦得更受。因此便明今人行事。此論既云。前請七日事了。還至界內。第八日。更請七日出界。出界者。今人行事。至七日滿歸界。即請七日出界不宿者。不知成不。有人約義通言。謂受日法。身在界內。法在不失。如受七日。用三五日。其餘之日未用。身歸本界。更作前事。本法由在。不須更請。法在不失。今縱七日滿。歸於本界。至明出時。雖然經宿。殘法亦在。論許重請。亦帶前法。故知七日纔滿。歸界請之。理無失也。雖立此理。除由未除。謂律有明制及七日還。論令經宿。並准聖言。如前但用三五許。其法在得用無疑。以此未滿。例於已滿。事不可也。標心為滿故歸。其法經明自謝。不同未滿。不為

滿歸。法在不失。古人猶執。但一夏三受。其數太急。入界不宿。行事大緩。太急不體律文。太緩無文可據。故不可也。

言此至鈔者。華嚴云。真諦。是優禪尼國人。陳梁二代。至此方。譯經論卅四部。合一百卅一卷。然真諦。或鎮坐具。跏趺水上。若乘舡而濟。神異甚多。中國之中三藏親承。用重受日事。三千者。花嚴云。謂佛化周三千世界也。論云。一四天下。有一須彌山。一四大海水一鐵圍山遶。一日一月。名一世界。以此為數。數至千。是小千。以千為一。數之至千。是中千世界。又數此為一。數至於千。是名大千世界。一佛出世。道王其中也。余至鈔者。羯磨疏中。引了論解疏中。有其九句。皆是重受。疏引論偈云。七日有難隨意行。善解三種九品類。疏釋云。於安居中。三緣得出界。一七日緣。二有難緣。三隨意緣。此三各三。故成九品。文亦非要。不能敘也。

第六約事長短中二。初約處遠。以明長短。二若路下。約處近。以辨長短一唱。

言六至日者。羯磨疏云。止須一夕並作七日。以法収緣如文。不及即日。義開七日也。夏中可爾。夏末五日。如何成受。餘日非夏限故。解云。乃至七月十五日。亦作七日法。餘日雖非夏。以法成故。若路近得還等者。由緣經宿。不及即日還。此約緣也。如文。羯磨疏問云。今有七月九日受七日法出界不還。夏成以不。答。破也。何以知然。夏有後開。無前開也。以七月十五日。須及夜分還反本界。如律所制。及七日還。今限明相。及在界外。絕此分齊。故說破也。若爾。何以律文。最後自恣七日在。受七日不還。不犯者。答。謂七月十六日。是最後自恣日也。如急施中說之。今此人。以七月十日。受七日故。彼第七日。自是夏滿。不來無犯。又問。七月十五日。明相未出。隨行不犯。相出是開。何有夏破。答止為明相未出。須返界中。名為及法。相出界外。故違本制。又問。制及七日。是有法緣。至明夏滿。法隨事失。有何犯故。令我破夏。答。日夜分齊。約明相分。第七夜分。明相未出。自屬前夜。明相若出。即屬八日。制七日夜。須及界中。今不在界。故當破夏。至十六日。自是後開。由違前制。故說破也。若約此解。十誦七夜。亦及七日返。還同四分。何有異耶。明相若出。不及夜也。此義甚要。故繁敘也。

第七文三。初引文正解不同之相。二比下。敘破昔非。三所以下。釋不同所以一唱。 唱。

言七至緣者。羯磨疏云。如三時遊行戒中。唯有口受。不云多日。可准斯也。又 准祇廿七云。比丘尼安居中。無有求聽羯磨法。為僧塔事而遊行者。聽受七日也。比 有等者。羯磨疏云。昔人解云。尼隨僧受三法遍緣。上下同受。不說假為異。故無妨 也。鈔斥云。四分至不勞別解也。所以不同易解。

第八文二。初立義。二明了下。引證。一唱。

言八至之者。羯磨疏云。有人言。事訖不來。亦不破夏。以法在故。如七日藥與欲類同。犯病得法病差不失等例。今解。不同事訖法謝。不同欲法。羯磨不牒。今受

日法。牒事加之。緣謝法失。之如藥法病止無用。又同犯解須乞法也。十誦明文者。 崿云。前引十誦中。有尼病請為說法。中路聞死返戒等。皆不應去。僧祇意同者。前 引祇云。和僧不得迂迴至彼。中前和了。中後即還。若停失夏。是不許住也。

第三正加分三。初心念。二對首。三眾法。前二。初明大僧。二其沙彌下。辨沙 彌。前三。初定人是非。二具儀下。出法。三此謂下。雜相分別一唱。

言三至告者。十誦五種人者。一獨住。二蘭若。三遠行。四長病。五飢時依親里 住等。開心念受。准此。當眾相共作之者。准前律文。作念已告以事緣。汝知之。即 知五眾當眾相共而作也。

言其沙彌等者。謂下沙彌別行篇明也。

第二對首中二。初出法。二然心念下。通釋二法是非。

言二至三說者。如文。

第二文三。初明二法文之來處。二若受下。未用應不。三問此請下。得兼夜不。

言然至失者。義准無失者。羯磨牒緣。對僧請日。今對首心念。准日文牒之。請 日理通。有何失也。

第二未用中二。初辨未用應不。二不同下。釋通疑妨。

言若至謝者。本緣若無。受法便謝也。

言不至消者。不同失者。靈山云。藥滿七日。七日滿已。縱病未差。法亦失也。 病轉者。謂病已差。縱日未滿亦失。故雙牒也。若爾言病轉法失者。病住法應在也。 由佛制七日。定論云。堅病消者。是也。論多成二論。各有文也。

第三文二。初明應不。二不同下。簡異諸部。一唱。

言問至中者。不同十誦者。約其鈔文。似盡七夜至八日還。據羯磨疏。須及七夜還。與四分無別。故疏云。十誦七夜及七日返還。同四分明相若出不及夜也。僧祇事訖者。彼律二十七云。但隨前事長短。了日即還。名事訖。論其事法。具在諸部別行篇也。對此欲知。且依羯磨疏。錄十誦廣七夜緣。下文和僧聽卅九夜。祇有事訖之文。五分三品。與四分同也。

第三文三。初通明長緣。便斥古失。二今加下。正出受法。三料簡雜相。

言三至釋者。所為緣者。如前五緣。一三寶境界緣。乃至第五和僧護法緣。心念 對首。同用此緣。故云通用。但令緣事時長。用半月一月法也。不同存單之人等者。 一夏之中。但得三度。初單七日。次單半月。後單一月也。遂引七日今長者。花嚴云 。非謂引緣令長。但用長法也。羯磨疏云。今夏末一二日在。不重受家。既曾受日。 若用月法。又是破夏。由緣不合。即教明罰破夏。是也。餘同前釋者。崿云。指上第 五重受門。是也。

第二文三。初略明二師文相少見。二第三下。別辨先師所撰。加其乞詞。三第四下。明願律師依律出本。

言今至見者。諸記咸言。第一。曹魏時。曇諦所出羯磨。是也。羯磨疏云。初人加乞羯磨不牒。恐成增法。謂請日者。從僧乞請日法而至。羯磨文中。則不牒乞詞。恐增法也。第二。即是姚秦時。覺明所出羯磨。羯磨疏云。但准六夜乞法。牒緣牒事並盡。慈云。鈔主說曾一度見本希更不見。故云少見也。

第二文三初述彼增加。二今下。斥彼非教。三問下。料簡成不一唱。

言第三至無失者。北齊光律師出本。增加乞詞。羯磨疏云。雖著乞詞。准乞[雨/復]藏兩遍牒事。時到已前增加乞詞。忍聽已後略事而作。此光律師世盛行也。彼羯磨云。大德僧聽。比丘某甲。此處夏安居。受過七日法十五日出界外。為某事故。還此中安居。今從僧乞受過七日法十五日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今與比丘某甲。受過七日法十五日羯磨。白如是。此且舉白。羯磨可知。世同行也。止可隨其綱網者。止可隨律文受日四句成白。緣骨之綱教網也。雖增加乞詞。羯磨大宗無失者。牒緣牒乞詞等。但是第二第四句。於羯磨宗骨無失也。羯磨疏云。有人。定判依受夏破。今解不然。俱順教故。增乞減乞。各有所馮。羯磨大途規猷在故。依受不失也。

第三文二。初明受十五日法。二其一下。辨受一月日法。一唱。

言第四至日者者。願律師。依律出文。更不增加。今多准用也。准前著之者。准著十五日處。著一月日也。不得雙誦十五日者。靈山云。今准此言。恐人不了律文。依文而誦。律本云。受過七日法。若十五日。若一月日。出界外。今若受一月日者。即須除十五日。但云受過七日法。一月出界外。不得雙牒前二誦也。

第三料簡文四。初明受人離合。二若依下。辨依大界安居。小界受日不得。三若 先無下。明初在自然安居。後作法界中受日。四若本結下。解有界依藍。安居不成。 受日不得。自古諸記。皆責此門來處。何孤然生。即長料云。一明安居。二明受日。 三料簡雜相。今不同之。此一段文。從眾法中出。初通明長緣。斥古失。二今加下。 正出受法。三料簡羯磨受人離合處之是非。故謂之雜相。不同古人長斷也。

言三至開之者。如文。言若至故者。立云。餘山界者。還是攝僧之界。如圍輪別住也。以本依圍輪大界。不依此小。故不得於中受日也。言若至衣者。後結二界者。即大界戒場也。縱入戒場。不破夏。而離衣者。謂戒場。是本要心處所。故不破夏。由中隔自然。故離衣也。此據依大界結攝衣界為言。若無攝衣界。依藍護衣。亦不失也。

言若至之者。淋云。謂本有大界。不許依藍。佛制依界。有安居者。安居不成。 藍中自然之地。羯磨受日。固然不得。止得縮取戒安居也。餘廣如疏者。首疏云。有 人言。依界安居。不依藍相。佛制依界。不得依藍故。又云。雙單及界也。有一師云 。藍大界小。依藍不依界。以文云依某伽藍某聚落也。鈔家。且引急義故。勸縮取界 相。後造。羯磨疏云。安居。依處依藍得成。何必依界。二文相兼。被機方足。且界 小藍大。依藍安居。羯磨受日依界得不。解云。藍內之界。入不破夏。並是本要之處 。依界請法。何得不成。如前本依伽藍。後結二界。隨界受日。尚判得成。今藍內大界。總是本要。何受不得。差爾。藍內戒場。亦應得受。答。戒場雖在藍內。即非本要。入中破夏。離衣即不類。後結也。上是義決等者。非律文有之。是古人之義決也。慈和問云。異界僧。得足此界僧羯磨受日不。答。得。不同處分義局當界僧也。

上來不同。當第三約界對人辨事竟。

今當第四有一篇。約法對人。辨事將解分二。初明篇來意。二牒篇解釋。

初來意者。花嚴云。上篇一夏安居。九旬同住。恐有愆過不自見知。故須自陳三業。恣僧糺舉。故安居後。有自恣篇來也。律緣起中。比丘共住。妄設瘂法。致令佛呵。汝曹癡人。共住如似怨家。猶如白羊。何以故。我無數方便。教諸比丘。彼此相教。共相受語。展轉覺悟。汝曹癡人。同於外道。共受瘂法。不應如是犯突吉羅。羯磨疏云。又表一歲之勤情本據道。中含非法。正缺道標。義須清蕩無瑕受歲。今若相嘿。豈抱過生年。故須相檢。應僧淨法。迦絺那衣來意。如後也。

第二解文二。初牒釋篇名。二然九句下。依文正解。

言自至附者。福云。自陳三法之詞。恣舉七聚之犯。摧累業之宗主。成白法之樞 鏈。欲使知過必改。省己增脩。晈潔尸羅。凝清律海也。迦絺那衣法附。如後。

第二依文解二。初辨自恣宗要。二明迦絺那衣法附。前二。初釋篇序總意。二就中下。開章別釋。前三。初明須自恣意。二所以下。辨夏末自恣意。三此是下。簡異非法自恣。前三。初結上安居生下須自恣意。二縱宣下。辨自恣名相。三故靡得下。證自恣義。

言然至示者。靈山云。上兩句。明夏中脩道精進。安居之德也。次兩句。明三業有失。下兩句。辨須自恣竟九旬者。旬歷也支神有十二。子丑寅卯辰巳壬未申酉戌亥。干神有十。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以支十二。歷干神十盡名一旬也。一夏。九度歷其干神。名九旬也。法律三昧經云。世人但見他過。多迷己非。故藉[糸\*凡]治。方得清淨。故云。理宜仰馮清淨。故云理宜仰憑清眾示也。

言縱至恣者。輔篇云。自說三根。恣他陳舉。內彰無私隱等者。我既縱宣。即彰 內無隱。願哀愍語我。則顯外有瑕玼。身三口四。委托五德舉之。名自恣也。靈山問 云。不言心者。毗尼不制單心故。但言身口也。

言故至也者。不孤獨者。發正云。若犯罪不除。不應僧法。棄於眾外。故稱孤獨。令其自恣悔除。堪入說戒羯磨二種僧中共住。即不孤獨也。依篇聚治乃至呵責。名苦言調伏。喜悅等者。輔篇云。謂先有犯迷己不知。因舉悔除。服本清淨。既無罪也。故自意培悅。

第二文三。初徵所以。二若論下。釋。三故律下。證。初如文。

言若至焉者。將同期欵者。欵說文云。情欲也。期者。剋定也。夏初創集。情欲 剋定。同住安居。詣往也。鄣道。過深者。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是障道。犯突 吉羅。則九百千歲。墮泥黎中。過則深也。

第三文二。初直證自恣之時。二毗尼下。顯精脩行成。恣舉無失之時。一唱。 言故至恣者。如文。

言此至行者。此恣舉罪之相雖顯。有無智者。濫行非法。自恣破昔非也。

第二開章別釋文二。初舉數列名。二依名別解。

言就至行者。如文。

三段不同。今當第一。於中分二。初舉數。二前明下。列釋。初如文。

釋文二。初明時節差別。二辨應人是非。前二。初約事別明三種時節。二然律下。據教取義。剋定一時。前三。初有閏依不依自恣。二因爭增減自恣。三脩道延日自恣。前二。初約依閏不依閏自恣。二若閏七月下。前後安居。逢閏不逢閏自恣。

言前至恣者。若依閏者。閏四五六月。前安之人。定百二十日。律取七月十五日 自恣。中後二安。則不定也。

不依閏至九十日自恣者。但數滿也。

言若閏至恣者。非前安居等者。發正云。是中後人也。若五月一日已前安居者。 至閏七月一日得去。若五月二日已後至後夏結者。皆越閏月過。至八月二日等。已後 數滿九十日。自恣也。

言二至中者。當陽云。如前說戒篇。引四分外界閏爭比丘來。佛令增減說戒。若 知十四日來。十三日說。若十五日來。十四日說。已入界。當令入浴。比丘出界說若 不去者。白僧言今不得說。待後十五日當說。不得過三度。應和合說。今時自恣。唯 改說戒。為異。餘文並同。故指也。向前為減。白待後月為增。自恣白僧文云。大德 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今日僧不自恣。至黑月十五日自恣。白如是。客猶不去者。 再白亦爾。不得至三。舊比丘應強和合自恣。為入冬分故也。

言三至日者。准律自恣中云。時有住處。眾多比丘結安居。精勤行道。得增上果。諸比丘作念。我曹今自恣者。便移住餘處。恐不得如是樂。白佛。佛言。若有住處。有如上事者。應作白增益自恣。作白云。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今不自恣。四月滿當自恣。白如是。謂初安居人。至八月半。是四月滿也。

第二文二。初准律諸文三日不同。今須剋定。二若有難下。據論開文。一月自恣 。前二。初總引諸文。據教剋定。二律文下。通疑。

言然至定者。自恣揵度文中。但言十四十五兩日自恣。急施衣中。有十六日。次 第增中亦明十六日。案律緣中。有王大臣。為僧作安居。中賞勞衣。夏竟擬施。有急 緣遠行。欲預將施僧。諸比丘。夏未竟。不敢受。白佛。佛言。夏有幾日在。答言十 日在。佛開有此緣者。自今已去。聽前十日受。名急施衣。即是七月六日。得者開受 。過前受者犯提。鈔意既言。去自恣十日在。明知十六日是自恣日也。次第增者。若 七月六日得衣。至十六日已滿。十日即合犯長。由入迦提故不犯。至八月十五日。即 須說淨。若七月七日得衣。越迦提。因增得一日。即十六日須說。若八日乃至十五日得衣。越迦提月。增得九日。名為次第增也。謂將後非時日。足前得衣。滿十日也。若有迦絺那衣。過五月後增。亦如是。鈔引意者。次第有十重增文。皆至十六日。云越迦提。數滿十日說淨。明知十六日是自恣日也。律增三文中。亦有三日。則十四五六三日也。上廣引律諸文。有三不同何是自恣日耶。鈔云。律安居竟自恣。三日中取十六日。是安居竟日也。羯磨疏云。今行事者。多用十四日後夜作者。古法所傳。不可輙用。然德衣法云。安竟自恣。及急施衣中。皆十六日為竟也。

言律至定者。先應難云。既取十六日安竟自恣者。何故。律云僧十四日自恣。尼十五日恣者。鈔牒上難。調律文言。僧乃至自恣。此謂相依問罪。故制異日也。立云。尼要先來僧中自恣。後還尼中自恣。若先尼中自恣。後入僧者非法。及論。尼作相依問罪之法。三日通用並得。不要須十五日也。又釋及論。作自恣法三日通得。約其減論取十四日。故云通用。今剋取十六日自恣。為定。為律云。夏竟應自恣。及云夏竟受功德衣。若十五日受者不成。但名非時衣。故取十六日也。若尼來自恣。但向僧自恣時。蹔停作之即得。何論要須十五日也。下作法中明也。向。僧自恣時。尼來自恣。但用僧和法。更須新和耶。答。律藏無文。准文義意。新和方得。前和為僧。今為尼眾所為。雖皆自恣。而僧尼二部不同。准文尼依僧住。普令舉罪。若一人不知。不成自恣。則令問誶禮拜等。今時多有。思之。

言若至恣者。如文。

言二明至足者。文有二意。初約義總明並須一時自恣。二四分下。引後同前顯一時之義。如文。 時之義。如文。

第二自恣方法文二。初牒標舉數。二就五下。依標別釋。

言二至也者。如文。

釋文三。初五人已上僧法。二明四人已下法。三明一人心念法。前二。初明六人 法。二次明下。明五人法。前二。初標列章門。二初中下。牒章解釋。

言就至事者。如文。

四段。今初。初中文二。初明集大僧緣起。二乃至下。集沙彌緣起。前二。初據 教方法。二故律下。引文證釋。

言初至不絕者。當鳴鍾者。律云。應打揵搥作煙。唱自恣時到等。處床慢相不絕者。羯磨疏云。離床捨憍慢故。謂在上五德。來取自恣。故成慢也。

第二證中二。初當律兩證離地離座。二五分下。釋上離地座相。兼辨緣起方便。 一唱。

言故至詞者。離座等者。下五德行事中云。四分。但言離座。不言草座。五分。 布草而坐。明文依用也。並偏袒等者。表恭敬。右順吉祥。著地示其卑下。合掌。表 一心無二。 言乃至至明者。待唱等者。飾宗云。鈔與義淨三藏不同。鈔約出別處自恣。三藏云。過午已去。眾咸共集。大德先自恣。後方尼眾。次即下三眾。各來對僧自恣。鈔云。乃至則越中間尼等。約別處者。據有別處為言。若必無別處。待竟還來僧中。未曾別也。如別法者。沙彌篇中自恣詞句。同大僧也。

第二五德進不文二。初。牒列章門。二。初中四分下。依章解釋。

言二至儀式者。標列也。然此一科。皆言鈔錯。鈔有深意。人難得知。為前大科約人分三。一五人已上僧去。二四人已下對首。三一人心念。據科明五人已上。然五人亦是眾法。已上故。然故。鈔前牒標云。就五人已上。意明五人之法。與六人已上。前一後二。其義不殊。唯就第二五德行事一門。五人異六。故科出簡異令知。故至五人後云。餘同前法故。唯五德行事一門別耳。所以就此科分者。意同後。前唯簡此一門為異。故作此科。是深意也。若但向六人。五德行事門後。便明五人法者。恐新學致迷。謂。前牒標云就五已上。今於其內。復出五人。恐有斯雜。故不便出。若爾。何不合下。就僧法分二。初明六人已上法。次明五人法。可不便也。答。若合下分。又恐有繁略二過。故不可也。若但出五人差法。及五德行事二法。略無前後諸門。恐新學不委。若更分門。廣釋文相。成繁。今但向五德行事門中。略標簡異。釋五人已上法竟。然後。略出五人異六人處。自餘即指同前。一則相嘆易識。二則不違前科。三則離其繁略。意如此也。今講解相承。恐文難知。合下科出。比代記中。且將五人已下舉罪。為五人法。復言已上無此理也。至後鈔主自結云。上明六人僧法分明。下始辨五人眾法簡異。今知此意。且准前科也。

四段不同。今當第一。分三。初正簡德不同。二所以下辨差二人所以。三今行事 下。科簡是非。

言初至故者。文中取具二五德者。謂一人具兩種五德也。發正云。謂對他說詞云。我某甲亦自恣。即須具自恣五德也。若見聞疑罪。大德語我等。又須具舉罪五德也。律文前後列者。前為自恣。後為舉罪。故前後也。今須兩具故。鈔一時出也。言不愛者。慈和云。謂於眾親厚。不別有愛故。二不恚者。謂於怨不嗔恚吹毛覔過。三不怖者。謂於有力人邊不怯而不舉也。四不癡者。謂解了羯磨如非。不癡也。五知自恣不自恣者。謂知有難無難。廣略之宜也。又知十三難等體壞之人。不合自恣。犯殘已下悔竟自恣。律云。又差知時等五德。鈔文自解。一知時不以非時者。鈔解云。意令和合無爭。謂舉過靜爭。無不和順。若舉不知時。則生鬪爭。二如實不以虗妄者。有罪非謬。謂犯有三根名如實有罪。三根不牙。故云非謬。即非虗妄。三利益不以損減者。欲使至彰釋其利益返上。名損減也。四柔軟不以麤穬者。故勸喻等。釋其柔較。返此麤穬也。五慈心不以嗔恚者。愍物等。釋其慈心。返此皷恕。名嗔恚也。不假別釋也。

言所至故者。四分文不了者。自恣中。但言聽差受自恣人有五法者。應差不言二人。一不了也。羯磨詞中。單云僧差某甲比丘作受自恣人。無差二人處。二不了也。十誦僧祇五分三律。雖有二人多人法。義由未了。輔篇云。十誦差二人者。更互為法也。祇同也。五分云。作自恣人。若一人若二人若眾多人。不言數。或差十人。五對兩兩。入法前對作法。若困互息。還遣兩人。交替如是取遍。為僧多故。更互息作。義由未了。三千經云。為相向出罪。是了義也。

言今至也者。多有人人別差者。靈山云。古人行事。見四分中單差一人。遂即人 人別差。未通十誦祇五等一時差文也。或只有五人自恣。則應人人別差。以三非。僧 若六人已上。應二人同差。

第二文三。初能差是非。二作羯磨者下。辨索欲問和。三應云下。作法差遣。一唱。 唱。

言二至持者。此律開與欲。不同他部者。祇云。不得與欲自恣。若病應將來。若 畏死。僧應就彼作法。若病多僧。應出界自恣。觀其文意。由是舉罪事。須現前。恐 叛舉罪故制也。勵問。夫欲詞不得稱僧所秉之事。今何言與欲自恣。答。今言自恣者 。謂說己心行。恣僧舉罪。本非稱僧家事也。亦有通別者。若答言自恣羯磨者。即是 通答。若言差五德羯磨者。是別答。至後五德單白時。更須問答。如上羯磨篇也。

第三五德行事文三。初作白和僧。二次明下。行草法。三五德下。告僧儀式。前 三。初威儀進止二作和下。正作白法。三不應下。料簡是非。一唱。

言三至法者。崿云。白中律云。僧和合自恣。鈔文無僧字者。准例。合成是緣非骨。多有呵者。不識羯磨緣骨。亦是觀事。乃同於法也。不得通用後法者。不得通用此和秉於後單白法。若如前至二法者。却指上差自恣五德中。答云自恣羯磨。此已通答竟。並是自恣事。後更不須問答。故云通和二法也。

言次至時者。華嚴云。其草勿使五德行。應年少行之。依無量壽經上卷說偈云。 吉祥童子施佛草。如來受已成正覺。我等比丘効佛故。受草自恣淨三業。

言五至之者。如文。

第四文二。初明對僧自恣方法。二若五德下。明舉罪治罰法。前二。初引大聖示 跡同僧。二次下。正明對僧自恣方法。

言四至中者。增一二十三云。如來坐草座已。告諸比丘。各就草座。我欲受歲。 我無過咎於眾人乎。又不犯身口意乎。如是至三。諸無對者。時舍利弗。從座起白佛 。諸比丘眾。觀如來無身口意過。所以然者。世尊今日未度者度。未解脫者。令得解 脫。未涅槃者。令得涅槃。為旨者作眼。為迷逕路。以此事緣。無過咎於眾人。亦無 身口意過也。時舍利弗白佛言。今向如來自陳。我無咎於如來。及眾僧乎。佛言。汝 今都無身口意過。所以然者。汝智慧無量。無與等智。總持三昧。戒定慧解脫知見成 就。所作如法。未曾違理。如是五百比丘。各各受歲。亦復如是。准此經意。謂諸聲 聞脩少欲行。故見坐草。今倣佛成規。遂坐草也。新歲經者。崿云。別譯五紙許。失 譯經也。

第二文三。初明五德就上座所跪立威儀。二應作下。正陳自恣詞句。三若眾僧下 。說已告僧。

言次至言者。此僧祇文者。准祇二十七云。若二人作自恣者。一人受上座自恣。 一人下座前立。上座說已。下座次說。如是展轉。為四分文不了故。取祇文一坐一立 也。問。豈非別耶。答。此別對五德一人。縱宣己罪。又是法差。無別眾過。言有別 者。愚之甚也。應加捉足之言者。羯磨疏云。十誦中。並差二人。取上座作也。來至 執足口說求聽。若是下座不得執足。乖儀式也。

第二文二。初明眾僧自恣。二若二下。明二五德自恣次第。一唱。

言應至法者。此加一心念者。與律及羯磨。本異也。所以然者。准祇二十七。有 心念之語。此對五德別人。准法合爾。羯磨疏中。分為五句。疏云。初大德者。正告 大德。求聽說也。小者。言長老。二眾僧今日自恣者牒。僧自恣時也。三我某甲亦自 恣者。下應上法。縱陳過咎。恣僧舉也。四若見聞疑至語我者。我有三根。慈海賜示 也。五我若見至海者。從聞悔過。成我清美也。三說者。表仰囑之勤。非是濫託也。 上且一途釋其大小。更通論之。長老乃大。故經中長老舍利弗。賢者阿難等。律中不 定。今略釋之。行解具故。名為大德。年德高遠。名為長老。如俗中云長者言也。前 單牒者。但告五德。後雙牒者。勤重之至。在僧故也。問。前對小者。得如文中云大 德不。答。具德差遣。成所推敬。何得不稱。善見云。大為大德。小為長老。且分二 人。義通上下。餘不可盡也。上座復本座者。律云。時上座自恣竟胡跪。乃至一切僧 竟。上座疲極。白佛。佛言。聽隨自恣竟復座。第二五德至同上作法者。牒前祇文中 。第二五德也。羯磨疏云。其小五德。在第二上座前立。待眾首作竟。方互跪對作。 故言同上作法。律開病者隨身所安。律云。時有病比丘。胡跪合掌。時久病增。僧即 白佛。佛言。自今已去。聽病比丘隨身所安。受自恣。注云。准此等者。不用依上座 預前。胡跪久合掌。但隨身所安。臨自恣時。胡跪也。若不病者。應隨上座胡跪合掌 。待自恣訖復座。今不行此。但依上座開文也。破十誦家法者。十誦二十五云。從上 座至下座。說自恣竟。[兩-一]今五德。自相向作自恣。今祇不同。各至本坐處。相向 自恣。即與四分一一次第從上座自恣義同。故取祇也。

言若至也者。事訖白僧。十誦之文。可知。

第二舉罪是非中二。初明舉罪是非。二若僧下。辨僧數多少治罰應不。前二。初明五德別人舉得實罪治竟自恣。二若事下。料簡五德別人舉罪差互治謗應不。前二。初五德。次別人。一唱。

言若至之者。舉得六聚者。鈔意。先治然後自恣。發正云。舉得夷有[雨/復]儐出治。不[雨/復]與學悔治。第二篇有[雨/復]不[雨/復]。今發露竟自恣。三篇已下。皆悔

竟自恣。恐稽留法事。皆發露已自恣。別人舉者。三根並實。依遮法治。遮揵度云。 應召入眾中。當為舉。舉已作憶念。應與罪。上座又具問能舉。徒眾上下。及所舉人 。已聽許治之。然後自恣。

第二文二。初別人舉互反治。二五德下。五德舉謬簡異別人不加謗罪。一唱。

言若事至謗者。舉根不了者。實犯夷罪。或見言聞。或聞言疑。三根不能辨了。 即治謗罪也。眾網中者。彼云。若明不成者。律云。若不舉。不作憶念。不伏首罪。 犯□不應懺罪。已悔竟不現前非法。別眾□七非。並作法不成也。五德不爾。如文。

第二辨僧數文二。初辨滿二十眾六聚。並得治之。二若五下。僧少白停。指四人 中說。

言若至之者。有舉得犯六聚者。但有二十眾。並能治之。

言若五至說者。為僧數不滿二十。出殘罪等不得。故且白停。進不如四人法者。 彼云。若犯提已下罪。其問自言舉來並前。懺已自恣。此是進也。若犯四人已上偷蘭 。乃至僧殘。交無治義。彼引十誦。白停後。待眾滿。如法治之。不應礙自恣也。白 停其治罪也。此是不也。指彼同此。故云如四人法中說也。

第三明尼來文二。初正明尼來請罪。二五百問下。辨尼出界不得獨行。前二。初明僧尼同時自恣法。二今時下。辨僧尼異時尼來請罪法。前四。初安置處所。量時早晚。二當命下。正對僧自恣法。三大眾下。告尼法戒式。四至寺下。歸寺傳告之法。一唱。

言三至法者。不須同說戒。問尼有無者。華嚴云。謂說戒時。問誰遣比丘尼等。 此制令問擬差人往教。俗尼眾清淨。彼此俱益。今之自恣。直是尼來。求僧舉過。聖 不制。問來與不來。故不須問。如別法者。尼眾別行篇明也。前明自恣時節中。云及 論作法。三日通用。不要須十四日僧。十五日尼。但定取十六日。停僧自恣。待尼請 罪。亦得也。後依律文。更出異日。

第二文二。初正明尼來對僧請罪。二問下。通妨。

言今至示者。餘同前示者。謂同前大眾良久嘿然。勅尼等也。

問答中二。初問。次答。初如文。

答文三。初立理答。二故律下。當部證成。三僧祇下。引為准。一唱。

言答至疑者。准祇。明日尼來。僧請教誡人。傳大僧中上座教。還尼眾中說。尼 有不來須說欲同。是僧法准用無疑也。

言五至故者。重罪者。華嚴云。謂殘罪。望下篇為重。非謂夷也。然差尼來。但 得羯磨差一尼。餘尼口差為伴也。

第四雜明略說中二。初正明略說。二上來下。通結。前四。此科准理。亦不合於 此分之。但為鈔主第二門中分於二科。恐人有迷故。至第四門後。結前生後。且隨文 分耳。初文二。初明八難餘緣大界恣法。二二明下惡比丘難結小界自恣法。前二。初 舉八難。時熱為略之緣。二當今下。正明略法。

言四至等者。八難餘緣。並如前說戒中也。

第二文二。初對五德略說方法。二四分若賊下。不對五德。略說方法。前二。初 正明略說方法。二今或下。科簡是非。

言當至恣者。崿云。准自恣中。對五德略。則有再說一說為二。今鈔文不明再說 。律竊語者。明上一說。令大眾聞知。因六群竊語疾疾自恣。佛言非法也。

言今至等者。有三意。初述非相。二律中下。引律顯非。三十誦下。他部明是。 華嚴云。鈔引十誦。悟也。此是祗二十七云。應從上座次第。乃至總唱等。不得逆作 次第者。謂從下向上為逆也。行行如益食法者。如有十行人。坐一行著一。五德自恣 。如益食法超越者。謂不依次第。從第一上座過。即越第二上座過。取第三上座等。 四分亦有。與祇同。不明了也。總唱者言。一切大德僧。見聞疑罪自恣。謂彼律文如 此等者。等。取其餘非法之事也。

第二不對五德略中文三。初明三說法。二難事轉近下。辨再說一說法。三四分下 。釋直去法。

言四分至法者。各各相對等者。且如百人。為五十對。各各人別三說。文同前法 者。謂詞句也。

言難至故者。難近作白再說。更急作白一說。此有三單白。謂三說二說三一說。即三白也。此並不對五德也。

言四至去者。謂對五德再一為二。次復眾中三。今單白成五。第六難事更近驚起 直去。即六種略也。

言二至之者。律云。為難比丘入浴已。同師道友。疾疾出界等事希。故略之。

言上至上者。謂於第二門中分。恐後人迷故。結異也。

第二次明五人法。約鈔第二文中分。講者合初分也。

言次至法者。有四意。初總標簡異。二欲法有無異。三問和下。差人總別異。四 取自恣下。受恣雙單異。問。上六人五人。同是僧法。如何異耶。答。為五人行事。 不同六人。恐濫行故。簡異。下出三異。若界六人。一人說欲。餘五成僧。得羯磨差 五德也。若五人者。一人說欲。餘四雖僧。但是能秉。若差一人為五德者。三非僧故 。不得與欲。不得牒二人等者。鈔主正取差人時。五人僧體只得一。一差不得雙牒二 人者。以所為之人不足數。故三既非僧。如何差遣。餘同前法者。謂舉罪前。已明五 人舉罪白停也。及尼來難事略法。並同前也。

大門第二眾多對首文二。初明集僧加法。二若犯下。辨犯罪治罰進不。前二。初 總明集僧不得受欲。二四人下。正辨四人作法之相。一唱。

言二至前者。如文。

第二辨治罪文二。初犯輕悔己自恣。二若犯四人下。犯重罪。發露自恣。 言若至恣者。如文。

第二文二。初且舉所犯無治罰義。二若准下。引文釋成得自恣義。

言若至義者。靈山云。若犯四人已上蘭。不許懺者。謂一人犯罪。餘但三人。即懺不得。此准十誦四人為小眾。即中品蘭已上。無治罰義。若准四分滅爭中。小眾通二三人。則中品蘭小眾懺亦得。今言四人已上者。則上品蘭耳。但入偷蘭說中者。華嚴云。此謂犯其偷蘭罪。舉來至僧。未及得治。因難驚起。名入偷蘭說中。謂犯事已彰。教中說犯。故曰入說中也。乃至者。越夷也。僧殘亦爾。故眾不滿。交無治罰之義也。

第二文二。初准十誦白停。即後自恣。二四分下。引例發露合得自恣。

言若至恣者。富陽云。謂自恣舉得重蘭殘等罪。眾不滿不得。即悔不可自恣。且 白停悔罪之事。以其舉得罪。合眾知竟。類同發露。得自恣也。

第二引例中三。初舉例。二理須下。示發露之法。三此中下。辨不實得罪。前有二意。初引例。二既俱下。會釋一唱。

言四至妨者。輔篇云。鈔引此文。將例自恣。富陽云。說戒發露竟。罪未悔得聞戒。自恣中。舉得罪發露竟。罪未悔亦得自恣也。既俱是淨行。說戒防未起非自恣防己起過。防過一同故。俱是淨行。又說恣俱是眾法。攝僧功齊。約界盡集。治罰功齊。有犯不得聞戒。有犯不得自恣等。以自恣准說戒。用之有何妨也。

言理至淨者。牒其所犯者。示說詞也。輔篇云。二三人自恣。舉得殘罪者。應云二大德一心念。或但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犯某僧殘。以眾不滿。未得治之。餘者清淨。此准說戒形勢也。又復自恣時。各各有罪者。各說罪名。發露竟。亦得自恣。

言此至也者。有二意。初明不實得罪則重。二不同下。簡異嘿妄得輕。華嚴云。 實不淨。對他稱淨。是故妄語。前境有三。便結三提。不同說戒嘿妄表淨。但得吉也 。

第三一人心念中二。初陳恣。二若犯下。懺治應不。前二初集僧緣起。二若無下 。心念加法。一唱。

言若至說者。如文。

第二文二。初明輕罪懺竟自恣。二若犯下。犯其重罪。治懺應不。一唱。

言若至前者。輔篇云。重吉已上。無人對之即無悔義。獨自又不得發露。故不應自恣。約義如此。餘依前者。鈔意。准前心念說戒中。彼文云。或云發露。或云待人。靈山解云。或待人者。僧祇文。文云。若無客來者作念。若得清淨比丘。此罪如法除。念已。心念口言。二說布薩。彼又引五百問。論合掌向四方僧發露。然後廣誦。戒本。彼此俱是淨行眾法。攝治功齊。復應須牒其所犯。餘者清淨也。然後心念口言

。三說自恣也。問。何以得知餘依前者。即取前心念說戒文耶。答。羯磨疏心念法中 。大同說戒也。

大門第三。雜明相中。文有十一段。初明僧別詞句不同。二問自恣竟下。辨自恣 竟得說戒不。三問自恣得下。未受具人。得聞恣不。四律中下。僧別說已。更有客來 重說進不。五問十五日下。辨七月十五日自恣竟。得出界不。六問此界安居彼界自恣 得不。七問前安居下。明後安居人得衣分不。八問一說下。釋無難緣略說成不。九四 分下。老少無知教詔法式。十問界中下。辨前後安從多恣法。十一問安居下。釋其夏 滿離處進不。

言三至僧者。通有治舉義者。此明僧法自恣舉得夷罪。即殯棄治殘者。得行[雨/復]六夜出罪等。乃至蘭提惡作。皆得治之。客得足者。如前文云。若數滿二十。並得治之。此一向得足。若但有六七人。出殘罪。兼懺重蘭。准十誦八人。此即不足。故云容有亦不定一向得也。別人雖有治舉攝治未盡者。若是提吉可得治罰。若夷殘重蘭。人少不可懺治。未能得盡故。但言清淨也。

言問至戒者。明了論中。若五人自恣。先誦木叉戒竟。次第一人起。胡跪合掌。 請為說罪主。說見聞疑罪。請覔見聞疑也。此說罪主者。自恣五德異名也。即先說戒 也。四分律三十七云。自恣已說戒疲極。佛言。不應自恣已復說戒。自恣即是說戒也 。問。說戒為知戒相。防未起非。自恣淨身口除已。起罪。對治。既異。云何即是耶 。答。已未。雖復不同。意令清淨不別。故云自恣即說戒也。

言問至之者。如文。

言律至明者。更三人來僧法自恣。如前明五人法中。明二人來。還同對首。如上 四人法云。諸大德一心念。乃至清淨三說。及舉得罪等。並如前也。

言問至還者。由十五日夜分未盡。至明相出。後方得出界。離衣者。謂前安居人 。得迦提五利。今夏未盡。置衣出界。未入迦葉。豈非離衣。餘如文。

言問至罪者。深云。四分云。此處安居。受日往餘處。自恣亦得。祇則不爾。彼 云。此處安居。餘處自恣。越毗尼。若受日若一月。乃至後自恣應還。若不還者。越 罪。若道路有難。畏失命者。於彼自恣。無罪。

言問至受者。華嚴云。此是時中。僧得施物。不簡安居前後。彼此之界。皆施通一化僧也。若僧現前物。一向不合以時。現前物具四義。一者時定。即同是七月十六日受得。二者處定。局此界安居人。三者人定。局現前同住前安居人。四者法定。謂不須作羯磨。皆直爾數人分也。故知。後安居人。不得此物也。為未來故。受者。當陽云。律文以前安居人。夏滿遊行。因自恣時。便分房舍。後安居人。未滿亦得分不。佛言聽。為未來故受。望猶是坐夏不得輙受。今時分冬房。後安居人亦得。為冬分時受。以今望冬。名未來也。

言問至應者。語不出脣。是私竊語不合。雖語疾疾。不令人解者。並非法也。

言四至之者。文有三節。初直述年少不知之法。二年少下。因明老者不知之法。 三故律下。引事證成。雖老得同少法。猶故忘。不憶使授者。使何人授。自恣者教。 五德是受自恣人。故名自恣者也。何故。老者同年少之法耶。引律。阿難頭曰。謂不 善察。迦葉呼為年少。今老年愚法。與年少何殊。故例別之也。

言問至等者。謂界中有前後安居人。不知前人從後。後人從前義。約從多為論。 如律中。僧自恣竟。更有客來。若多者更須自恣。以少從多。此亦爾也。

第十一文二。初問。次答。初如文。

答中二。初直答須去。二增一下。辨恒止不去。有五非法。前三。初舉當宗不去得罪。二毗尼下。約緣有無。方便離過。三五分下。約請約處。分別是非。

一唱。言答至住者。母論檀越請安居。安居竟。比丘尼為飲食故不去。檀越生疲厭。諸比丘白佛。佛言。安竟過一宿。尼提僧吉。五分尼單提中。受請安竟不去。尼 墮僧吉。不局一夏。但漫心請不犯。非受請處。即寺內巖窟等處也。

言增一至德者。如文。

第二迦絺那衣法文二。初明來意。二牒名解釋。

初來意者花嚴云。由前安居進業。夏坐有功。自恣無愆。美響遐布。表裏清潔。 感動物心。對此時中。分招福施。聖開五利。賞德資功。俗不云乎。有功者賞。故此 衣。自恣竟合受。乃附此篇中來。

第二文二。初牒名。二注文解釋。

言迦至法者。牒名也。釋文二。初注文番釋名義。二就中下。開章解釋。前二。 初依論翻釋。二古翻下。約古義翻。前四。初名堅實。二為難活。三稱堅固。四號蔭 [雨/復]。一唱。

言明至[雨/復]者。堅實者。了論疏云。迦絺那衣。能感動衣。若受迦絺那衣。若有檀越施衣。皆屬此人。此人能感多衣。衣無敗壞。故名堅實也。又一切堅實物。皆名迦那。乃至見人貪嗔癡等。煩惱強盛。執固難捨。亦名此人。為迦絺那心人也。花嚴云。衣無敗壞者。以受五利故。感畜眾多長衣。不說淨不犯罪。名衣無敗壞。向若不受此衣。畜長過限。犯捨。即名為敗壞也。難活者。了論疏云。貧人資生短闕。取活為難。故能抽割少物入此衣。功德勝。易活者。以衣聚如須彌山。大為施也。謂佛令作此衣時。偏就貧人乞求。此從所勸施物處。得名耳。堅固者。是不破義。花嚴問云。與前堅實。同異如何。靈山答云。前唯能感多衣。衣無敗壞。此則約衣無犯也。今堅固者。謂約戒無犯。以因衣受利。而不犯五種戒。戒得堅固故。祇疏云。以受衣。不破五戒。故名堅固也。蔭[雨/復]者。立云。以此衣能蔭[雨/復]於五利故。十誦中。詺為蔭[雨/復]衣也。

第二文二。初義翻。賞善罰惡二義。翻為功德衣。一唱。

言古至也者。前安居得。故名賞。後安不得。為罰也。花嚴云。便招五利功德者。從功能彰名。然五利中。得離三衣者。非謂盡得離三。本緣起中。為大衣重故。唯 開離之。下二。無開離文也。

第二開章解釋文二。初舉數列名。二初明下。牒門解釋。

言就至相者。如文。

釋中五門不同。今當第一受衣時節。於中二。初明時節。二十誦下。辨攝閏應不。前二。初引文定其時節。二七月十六日受下。約受前後。定其日數多少。前二。初依當宗立法。二如是下。據其他部義。立三十日受衣。

言初至捨者。律緣起中。十五日自恣竟。十六日持糞掃衣。及持新衣。往見世尊。道遇天雨。衣重疲極。白佛。佛以此因緣。集比丘僧。安居竟。有四事應自作。應自恣。應解界。應結界。應受功德衣。前安居人。七月十六日受者。靈山云。簡濫。文云。安居竟受衣。然安居有前後。後安居竟。不合也。此月本音。名迦絺那衣月。此方存略。提替絺那。云迦提月。至十二月等者。佛言。不受衣一月。受衣五月。齊冬四月捨。即十二月十五日也。

第二據他部立義三十日受衣文二。初據教立義。二故十誦下。引他部證成。前二。初依他部立理。二故文云下。引律即日之文。證成日日得受。一唱。

言如至等者。發正云。祗五十等三律。通一月日受衣。四分。但局七月十六日。 一受衣鉢。取此文。故云日日得受。謂從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來一月中。日 日得受也。即日來不經宿者。制不經宿者。與人同宿。恐成觸染。作法不成。猶如淨 地經宿。不得作處分法。靈山云。此約施與僧竟。如來施與僧。雖曾經宿不犯。下祇 云。未用三衣約作。豈非在界內耶。如他物淨。必若元許施為作事。則不成也。

第二引他部證中三。初十誦。證成一月之中日日得受。二五分下。證其受同簡其 捨異。三母論下。雙證受捨二文不殊。一唱。

言故至捨者。十誦如文。靈山云。五分。受有三十日。捨亦三十日。前安七月十 六受。至十一月十五日捨。若七月十七日受如是。乃至八月十五日受。至十二月十五 日捨。即受各三十日也。若後安八月十六日受。十二月十五捨。此受捨。各一日前後 二安。並四月利。後安得利。不同四分也。毗尼母過八月十五不得受。故云過是不得 也。鈔意。欲取三十日受衣。故受捨雙引。明四分文闕也。

言七至知者。如文。

言十誦至閏者。有閏但七月十六日受者。數滿百五十日。不得取閏也。

第二明衣體中二。初出衣體。二十誦下。辨其成不之相。前二。初明衣體應法。 二四周下。辨衣色相是非。一唱。 言二至色者。糞掃衣中有二種。案律文。若是新衣。若是故衣。故衣新物。揲作淨浣。以納作淨邪命。如前四五邪。得也。心貪財利。諂說少欲。曲順人情。得物。非法也。冬披暑服。怖望人施。名為相得。稱王家施物。激動張人。令張捨施也。得物作淨。非捨隨財。離上諸緣。即日而來。名為應法。若過是條數者。靈山云。此明衣相。向言五條十隔。下者為言。准得中上二衣。七條大衣。皆得受作也。搌者(尼展反)。亦有展音。又六群作五大色。佛言聽用袈裟色。此色如也。五方青黃。即云正色。既離五方。此立。翻云不正色也。

第二文二。初諸部雜。辨衣體成不。二四分下。別顯編邊安約成受。一唱。

言十至受者。[雨/復]死人衣。到塚取來者。濟云。謂改葬換屍上衣。取來施僧者。是也。注云。四分等者。靈山云。然糞掃亦通。恐濫今簡。謂是衢露拾得者成體。若經[雨/復]死人衣。則不成作也。揲葉者。謂上云不割截作不成。恐揲葉者不得。故簡出也。此衣連條。但揲葉作隔也。及故衣不成者。靈山云。下至經試一者。即名故衣。如不揲坐具故者。不須揲下至經一坐也。若急施衣時。衣成受者。立云。謂於非時中。受得此急施衣。若本受時。擬作功德衣者。即不合也。今言得者。謂本無心。擬將作功德衣者得時衣。即夏末施坐夏僧衣。是也。上伽論死比丘受用三衣不得。祇中未曾受用者得作。五分若比丘貪利。捨三衣作功德衣。五事皆不成。反上成受。明即比丘施衣。亦得作功德衣。引見論。七眾衣得並受作。此辨能施衣人。比丘衣雖同界未捨。作功德衣。同宿無過。隨受一二得者。於三衣中。隨受一衣二衣者。意謂三衣並得受作功德衣。不必如十誦要須僧伽梨。下二衣不成受。或有釋言。或受一衣作。或受二衣共作並得。意謂。不然。此正明衣體。未辨多少。至下引見論明之。故不取後釋也。四分編者(畢綿反又步彌反)。以線次第織。繞邊也。

第三簡人中二。初牒標別列。二四分下。依文解釋。初如文。

釋中兩段。今初分三。初四分。二見論。三十誦。

言四至成者。謂與欲人者。立云。謂在房中不成受。不得五利。又不足數。若有難者。立云。謂十三難人不合受功德衣。亦不得五利也。下十誦中。學悔沙彌上不成。例此可知。無僧伽梨。花嚴云。謂緣起中。本為大衣重故。令受功德衣。開其五利。既闕大衣。則此利闕。故不成受。下二衣闕無妨。問。本闕大衣。今時將下二衣。當大衣處。得成受不。答。律無明決。然文中。衣有正從。理合得也。然從衣者開。無闕衣之罪。據其衣本非僧伽梨。其事甚難。且約正衣。又順律判。不違初緣也。而彼在界外者。前在界內。與欲上既不成。僧受衣時。出在界外。無得理也。

言善至受者。明異界僧不得受。許請異界人滿數。及與作法。而不得受。

言十誦至受者。准十誦五十三云。彼離問佛。諸比丘安居竟。眾多僧坊。共結一 界受衣。受已捨。是大界捨已。一切比丘。名捨衣不。答。隨捨者捨。不捨者不捨也 。發正云。准此問。以世尊為饒益諸比丘故。各解本界。受功德衣已。復解此界。更 依本界。各結界時。隨諸比丘本要心捨者。解界時則捨。若本要心不捨者。則依本利也。初舉犯殘人未從僧乞懺。別住人者。從僧乞別住人。學悔人。謂犯夷與學悔。治 滅儐人。不肯從僧乞懺。而滅殯治也。上來諸人。身不清淨故。不合受衣也。

第二能治人文三。初辨持人具德。二見論下。受與進不。三若羯磨迦絺下。明選 持人是非。言二至明者。持衣人。須具五德。須知破夏不安居人。無大衣等。不得受 。反此得受。故云知得。受不得了了分明也。

言善至意者。餘同輕物。應分重物。屬四方僧者。深云。此論據功德衣。是時中僧得故。輕重兩屬。若多衣。總作功德衣。並須連著橫四襵五綴。今時亦有七月十五日得物來者。但名非時。現前則不問輕重。盡須現前分之。又復時中將物施者。須問主心。為施此界前安居人。為通施一化僧尼耶。答。言施此界前。

至罪重也者。此明心盜法也。崿云。比丘受法。就師心緣得差者。謂就他師邊。 受他法。不與直或盜也。

第二釋盜六界中分四。初地水火。二有呪下。盜風。三若起下。盜空。四論云下 。盜識。一唱。

言次至智用者。前三可知。謂地水火也。靈山云。如取僧厨下火。令冷釜等。所不應也。或他房中炭火。伺彼不在而取者。計直犯也。有呪至直者。准論疏中。但言呪扇引風觸身其病即差。比丘偷搖。計直犯罪(盜風)。鈔准律中。加藥塗扇椎。能除病義。故戒疏云。律中。有呪扇藥塗。比丘偷搖。不與價直。是謂盜風也。若起至空者。盜盡可知。論云。等者。謂。鈔據上了論本文。但云若偷地水火風空等。謂等取於識界也。謂盜知用者。戒疏云。識不可盜。以無形跡故。但可隨緣盜其智用也。言自外至疏說者。指略也。戒疏廣引真諦疏解也。

大門第三非畜物中二。初牒章門。二初明下。依名解釋。初如文。

釋中二。初明非人。二盜畜下。辨畜物。初二。初標。二若有下。解釋。初如文 。

釋中二。初引文明盜。二今或下。約義斷簡。初三。初明犯於。二善見下。明不 犯於。三薩婆多下辨輕重相。前二。初望護生結。二若無下。約正主結。初二。初立 義。二五分下。引二律釋成。一唱。

言若得重者。今諸處廟。各有廟祝等。皆是獲主。損五望此人結。重。祝(之六反) 說文云。祭神祝詞。此人為之。因為名也。

第二正主二。初立義。二故十誦下。引證一唱。

言若至蘭者。立云。望非人邊結蘭。故云隨境結之。故十誦下。引境結證也。

言善至護者。發正云鬼歸也。謂魂魄歸於冥。寞神。謂變通自在有力者。是此物 不在廟中。又非塚內鬼神。於此二處之物。無心守護。故盜無罪。及人繫樹物者。此 樹有神依附。或但是大樹。人多於下祭祠鬼神。立云。如今俗人。於樹下祭鬼神求福 。所有幡花雜係。不敢將還。是此主守護。非人不用。取此物者無犯。

言薩至蘭者。准論。若無守護。不問滿五咸五。皆結蘭。此約非人境護□說。故 得蘭也。

言今至恡者。得不如上者。有護望護者結。若無護。望正至結。見論。無二主護無罪。今鈔。於其正主。可令擲卜而知捨恡者。謂冥理窈窈肉眼難見。故令擲卜捨恡。有明於沙門法全不惱物。如今神廟中擲杯挍乞物者是。

第二文二。初標。二四分下。解釋。初如文。

釋中分二。初引人解。二餘如下。依他部明文。初三。初標當部無文。二有人下 。初師約畜斷重。三故有下。二師就人明重。一唱。

言四至重者。下律文云。時有伽藍。去胡桃林不遠。鼠盜此胡桃在僧伽藍。便成大聚。六群比丘。盜心取食。彼疑佛言。夷(律文直爾)古人取釋不同。初師云。據此律文。盜畜同人。得夷。故毗奈耶第一。盜師子殘下。直至五錢重。虎象等皆重。明知同盜人物也。第二右師解云。非望畜生。還望本主以鼠盜疑豫未決。望人。由是本主故。還就人結重也。此釋分二。初明結罪所歸。二以鼠下。釋望人結所以。謂六群知是人物。又如鼠盜。盜心取食。佛鼠盜來。六群疑豫未決。為就人結。為就鼠結所以白佛。佛言。波羅夷。為六群知是人物。望人猶是本主。故還就人結重也。若合下人作人想。及合下鼠住鼠。夷吉自分。何須白佛。為有疑豫。所以須白也。不同諸記疑豫屬鼠可。

言餘至羅者。善見。取畜生物無犯。若准五。十。多等。並犯吉也故五分。畜生物不與取吉。十誦五十七云。取虎殘吉。由不斷望故。師子殘可取。以斷望故。多論 第二云。一切鳥獸殘取吉。師子無犯。

上來總明第一有主物竟。

今當第二有主想。於中二。初牒。二若作下。釋。一唱。

言二至中者。立云。雖是主物。若作無主想。發心初白時。始舉離本處。名經迷心。作無主想取不犯。故云始終不轉無罪。前後互轉得輕重者。當陽云。先作有主想。後轉作無主想。犯前蘭輕。若先作無主想。後轉作有主想。犯夷重也。廣如持犯者。謂持犯境想中廣明也第三文二。初牒。次釋初如文。

釋中文三。初總明來意。二十誦下。別引釋成。三以此下。通結旨歸。初二。初 約義總明。二故僧祇下。引文證實。一唱。

言然至示者。發正云。盜心微細。不論好心。惡心。皆犯。故云實德未免。但以 成盜要由有盜心也。謂心闇教相。非理損財。是盜心。指非唯有心專盜此物為盜心也 。盜由心結。不望境之是非者。靈山云。如無主物作有主取。蘭。如有主物。迷作無 主取。不犯。故知由心也。不問物境是有主非有主也。僧祇好心者。謂見僧事不辨成 。佛法事不辨。即好心為成僧事及佛法事。即互取佛法錢物。與僧用也。望濟辨前事 。故曰好心。鈔主。恐人有迷故解云。謂愚癡犯也。謂佛法二物。無可諮白。愚其教相癡心。謂。佛在僧中。佛物得充僧用。雖是好心灼然。犯也。問。好心將佛物與僧用者。總無盜心。云何成盜。答。夫言盜者。謂非理損財。好心將其佛物與僧。則是非理損於佛物。即是盜也。故發正云。既言好心。應不成盜。今違教處齊。故犯也。故具抄示者。抄下十誦乃至四分之文示之。是生下意也。

第二別引釋成中四。初十誦。顯六種取。二伽論。辨三種劫心。三五分。釋盜心 有四。四四分。解十種賊心。

言十至重者。有三意。初標。二謂下。引釋。三除下。通結。准十誦五十一云。問。六種取他物。如鈔列竟。云何等得夷。答云。除出息。取餘者。得夷。鈔敗為六種盜心。彼云六種取也。苦切取者。靈山云。謂苦言切勤。非理罵辱。意存送物相謝也。作此心取。非理損他財物。名盜心也。至下皆然。輕慢取者。輕慢者。既居尊位。恃己凌他。要不就借。輕他通用也。以他名字者。如下四分第十中釋。觝突者。謂買他物。借他物。不肯還。是也。受寄者。亦同四分第七寄物取也。除出息者。謂對面斷當情和。可依俗収利。而非是盜。君增減時俗。即成盜也。言摩至罪者。論有五種劫。苦切受寄。與十誦同。略之。故言三也。無不與。強奪將去。是強奪取。軟語者。與下謟心相同。施已還取者。古今兩解。初云。將物施他。後悔便奪也。汝云。施他他雖未得。後悔不與。亦成犯限。發正云。問。前人為知故犯。不知亦犯耶。答。不問知與不知。若爾。盜既不知。如何結盜。解云。主雖不知。以斷心捨時。冥屬於他。今既悔取。事成盜也。

言五至心者。謟心者。靈山云。作相親附。不[(厂@云)\*頁]正理。隨言順意。望他施物。故阿毗曇云。覆藏己性。曲順時宜。名之為謟也。曲心者。不隨正理。苦相阿黨。曲情取物也。或云。一切非直心取。皆名曲心也。嗔心者。如下釋云。與少嫌恨。假嗔得財。是也。恐怖者。輔篇云。強說妖祥。心悕彼物。第四文二。初總舉數。二一下。依數解釋。

言四至賊心者。僧五文中出此二五。靈山云。前五明心。後五明取戒。疏云。文言盜心取者。明心應境也。欲明盜者心業具。須必兼兩緣。以成一盜。故合為十。釋中十段。不同依其增。

增文分二。初五明心。後五明取。然此十中。各有標釋。

言一至規奪也者。初一有三標。謂下釋三。僧祇下指。其事同。戒疏云。不肯修 學故。於盜境生可學迷。三寶互用。隨滿犯重。耶心者。戒疏云。邪命也。貪心規度 。為利說法。外現清白。內實邪濁本。五分云。謟心取財。是盜也。曲約不正。戾則 恨戾。恐怯者。律增五文五十九云。謂不善心。謂不善之言諸心並。是故改為恐怯即 。異諸心。所作恐怖。令心怯弱。怖得彼物也。逼迫呵喝(呵割反)。靈山云。謂口中出 聲現威也。或說法怖取者。戒疏云。威說地獄惡報。或說王官勢力。而得財也。或自 壞疑怖者。自壞疑事。擬怖他人捨慳布施。靈山云。說慳受餓鬼貧窮等報。自說我疑。亦恐不免。方便擊動前人。得財也。恒懷規奪。是常有盜心也。戒疏云。得物乃休。

言六至情者。戒疏云。又變此心。云五種取。取是其業。對境行事也。立云。如空處盜物。是決定取也。因先寄物。後即抵突。全不肯還。或言我往時唯領得汝一段物。以少還他。恐怯取者。張拳怒目。口云即打。恐赫令怖。而取彼物。戒疏云。示身口相。令生怖畏。故取彼財。如十誦中輕慢。抵突而取他物也。見便便取者。戒疏云。思他慢藏陽作陰伏之類也。因利求利者。戒疏云。貪心規利。為財說法也。為彼說法。令修善行。彼則得利。因茲語也。令其布施。而得其財。是求利也。倚托取者。倚傍威勢。假托親友。而取他財也。說事過實。即是浮花。令其前人。異眼看我。故云異望。非法說法。皆是幻惑群情。靈山引佛藏經云。說法之人。心不清淨。為他說法。得罪深重。假使煞三千大千世界一一眾生。其罪尚輕。佛言。身自證法。心無疑悔。我聽此人意座說法。又雖是凡夫。而能持戒不貪名利。多聞廣識。自利利他我。我聽此人說法也。

言以至境者。謂以十伽五四諸文。證其有心成其盜業。雖未亘塵沙境。約其諸說。其相略明。垣墻者。如世垣墻防其賊盜依前諸教。識其盜心足得防。擬其心不要造趣前境也。

第四文二。初牒名。二謂五錢下。解釋。初如文。

釋中二。初引教。定其重體成是幾錢。二二以下。約義。以解盜相結罪分齊。初 二。初標五錢為斷重之體。二薩婆多下。引諸律論。會釋歸宗。

言謂至物者。戒疏云。謂五錢即錢體也。若直五錢。謂餘財帛。准錢法也。猶如 唐律隨有犯者。皆約絹估。以從尺丈方定刑名也。

第二文二。初依論正判諸釋不同。二然五錢下。商略歸宗。此方取用差別。初二。初舉論問起。二答有下。辨三釋不同。

言薩至錢者。問意易知。

答中二。初引三師不同。二雖有下。結歸勝義。一唱。

言答至是者。答也。其三師者。初依王舍用錢。二隨處用錢。三又云隨圓盜幾得死。依王舍用錢者。立云。佛准王舍□法結戒。佛問頻婆娑羅王。大王國內。何罪合死。王言。盜五錢死。佛依此制戒。故多論第二。或言金錢銀錢。或言銅錢。元不定也。第二師。隨有佛法處等者。彼師云。不必依本王舍之錢。但約當處國內。金銀銅鐵。胡膠錫蠟竹木等錢。即隨處五錢為限。第三師又云。至限者。彼師云。依國盜幾而斷死也。若據彼論。三師之中。最許彼義也。

第二商略歸宗此方取用差別中三。初標歸宗來意舉草葉不盜。意在五錢。二今諸 下。明此方諸師取用差別。三四分下。正辨歸宗即定五錢之文。 言然至盜者。然是也。是上五錢之義。多論十祇互釋不同。論則如前。律則如後 。准小錢八十即不同也。判罪宜通者。靈山云。忽有己犯。欲判其罪。宜取通文。即 依十誦。八十小錢。攝護從急者。即調部中。明其盜相。下至草葉不盜也。

第二此方取用不同中二。初標晟行。二分依下。正辨依其二律一論。一唱。

言今至重者。今諸師者。江表關內諸師也。多依十誦者。戒疏云。今諸持律。多依十誦。故彼文云。古大銅錢。准今小錢則八十也。即顯少依隨其盜處所用。五錢入重者。氏即多論中第三師義。顯下伏也。須知。今師。准引論中第二師者。戒疏云。如多論中盜相通濫初解本錢何由可曉。後解隨國現斷入死。言亦汎濫。難可依承。如此。虗律。強盜滿尺。則是極刑。竊盜五十疋。罪至俣流。縱多盜者。不加至死。論令准死□則刑無死名。比丘多竊。少有強者。縱有強奪。計尺死刑。竊五十疋。又非死例。准俗制道。盜相叵倫。如僧祇云。王無定法。斷盜不定。關內依僧祇者。即取四錢三[口/用]以用結重也。故祇第三云。佛問瓶沙王法。大王治國盜。齊幾錢至死。王答曰。十九錢。為一罽利沙槃。分一沙槃為四分。若盜一分。罪應至死。今隨所盜義。以此為准也。

第三歸宗印。定五錢之文分二。初舉宗印定。癈上律論之文。二善見下。引盜相從急。證取五錢。初二。初正明歸宗印定。癈上律論之文。二縱四錢下。潛通伏難。 一唱。

言四至錢者。四分緣起。但云五錢。不言古大銅錢。當小錢八十。又定金銀銅鐵之錢。又無隨國幾錢得死之斷。故歸宗五錢。即廢上十誦多論前後二師。及僧祇所立今人用者。以後為勝者。即是印定。今師晟行。第二隨其盜處所用。五錢入重之判。是其後勝故。戒疏云若依四分。但云五錢。錢則八種。並同一制。如多論中間一解。隨國用錢。准五為限。則諍論息也。若爾。僧祇即合是後。何指隨其盜處。五錢為後耶。答。僧祇。鈔文自破。故知中者為後。難云。十誦多論前後二師。文寬不了。即任廢之。如僧祇四錢三[口/用]。猶尚急於四分。既言從急。何廢四錢三[口/用]。而取五錢為急義耶鈔。答云縱。四錢三[口/用]。善見解云。亦同五錢。不能急於四分。故歸宗印其五錢為定也。准見論第八云。爾時。王舍城二十塵沙迦。成一迦利沙槃。分一迦利沙槃。分為四分。一分是五磨沙迦。若盜五犯夷。無今同。祇十九錢。為罽利沙槃。分為四分。若取一分。成重義同。古師云。然西國。本無今時錢。但有如上磨沙迦。狀如師蠡也。

第二引盜相從急。證取五錢中分二。初引但離之文。證其從急。二又觀下。引斷 重。證是五錢。一唱。

言善至允者。靈山問云。鈔明五錢重物。今引離處文來何耶。答。證攝護從急故。彼論明其離處。二師不同。初師。離剛口得夷者。此據剛中猶是其處。出口方名離處。後師但離處者但舉即犯不要出剛口何也。戒律宜應從急。此證取其五錢顯急。諸

餘律論又觀五事等者。論第八云。處者。比丘有黃衣。置肩上行入。遂失而作捨心。 後有比丘。來盜心取。取已生悔。問律師周羅。周羅違覓失物主。失物主來。至律師 所。律師問物主。長老。此是汝衣。答。是。何處失。答。其處失。問。汝捨心不。 答已作捨心。又問盜比丘。何處取。答。某處。律師言。汝若無盜心取者。無罪。汝 惡心作。得吉。然後語物主比丘。汝已捨衣。以衣與此比丘。答言。善。盜比丘聞律 師語已。心懷歡喜。是名觀處也。時者。取時。此衣有時輕。有時重。若輕時取。即 以輕時斷罪。若重時取。即以重時價直得罪。我今取證。有一比丘。得椰子盤。常以 飲水。置海中寺。往支帝耶山。後有一比丘。往海中寺。而見椰子殼。盜心取已。後 往帝耶山。到以用盤食粥。盤主見而問。長老何處得此盤。比丘言。海中寺得。物主 言。此是我物。汝偷耶。即捉到僧中。具判此事。有一阿毗曇師。各瞿檀多。問此比 丘。何處取。答。我於海中寺取。問彼價直幾。答。彼土敢椰子餘殼弃破或。然為薪 都無價直。復問物主。此盤直幾。答。此椰子殼飲汁弃皮。比丘捨取作器。堪一磨沙 迦。瞿檀多言。若如是者。不滿五磨沙迦。不犯重罪。眾中聞已。歡言善哉。法師曰 。如是觀隨處結直(鈔取此文。證前四分五錢為允釋時竟)。有物新貴後賤。如新鐵鉢。完淨 初貴。後破便故。隨時卒直也。若比丘偷他物。應問主。若未用貴。己用賤。汝等應 知是為五處。律師善觀。然後判事。隨罪輕重而己罪之。並是論文。慈和決云。標則 有五。釋但有四。鈔言等者。論無等字。今此等者。等取前時中輕重。則成五也。以 此時中滿五磨沙迦犯重文。證五錢為允也。

第二約義。以解盜相結罪分齊。中分二。初總標。二一十誦下。伏標別釋。

言二至同者。富陽云。辨前五事。今准諸教。六義釋之文盡也。

釋中分六。初約錢貴賤。二約處貴賤。三約時貴賤。四約得不分列。五過減分別 。六一多分別。

言一至輕者。花嚴云。十誦。優波離問佛。頗有盜三錢。犯夷耶。佛言。有錢貴時。富陽云。旦如此國。乾封年時。有一乾元錢。直時用小錢一百文是。又問頗有盜五錢。不犯夷耶。佛言。有錢賤時也。百千犯輕者。立云。如鐵錢等。時所不用。雖盜百千。但得蘭罪。故云輕也。

言二至價者。發正云。約處斷輕重也。靈山引律云。時有眾多比丘。方便共遣一人取他物。彼往取。減五錢來。至此得五錢。彼作是念。我等得五錢。犯夷耶。佛言。依本處犯蘭。五分善見。意不別也。

言三至也者。立云。上三勺中。皆是貴時盜。賤時貨。望本處得重。今若反之。 則是賤時盜。貴時貨。即得輕。故言降。降。下也。輕則蘭也。

言四至等者。斷心者。靈山云。由本取只取四錢。更不擬取。故前後不合也。

言五至類者。花嚴云。有二義。一者眾多人。遣一人往盜。五共分。二者共往盜 。五各分。發正云。雖則一人不得五錢。當時人往盜滿五。業成故。得重。盜取眾多 人未分者物。此約十方不滿五。故得輕也。

言六至應知者。戒疏云。如師語三弟子云。彼有六錢。大者取三。次者各取一。 我自取一。此即師教弟子竟。徒有三人。亦如是教。越却中二。戒疏即云。乃至小弟 子亦作此言。彼有六錢。和上取三。同學各取一。我自取一。各各互教。三人滿五。 望損一主故。各得一夷。各各自盜一錢。皆得一蘭。夷。是教他業。蘭。是自業。自 作教他。二業不合。故各得二罪也。第五方便。鈔文不釋者。戒疏云。自不假方便。 如借他物不還。善見。打破他物。不還價直。得夷。此即不假方便。恐涉濫故。縱有 方便。亦俱不明。但知離處已前。並方便攝故。具緣即標。辨相不著。鈔於離處中顯 也。

第六文二。初牒名。二四分下。解釋。初如文。

釋中二。初引教略明。二離處約義廣釋。

言四至重者。隨作一事。方便即止。不成離處。得蘭也。下引五分。出方便與離 處分齊也。

第二約義廣釋中二。初總標句數。二一者下。依數別釋。

言離處至之者。花嚴云。雖云離處方犯。義亦有不離處而亦名犯。為是義故。十 句分別。

第二依數別釋中。十句同即為十段。十段今初。初文三。初標。次如律下釋。三 善見下證。一唱。

言一至重者。發正云。如律師斷割重物入輕者。理得其壬也。景云。此舉情有所為。不依教。如今若依教。縱以迷謬無罪也。非法用僧物者。立云。知事人處分。將常住僧物。媒嫁淨人。供給媒具。綱維同判。判竟結壬。引善見意證。盡未竟蘭。書竟重也。論。約定地界也。

第二文三。初標。二善見下。約教以釋。三即如下。類同。一唱。

言二至重者。出言為教令。此言纔立。即結罪也。准論。盜心唱言。齊如許是我地。地主生疑。為是我地。為比丘地。此時得蘭。若地主決作失想。得夷。若來問僧答同皆重者。謂地主。聞唱言云。是僧地。心生疑。來由大眾。眾咸同答是僧地者。隨僧多少。皆結重也。違理判與者。當陽景云。此明比丘曲判與餘人也。違理判得者。此明求人約違道理判得此物也。靈山云。爭田違理者。或侵全段。或侵界分。准違理結犯。以理奪得。無犯也。

第三文二。初標。二善見下。約教以釋。一唱。

言三至爾者。准見論。若有二標。舉一得蘭。舉二則重。若三標。舉一吉。舉二蘭。舉三重。若有眾生多標者。語最後兩標。舉一蘭。舉二夷。前者隨多少皆吉。鈔舉初二標。故云乃至一髮一麥皆重。地深無價故。謂至金輪故。深無價也。若此比丘來問眾僧。今取此地。僧答同者。皆重也。注云。謂量地度者。濟云。鈔意謂。將竹

弓平執。而量地為標也。繩彈亦爾者。准見論。若盜心以繩彈取他地。初一繩置一頭 。蘭。若置兩頭。夷也。

第四文二。初標。二釋。一唱。

言四至也者。如文。

第五分四。初標。二十誦下。正釋。三或如下。因明借損。四律云下。證成。一唱。 唱。

言五至故者。謂有盜心。從葉下牽物。至花上。異本時安置處也。故勵疏意謂。 錢物與氍氀。異主離寄處即犯。同主俱是一家之物。未成離處也。

第六文三。初標。二正釋。三五分下。因明不應。一唱。

言六至羅者。慈云。是雙陸。頭子。碁子等類。緣將眾牙齒骨等作。故云轉齒也 ·

第七標釋。一唱。

言七至罪者。祇云。若比丘盜馬欲東方。馬狂趣向南西北方。雖離本處。意欲向東。却向別方。是不離也。若向東方。始是離處也。若元盜時。不論方所者。但舉四足。是離處也。若比丘盜馬去。馬主覺後逐。若馬主未作失想。比丘未作得想。未結夷。若主作失想。比丘作得想。結夷。若將草馬誘他父馬。去離見聞。即夷。牛等准此也。

第八文三。初標。二據文正釋。三如擲杖下。舉喻證成一唱。

言八至重者。謂空靜處。既無於人。盜無不遂。雖未離處。必定離故。動則成重 。不必全離也。

第九文二。標釋一唱。

言九至等者。靈山云。謂田宅等不可移動。但使切擊。有標五者。即結重也。 第十文二。標釋一唱。

言十至疏者。向下引疏釋也。見論云。旋風吹衣。上虗空中。比丘以盜心前捉。 一一得吉。若衣動。蘭。離本處。夷。故律云。有衣物從風所吹。有主之物。而加盜 取。明離處者。即空異本。是名離處。餘例此也。盜鳥者。見論。有比丘欲盜孔雀。 孔雀空中欲飛。比丘當前立。孔雀見比丘不能飛。舒翅而住。比丘得吉。舉手觸亦吉 。若搖動孔雀。蘭。若提尾牽離頭處。夷。牽左翅過右翅亦夷。上下亦爾。立云。若 籠貯鳥子。比丘盜鳥。離籠即犯。若本無心。雖合籠將去。未結夷。出鳥離籠方犯也 。曲杙者。立云。謂壁上衣。鈎龍牙杙是也。故見論云。謂盜壁上曲鈎中物。離壁離 橛。重也。謂離壁未離橛。蘭。離橛未離壁。亦蘭。若橛壁俱離。夷也。又如十誦。 取衣不取架。持將架去。不重。後衣離架時。方得重也。斷流者。戒疏云。四分但云 若以方便壞池。及取水物。而不明所損分齊。如祇云。溉灌流水。或一宿直一錢。乃 至四錢五錢。比丘為佛法僧。或復盜破壞彼架。得越水乃由簡。滿五者。夷。又見論 云。眾家共一池水注田。比丘盜斷他水令注也。田蒔未死。蘭。若蒔死。隨直多少結罪。水注者。戒威疏云。僧祇。若以竹筒。就孔中飲滿者。重。若稍飲數心咽咽。偷蘭。若器先塞。拔塞時越注入器中。蘭。注斷滿者。重。若注未斷即悔畏。重。以水到本器中。偷蘭。雖注斷未離處。離處未斷注。俱蘭。等者。等取蘇油蜜等。例同也。

第三通結旨歸中四意。初敘盜相難知。意存道而呵眾務。二何者下。徵釋眾務過 生之所由。三故善論下。顯急護而證難知。四以准下。結歸略意。一唱。

言然至也者。情懷勝劣。無平等心。兼後彼此親疎。未傾我例。所以初果無學。 方可嘖事也。

第三不犯中二。先標。二釋。初如文。

釋中二。初通明不犯。二律中下。別釋親厚。

言四至犯者。己有想者。戒疏云。謂實是他物。意謂。己物無他想故。糞掃想者。實是有主。意言。此主作糞掃想取。開境想中。初有主想句也。暫取想者。既非永用。暫取借用。

言律至之者。難作者。如羊角哀佐伯陶併粮。是也。難與者。雷義舉茂才讓於陳。壬刺史不聽。義遂陽猶不應命。是也。難忍者。管仲鮑叔分財之義。是也。四五易知。六不捨者。荀臣伯者友人疾。值胡賊攻郡。臣伯不忍去。賊至郡。空間汝何敢獨在。答。友人之疾。不忍去也。我身寧死。賊知賢。旋軍還也。不輕者。郗超所交。皆一時秀美。雖塞門復進。亦拔而交之。戒疏云。情若琴瑟財何有別。古有食必兼人。衣亦通被。故衣從二人。食字亦爾。鈔意恐難故。令准此量之。第二別釋戒本。依注戒本等。略分為八。一若比丘(謂能犯人)。二。在村落中(村落有四。一四周垣墻。二栅籬。三籬墻不周。四周周有屋也)。若閑靜處(即村外。靜地。處者。地中一切處所也。謂盜犯處也)。三。不與物者(主不捨也)。四。盜心取者(賊心取也)。五隨不與取法者所盜物也(以王立法。若取五錢。若直五錢物。罪應至死。佛隨王法。盜滿制重也)六。若為王(王得自在不屬於〔也〕)及大臣(種種大凡輔佐王者也)所捉若縛。若駈出國。若煞。汝是賊。汝癡。汝無所知(所治法者)。捉者。瓶沙遠祖治賊。但令栴陀羅。拍頭捉手便息。縛者。雖捉。猶作祖王使人。以灰圍之。及至父王。行駈出法。至沙王登位。乃截指。至阿闍世。乃行煞戮也。餘三罵調也。七。是比丘波羅夷者(明罪結也)。八。不共住者(明治殯法)。所以須舉王治法者。雖俗制道故也。

第三煞人戒二。初標所制之威名。二犯緣下。依文解釋。言第至戒者。初緣起者。律云。佛在毗舍離。為諸比丘。說不淨觀。彼觀成已。厭患身命。有勿力伽難提比丘。受雇行煞。佛恠眾少。問阿難。阿難定答。因請改觀。說阿那般那三昧。比丘修習。證增上果僧。佛二呵而制此戒。制意有。戒疏云。所以不聽煞。人趣報勝。善因所招。形心俱是受道之器。出家之人。應懷四等慈濟物命。今內懷嗔忿。斷彼相續。

違慈惱他。損害道器。過中之甚。是以聖制。三釋名者。戒疏相疏雜引釋也。梵云末 奴沙跋陀。謂為煞人也。成論云。五陰不實。此中假立眾生之名。斷彼五陰。名為煞 生。謂業煩惱為命。色心為命體。相續為命義。今斷相續。故名為煞。此是所防。戒 是能治。能所通舉。名煞人戒也。

第二依文解釋中二。初依文正解。二別釋戒本。初二。初成犯相。二不犯相。闕第一犯境也。為犯境約人易明。故不別出。但於具緣中明也。初中三。初具列犯緣。二。初緣人下。隨難解釋。

言犯至斷者。如文。次辨闕緣。初人境得境差三蘭。一非人人想。二畜生人想。 三杌木作人想。闕第二人想。得六蘭。想有三句。一人非人想煞。二人畜生想煞。三 人杌木想煞。疑心亦三句。一人非人疑。二人畜生疑。三人杌木疑。此約轉想疑。結 前心蘭。不約本迷。本迷全無罪也。闕第三煞心。闢第四興方便。二緣全無罪也。闕 第五斷命。容得方便蘭。即境強等是也。

隨難釋中分二。初別釋初緣。二四分煞有下。合辨四五二緣。

言初至述之者。初緣人者。戒疏云。煞境也。所言人者仁也。仁者忍也。謂人立志存育為先。故云仁也。注云。初識在胎。猶自凝滑者。戒疏云。初識託陰。只是凝滑不淨。即男女赤白相和。是也。即是初識所依故。涅槃大集歌羅邏時位也。乃至命終最後一食者。花嚴云。此是最後執持之識。第八識也。謂臨終時一念。有燸氣。是後識也。命終者。靈山云。謂此身報假之維持。於一形壽所因本故。謂命根。是識所依住故。如雜心云。命者。非色非心為體。是眾生往業所剋期居。此形連持不絕。故名為命。故今死者。氣雖斷絕。隨有暖識。識居其中。即識住處。為命根攝。然今煞者。報非色故。何由可煞。識本無形。煞亦不得。今隨相說。斷其依處。命根不續。識無所依。故云斷命也。

第二文二。初准當律。直列自作教人多種煞相。二十誦下。引結部文。證釋上結 煞相。初二。初自煞。二教人。一唱。

言四至篇者。戒疏云。所行煞相。相分為二。初自煞有八。一自煞。二身相。三口說。四身口俱。五坑陷。六倚撥。七與藥。八安煞具。教他中有十一。初遣使。二往來使。三重使。四展轉使。五求人。六教求人。七求持刀。八教求。九遣書。十教遣書。十一遣使歎也。鈔闕七八二也。自煞者。若身。若仗隨死。皆是也。身現相者。或今畏怖墜溝壑。或示死相口現相者。或以言說歎勸其死。或以大聲恐唱令死。身口俱者。即如世中厭身者。或以及火墜巖。或刀解繩縊。不知教者。合掌唱善。或扶接登山。或為辦繩具。斯即教嘆正符犯法。坑陷者。知人遊行必從此道。故設坑穿令墮地也。倚撥者(博未反)。審知彼人倚撥某處。便施刀仗。彼依而死。倚撥者。知他常倚某處。常撥某處。而於彼處。即作機關。令後來倚著撥著即發也。安煞具者。即如世中行刑之所。比丘往著施其繩索。令伏死者。與藥者。易知。教煞者。或教人煞。

或但教人死之方便。鈔言隨其前使也。若教嘆者。遣人語彼人。令彼語所煞者生多眾罪。不如早死之詞。教遣使者。指示所煞在某方。而往害也。往來使者。受語往彼。未遂還來。後重復往煞者。是也。重使者。本命一往煞。恐煞不得。尋更重重隨續使人。乃至百千彼死。本末得重。謂本是能教。末是所教。故重中間但得輕蘭。一非能教。二非所教。自不作故。言展轉使者。立云。初教張人往煞。張即遣王。王又遣李。如是展轉乃至百千。皆重。初一唯能教。後一唯所教。中間互為能所也。求男子者。如是展轉乃至百千。皆重。初一唯能教。後一唯所教。中間互為能所也。求男子者。如是展轉乃至百千。皆重。初一唯能教。,中間互為能所也。求男子者。如是展轉乃至百千。皆重。初一唯能教求者。教使人求也。遣書者。故武其網。總而取以之。称獲罪人。等者。等取七求持刀八教求也。适任方便等者。戒疏云。非謂如上所列。而言相盡更餘方便。律雖不載。但依而死者。皆是重攝。故張其網。總而取以之。欲獲罪人。宣惟一曰也。三性之中。能教犯重者。謂前令教人煞歎等。自於善惡無記三性之中。隨住何性。但令前人命斷。能教。俱重也。餘如後篇者。折中。指成就處所門。明三性得罪。花嚴。指境想問。意謂不然。是第四通塞門中明。是自作教人門也。上來並依戒疏解。若別人擇者。自標異也。

第二引諸部文證釋諸相中六。初十誦伽論。證釋自煞方便。二薩婆多下。證釋遣當。三十誦為令人下。證釋坑陷。四薩婆多下。證釋口讚死相。五又如下。證釋安煞具。六五分下。證釋自煞得罪分齊。此一段文。並取戒疏意科也。初二。初辨自於自也。二伽論下。明自也於他。一唱。

言十至蘭者。准律。不得傷形。明知不得自煞。舒者。舒展腰脚。強與他案居致 死。並是好心。不作故煞意。故不犯重。

言薩至同者。戒疏云。遣書身現其相。表於紙墨。令用死者。如多論中。若優婆塞。及以比丘。知吉凶相。令破異圓。隨得財命。皆同煞盜。重罪也。謂比丘雖手不煞盜。然遣書令他破圓得財。財圓得二夷。優婆塞例同者。例同煞盜二罪。不言夷也。

言十誦至輕重者。折中云。為人作坑畜差蘭者。人家境差。蘭也。為畜作坑當死 。如律得提。人死吉者。畜家境差。吉也。隨境輕重者。花嚴云。詣人死得夷。非人 蘭。畜提。由本慢心故。

言薩至重者。戒疏云。口現相者。或以言說。讚勸其死也。有二意。初引教證釋 。二今多有下。指事例同。

言又至亦重者。亦多論文也。戒疏云。安煞具者。如世刑所。比丘往者施其繩索。令依死者。同重。立云。因相從者。有比丘犯王法。多有餘比丘相從往者。名為相從人也。儈子從此。索手巾等也。靈山云。既尋用語者得重。不尋用語者云何。若彼語言。我依王教。汝且依道思惟佛語。是時得吉。更起尋思前比丘語用故。得蘭。以不即同語故也。

言五至便者。謂前雖引十誦不得自傷。若有自煞等者得罪耶。故引證也。身纔命 終。別脫戒謝。罪無科處。但結前方便蘭也。

第二不犯法中二。初正明。二故俗下。引俗律以況。一唱。

言不犯至之類者。俗律云。諸過煞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石落煞人。及因繫禽獸。以致煞傷之屬。皆是無罪。舉俗以況道。第二別釋。戒本六句分之。一若比丘(能煞之人)。二故自斷者(明自煞業也)。三人命者(所煞境也)。四持刀下(明自他煞業分二。初舉煞業。二結前。初三。初持刀與人。即安煞具。二歎他譽死。即口讚煞。三勸死者。勸他令死歎也。二作是□□。結前三□也)。五結罪。六治殯。

第四戒文二。初標所制之戒名。二具九緣下。依文解釋。

言第至戒者。緣起者。佛在毗舍離時。世穀貴。乞食難得。婆求河邊。有安居者。便共稱歎。得上人法。信心居士。減其分施僧所。佛因覺便呵制也。二制意者。戒本疏云。然無為聖道。非凡所證。由未得故。謂假虗談。自言己證。或亂群心。欺負於世。希招名利。噎法[网-(メ\*メ)+又]時。過中之甚。故謂極制也。三釋名者。戒疏云。體乖實錄。名之為妄。過重欺深。名之為大。成業在言。名之為語。戒是能治之行。故曰大妄語戒。

釋中分三。初依文解。二別釋戒本。釋中分三。初明犯境。二又四分下。明犯相。三辨不犯法。初二。初明成犯緣。二四分十誦下。辨其犯境。

言具九至解者。如文。次辨闕緣。戒疏云。若闕初緣。是人。有非人畜生杌替處。得三蘭。闕第二緣。六蘭。想疑各三也。闕第三緣。境虗。今為實者。全無罪也。謂將聖法為境。以實未得言得。故名虗也。闕第四緣。即增上慢。無罪也。闕第五緣。無誑心。戲故得吉。闕第六緣。過人法言說人法。無罪也。問。何故但言過人。不言過天者。答。如多論解。佛在人中結戒。故人中有木叉。多修善法。入道勝天。但云過人。已過天故也。闕第七緣。不言自證。無罪。闕第八緣。言不了。得蘭。闕第九緣。前人不聞。或聞不了。蘭也。

第二犯境中二。初正明。二十誦下。問成犯所以。

言四分至蘭者。文具三意。初標犯境。二若云下。口說得相。三若現下。身造口業。此二律一論。同明過人法。皆言從得不淨觀。以上至四果來。是其犯位也。若現身相者。立云。謂眾僧盡生。有人唱言。得羅漢者起。比丘自知是凡而立者。前人若信。得夷。訖五得蘭。

言十至入者。不淨進小法。者謂是外凡五停心觀。謂貪欲多者。作不淨觀。嗔恚 多者。作慈悲觀。愚癡多作因緣觀。著我多者。作十八界觀。思覺多者。作數息觀。 既是淺近小法。何故言即得犯重耶。答。是甘露初門者。甘露謂涅槃也。謂永斷煩惱 。證大涅槃。皆先遊五觀之國。故知五觀是涅槃之初門。故云一切聖人由此入道也。 第二犯相中二。初引四分天龍神來向說。皆犯。二應得下。自稱是佛。但得偷蘭

言又至重者。天龍來者。戒疏云。過恒人之有相與聖道。故齊一重。立云。本欲向張說。而向王人說。張王雖殊。同是人故。

言摩至說者。戒疏云。伽云我是佛者。我是天人師者。並偷蘭。

以人不信故。若云我於四沙門果退者。夷。以言有涉也。十誦云。若人作書自云 初果。以書示人。書云得果。我實非得。犯蘭。祇云。若言某處皆非凡夫者。越毗尼 。我亦在中者。蘭。以非定指故。若言我亦得此法者。犯重也。

言不至故也者。如文。

第二別釋戒本。依本疏分七。一若比丘(能犯人也)。二實無所知者(明境虚也)。三自稱言下。正彰過體(注云。於〔於〕中分二。初自稱言者。總舉聖法。二我已入居下。列舉聖法。言又聖智者。謂得生空之智。故言聖智。會正名聖。由觀無我。感於聖故。勝法者。謂得法空解。達陰等知無。故曰勝法。我知是我見是。重結前二句也)四彼於異時下。明其自言。異時者。謂要語後自言時也。若問乃至虚誑要語者。望首前罪。五除增慢者。除開緣也。謂無漏聖法。出過也有。名為增上。未得謂得。名之為慢。愚教無知。不結罪故。故云除也。六結罪。七治殯。可知。就結章中。戒疏分二。初有一句。告眾情也。若比丘犯下。除疑執也。今問諸大德下。將說後篇又靜眾也。次除疑中二。初云若比丘犯一一法。乃至不得共住如前者。釋同住疑也。時人疑意。但言犯者不共住。不知何等不共。故今解云。未犯已前。以人淨故。得於二種法中同住。今既一犯。不得如舊同法共住。故言不得共住如前也。二後亦如是者。釋重犯疑也。時人意謂。初犯斬首。有戒可破。後雖犯過。謂非有罪。故今釋言。後犯亦爾。謂經懺竟。是中間人。以同二種法中共住。今若再犯。亦不預前共住之例。未悔之人。後犯亦爾。如是比丘。皆波羅夷。總不應共住也。

第二僧殘篇。雖南山八門。今欲略知。敘五門義。將釋此篇。大分為二。初總以義門分別。二依篇正解。初分五。初起由三毒。二配於身口。三自作教人。四解遮性。五初篇種類。初起由三毒者。初有七戒。因三事起。貪染心成。次有二戒。嗔心起成。次有二戒。因三事起。癡慢心成。次有二戒。嗔癡起成。第二配身口者。謂初二局身。次二麤語。二謗。四諫。八戒。口為正犯有助成。二房。身為正犯。口是助業。次媒嫁一戒。身口正犯也。第三。自作教人者。位分為三。初有五戒。謂麤語歎身媒嫁二房。自作定殘。教人同不同。若作此五。於己有潤。故同犯殘。若泛爾教人。於己無潤者。但可犯蘭也。二有二戒。謂二謗戒。自作教人。為己不為己。惱境處齊。彼我同犯。三有六戒。謂漏失摩觸。自作犯殘。教人偷蘭。以無潤己故。□四諫。自作正犯。教人違諫。亦得蘭也。第四遮性者。媒及二房。是其遮惡。餘之十威。體是不善。故是性惡也。第五雜類者。見論分四。初有五戒。是愛染氣分。婬之種類。

二者二房兩戒。是盜種類。三汙家□行。是煞種類。四餘之五戒。是要語種類。第二 依篇正解中二。初標篇名。二故失下。依戒別釋。

言僧至中者。標篇名也。

第二釋中。十三不同。即分十三段。今當第一。就中分二。初標所制之戒名。二 此戒下。依名解釋。

言故至一者。初緣起者。佛在舍衛國。迦留陀夷。欲意熾盛。隨憶挵失。比丘白佛。佛呵制也。制意。如鈔引多論。是釋名者。戒疏云。方便動轉。標心究竟。名之為故。體分盈緣。故稱為失。此是所防。戒是能治之行。彼能所合舉。故曰也。

釋中分二。初依文解。二別釋戒本。初二。初明制意。二具三下。釋其相狀。初有三意。初明此戒先來之意。二多論下。正辨制意。三四部律下。述其呵詞。一唱。

言此至施者。以犯此戒。自行戲失。宣能維持。故使佛法有速滅也。今由制故。 自行氷潔。眾仰維持。故使正法久住不滅也。心誹謗者。多論云。世人外道。當言沙 門釋子。作不淨行。與俗無異。欲生天龍信心者。論云。若作此事。雖復私屛。天龍 善神一切見之。靈山云。今若不作。則能生天龍信敬心也。

第二別釋相狀中分二。初明成犯相。二明不犯法。初二。初明犯緣。注中略并犯 境。二五分下。正明犯相。

言具至犯者。戒疏云。律中言境有六。一內色者。戒疏云。謂心能領納。名之為受。與受相應色。名為受色。即是人身有識持者。二外色者。謂非情色。非心心所法領納。名不受色也。三內外色。靈山云。謂衣是無情。身是有情。於中作境界也。五分云。內色己身。外色他身。有少異也。風中者。戒疏云。乃至口吹。乃至餘境者。花嚴一切万境。皆為犯境。故下犯持篇云。如漏失戒。觸緣斯犯。何僧境想。

第二犯相中分三。初五分。約睡覺身心俱單明犯相。二見論下。遂本期心明犯相。三律中下。亂意睡眠明犯相。一唱。

言五至也者。靈山云。位在下凡。未能無曼。故律開也。鈔意。律開不犯殘。既 言有五過失。戒疏云。宣非罪也。如五分中不攝。而眠五吉羅也。此云不犯。開於殘 耳。惡曼者。戒疏云。曼見煞等。故見論云。夢通三性。若見禮誦是善。乃至青黃赤 白。為無記也。意既亂緣天。如不護心不入法者。心既散亂。不能入於覺觀等法喜。 出精者。律中。精有七種。謂青。黃。赤。白。黑。酪色。酪漿色。青者。輪王精。 黃者。輪王太子精。黑者。輪王大臣精。赤者。犯女色多者精。白者。負重人也。酪 初果。漿二果也。有人於此作三千句。鈔皆從略。故不敘也。五分第二云。因有比丘 夢失不淨。疑犯殘。白佛。佛呵責云。汝等不應散心眠。犯吉。散心有五過失。與四 分大同。

不犯中二。初依當宗。二十誦下。諸部雜明。一唱。

言律至也者。欲想好色。但起於心行時。觸髀觸衣皆摩。雖觸內外色。而不作出意。無犯。見論云。精是持身之寶。故遍身中。若無枯瘁。伽論為釋。妨故來。上諸不犯事緣。皆約自有。如是事緣。不作出意。故不犯也。若別人故意為他出精。為他揩摩。令他作上事而出精。古前人為他作。故犯蘭也。

第二別解戒本四句。一人。二犯相。三開緣。四結罪。可知。

第二戒文二。初標所制之戒名。二多論下。依文解釋。

言摩至二者。緣起者。佛在舍衛國。迦留墮夷。佛制漏失。便觸諸女。手捉捫摸。招譏。呵制。制意。如鈔。三釋名者。當陽云。身相捫摸為摩。二境交對曰觸。此是所防。戒是能治之行。能所通舉。故曰也。向下諸戒。雖此結語更不述也。戒疏問云。僧尼俱觸。而罪有輕重。二人俱宿。而罪無階降者。答。的對為言。綾不綾別。故有夷殘。宿中懸對。譏義是同。故俱提也。有多問答。不能敘也。

釋中二。初依文解。二別戒本。初文二。初明制意。二具五下。辨釋相狀。

言多至故者。慈云。制此戒與為律者。如俗人無其良伴。即作諸惡。出家之人。若無此戒。便作諸惡。故制此戒。用為伴也。故智論二十一云。僧戒。是我趣涅槃之真伴。如俗人種種眾惡。妻子奴婢人民等。是入三惡道伴。令聖人伴。安穩至涅槃者。當淨持戒憶念。如佛所說。戒為伴也。此約智論。通約諸戒為伴。准此鈔文。事約此戒為伴。至下引見論。觸得五罪故。將此五罪。與諸比丘。為淨伴也。此是諍競根本者。花嚴云。諸比丘觸他妻女。夫及父母兄弟。聞之不忍。必與比丘諍競也。疑者。為比丘觸女人便疑云。為作大惡。竟為始應提。慊者。為世人所慊。沙門梵行。今觸女人。與俗何異。有何道德。堪為福田也。

第二辨釋相狀中二。初明故犯相。二不犯下。明不犯法。初二。初列犯緣。二初 明人下。隨難解釋。

言具至犯者。身相觸者。但舉是身。簡互有衣。犯曾非殘。故戒疏第四緣云。二 俱無衣也。

隨難釋中分三。先釋初緣。是其犯境。二有婬心下。解第三染心。顯其犯相。三 身者下。合辨四五兩緣。

言初至中者。四種女人婬戒者。謂活中覺及睡。死中即新死少分壞也。除此四女 人。外餘境輕也。

言有至心者。戒疏云。心本性淨。由愛生染也。今言愛者。謂婬欲染汙之愛。非 淨心也。

第三文二。初釋身之分齊。二辨相觸犯相。

言身至也者。戒疏云。從髮至足。括兩頭[网-(ㄨ\*ㄨ)+又]網遍也。

第二辨相觸中二。初牒。二有三種下。解釋。

言相觸者戒疏云。律中觸相。乃有三種。律云。捉摩乃至或捺等。

釋中二。初約身分。正辨相觸。二善見下。相觸通得五罪故。制之為伴。初二。 初約當宗。二祇律下。諸部以辨。初二。初約身相觸。二善見下。明髮爪相觸。初二 。初約女境。二若與下。約二形男子。初二。初總舉數。二初比丘下。依數解釋。

言有三種者。人解不同。或言。比丘與女。二俱無衣。中自有三也。今不同之。 雖戒疏分也。

釋中依數。雖戒疏分三。初二俱無衣相。二若互有下。明互有衣觸相。三二俱下。對後俱衣相。初二。初別明。二如上並下。雙結。別明中二。初約比丘往觸彼女。 女來此觸比丘。明其犯相。二若不下。唯約女人來觸。比丘有心。明其犯相。初三。 初明比丘觸女。二明女觸比丘。三此律文下。料簡前相。一唱。

言初至殘者。不問受樂下受樂者。此破古釋。至料簡中明。女來觸比丘不必須婬心者。靈山云。謂女不必須有婬心。來觸比丘。始犯。隨前女作何事。來觸比丘。但使比丘動身受樂。皆殘也。故律云。女作女想。女以手捫摸。比丘動身。婬意染著。受觸樂。僧殘。此律文不了等者。古人多釋。皆約女來觸比丘中解。尋戒本疏意。及與律文。皆不然也。律云。女作女想。身相觸欲心染著。不受樂動身。偷蘭。二類心染著。受樂不動身。偷蘭。此律二句。皆結偷蘭。不言犯殘。是不了也。又覆律師言。前後四句。皆是女來觸比丘。比丘觸女。律文略也。目後古人即解云。受樂即殘。不受樂即蘭。戒疏云。不同昔人受樂便犯。但先有染來。觸於女著。便是犯。何得論樂。故十誦云。比丘觸女。不問樂不樂。皆殘。若女未觸。比丘要須動身受樂。結殘。

言若至殘者。問。何以律中女未觸。比丘不動身而受樂。何意有犯蘭。有犯吉者。答。鈔云。謂先有染心於前女。彼女來觸比丘。即犯蘭。動身則殘。若先無染心。但犯吉也。故律云。若女作禮捉。是覺觸樂不動身。突吉羅。前女者。謂望前女境為前女。即此女後來觸比丘。故曰前後。非謂有二女也。先有婬心。不動身受樂。蘭。動身受樂。則殘也。

言如上至蘭者。比丘與女。二俱無衣也。言若至偷蘭者。戒疏云。互觸有衣相。 計應約身動不動。約心樂不樂。分輕重。以偷蘭含故。文中不分也。戒疏意。律中。 分比丘往觸女。女往觸比丘。分動身不動身。受樂不受樂。亦今分罪輕重。重即重蘭 。輕即輕蘭。以偷蘭含於輕重也。

言二至羅者。戒疏云。對後俱衣例同。准戒疏意。律既分比丘觸女。女來觸比丘。動身不動身。受樂不受樂。言例同者。答例同於蘭分輕重也。重即吉。輕即輕吉。以吉含輕重也。並謂律文不分蘭吉輕重。故不出也。

第二文二。初約二形辨犯相。二律中下。就男子辨犯相。初文三。初標本律。二 斥不了。三如十誦下。指律論以釋成。一唱。 言若至蘭者。不了者。謂。四分但言觸二形蘭。不分男女二別。故不了也。今雖 十伽分二處。可為一身中佩其二境。樂觸意別。故得殘蘭。

第二文三。初男子。二或衣下。觸非情。三乃至下。觸自身。一唱。

言律至羅者。律中。衣鉢不□自他。戒疏云。衣鉢並是禁約之極。心為罪本。故 隨境制。不令要起也。尼結夷者。大分為言。約境有深淺義。非觸即重也。

第二約髮爪中二。初約他部不覺觸覺犯蘭。二若依下。蘭。異當宗覺觸不覺得殘。一唱。

言善至也者。此一段意。准戒疏云。髮者。釋除疑法也。時有疑云。捉手身肉。則有適樂細滑。髮是身分。何業之有。而結罪耶。由染汙心。四分不分其相。應以四句。明其輕重覺不覺境。故善見云。髮髮相著。爪爪相觸。悉得蘭。俱無覺故。若互觸者。理得殘也。應作四句者。立云。一覺觸不覺殘。二不覺觸覺蘭。准戒疏結。三不覺觸不覺蘭。准善見結。四覺觸殘。即二殘二蘭。雖是不覺。以是一身分。不同衣故。所以得殘。若爾。十誦何故。以覺觸不覺得蘭。故十誦云。若以瘡無肉骨。摩觸女人身。偷蘭。女身根壞。亦爾。答。瘡是壞相。雖互相觸。染樂心輕。故結蘭也。無肉骨髮齒毛等。而觸彼女。於其比丘。成其不覺。得蘭。若比丘身觸女髮等。即得殘也。為簡此無。引十誦來。故四分云。若捉髮者。謂以覺觸不覺也。

第二諸部雜辨中三。初約觸畜。二十誦下。觸不能男女。三僧祇下。本是女人。 作男子黃門想觸。一唱。

言僧祇至境者。謂比丘忽觸女人。無婬心故。吉也。十誦云。若摩觸不能女人身。得蘭。若比丘不能男觸女人。得蘭。此不能男。即比丘身。非謂別有男也。十中比丘不能男者。謂彼宗開不能男。有比丘用觸。故得蘭也。僧祇意謂者。謂祇性戒。不開想疑方便故。得殘也。彼律云。女作男想疑觸。殘。又云。如作黃門想疑觸。殘。鈔言。謂前有方便心者。決了律文故來。南山云。聖制有以文少不了。豈有智人堅持不觸。因事悟觸。可結殘耶。此謂重者。前有方便。欲觸此女。舉手向女。乃至男子黃門想疑。約後心邊。止吉羅可成。前方便非重如何非謂南山不知彼律性戒不開想疑。謂律文不了。故有此決。

從此第二相觸。通得五罪故。制之為伴。

言善至提者。論第十八。舍利弗。問波羅。相觸得夷不。答得五罪。一尼觸得夷。二比丘觸殘。三互有衣觸得蘭。四二俱有衣。比丘觸女得吉。五比丘指撞他比丘得提。是名五罪。此觸既通五篇故制。以之為伴也。

第二不犯中三。初標。二律云下。諸部別明。三十誦四分下。總會上文勸知緩急 之意。初如文。

釋中三。初舉當宗有所取與相觸。引僧祇釋成。二若母等下。明母等女人別久。 難緣救捉開不。三僧祇下。雜明應不義准設儀。 言律至蘭者。戲非犯者。戒疏云。不以婬心別餘戲。可為開殘。故非不犯戒儀相 解者。為救解難也。非不犯餘罪者。花嚴云。謂非戒儀吉也。

言若母至得蘭者。十誦云。有諸□□向阿脂羅河洗。河水卒長。諸女被溺。諸比丘□不敢救。女言。大德慈悲怜愍。何處沙門釋子。見為水漂。而不救捉。諸比丘白佛。佛言。聽救捉。諸比丘便捉。婬欲心起還放。諸女言。莫放。須待到岸。不應故觸。

言僧至知者。如文。言十誦至此者。祇云。有比丘河邊行。有女人落水中。作哀 苦聲。求比丘救。時比丘作他想。捉出不犯。若授竹木繩牽。牽出不犯。緩急意者。 實是死苦。即須救之。若斷彼自得脫者。不得捉也。

第二別釋戒本中五句。一能犯人。二染心。三犯境。四身相觸。正明造業。五結 罪男可知。

第三麤語戒分二。初標所制之戒名。二七緣下。依文解釋。

言與至三者。初緣起者。佛在舍衛國。迦留陀夷。聞佛制前二戒已。便於女人前 。欲心向彼。